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Invesco Nippon Small/Mid Cap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1991年1月2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年配息股 美元 A(美元對沖)股 美元 C-年配息股 美元 A股 日圓 B股 日圓 C股 日圓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4.48十億日圓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40.57%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年配息股、C-年配息股—每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Russell Nomura Small Cap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將投資於日本中小型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所謂日本公司係指：(i) 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ii) 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以外地區但其絕大部份業務乃在日本經營；或(iii) 控股公司，收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日本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中小型公司現指其市值屬日本總市值中最低 50%的公司。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任何規模的日本公司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日本中小型公司，並得以較低比重投資於日本大型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小型股，具相當程度之波動性。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中小型)。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及讓投資項目價值承擔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

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資本貨物	21.2
科技硬體與設備	10.2
消費服務	9.8
軟體與服務	9.6
醫療保健設備與服務	8.9
媒體	7.8
商業與專業服務	6.1
綜合金融	5.8
其他	17.0
現金	3.5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日本	96.5
現金	3.5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A 股 日圓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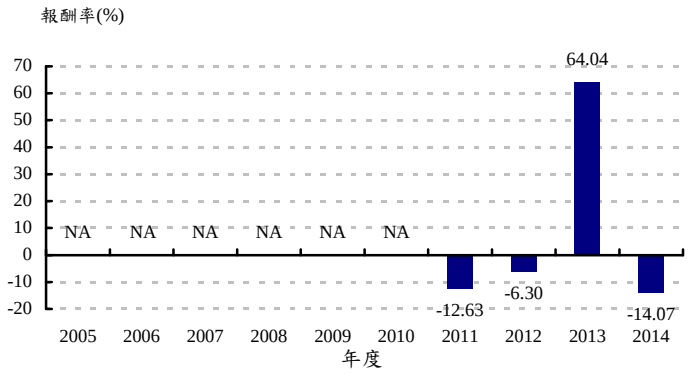

A 股 日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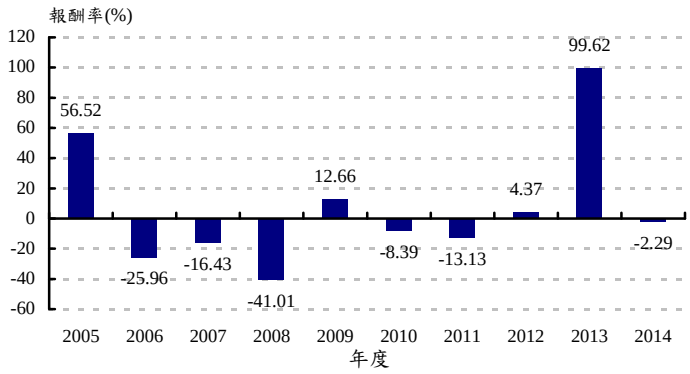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年配息股 美元	3.05	-1.65	-7.12	31.10	N/A	N/A	25.20

A 股 日圓	3.61	7.61	7.93	91.86	70.58	3.11	56.36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11 年 7 月 7 日，A 股 日圓成立日為 1991 年 1 月 2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C-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262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 費用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日圓	2.03%	2.02%	2.16%	2.13%	2.07%
A-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2.13%	2.07%
A (美元對沖)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B 股 日圓	2.95%	2.99%	3.07%	3.00%	2.97%
C 股 日圓	1.46%	1.51%	1.51%	1.50%	1.47%
C-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1.50%	1.47%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Asahi Intecc	6.7	6. Giken	3.1
2. CyberAgent	6.1	7. A.I. Holdings	3.0
3. Tosho	4.1	8. H.I.S.	2.6
4. SRG Takamiya	4.0	9.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2.5
5. SIIX	3.7	10. Nippon Aqua	2.4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 股 日圓、A-年配息股 美元、A（美元對沖)股 美元及 B 股 日圓為 1.5% C 股 日圓、C-年配息股 美元為 1.0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日圓、A-年配息股 美元、A（美元對沖)股 美元為 0.4%、B 股 日圓及 C 股 日圓、C-年配息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歐元儲備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歐元儲備基金 Invesco Euro Reserve Fund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4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貨幣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歐元 B股 歐元 C股 歐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52.64百萬歐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0.03%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Eonia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的資產亦可投資於浮動利率債券或年期超過 12 個月的債券，惟該等債務證券的利率須因其發行條款規定或透過運用恰當工具或技巧因應市況而每年最少調整一次。本基金投資組合可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由發行年期或剩餘年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歐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最高回報，同時維持一定保本能力。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1(本基金屬於貨幣市場型)。適合之投資人屬性：本基金適合於 1 至 3 年期間從現金/近似現金的基金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投資者預期投資項目價值波動不大，回報亦較股票或債券基金更能夠預測。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非消費必需品	2.0
現金	98.0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德國	2.0
現金	98.0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
A	2.0
現金	98.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歐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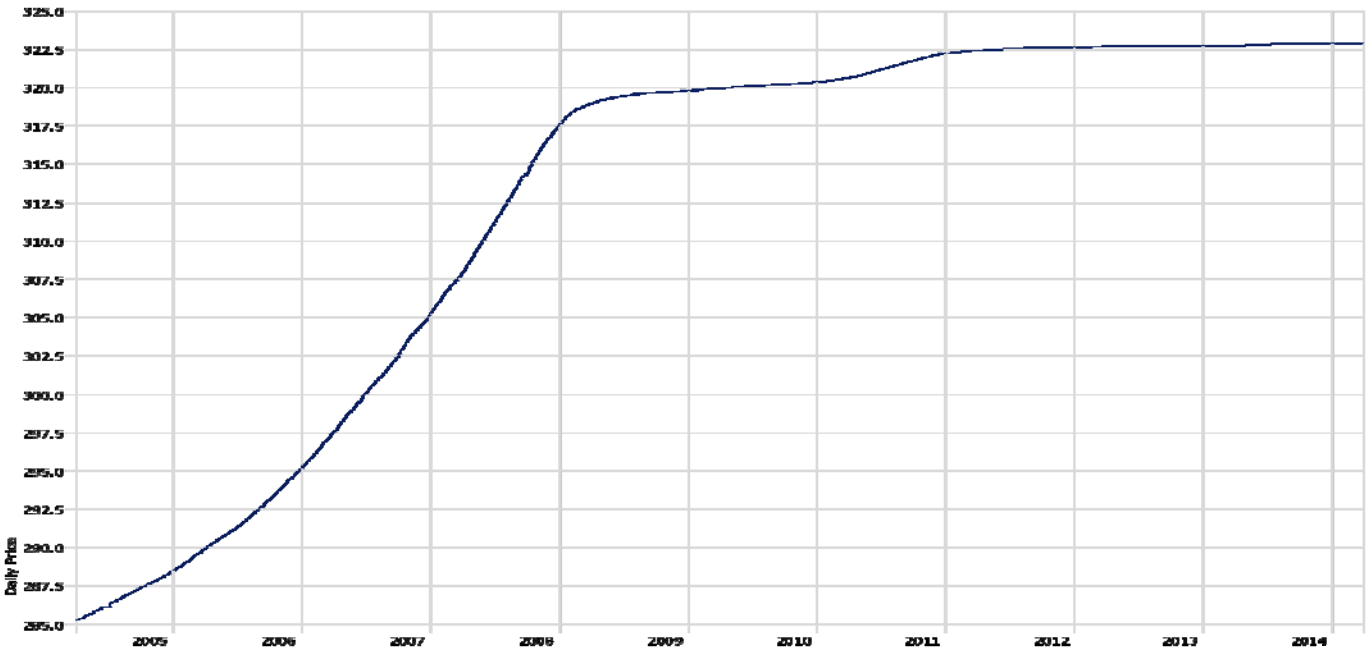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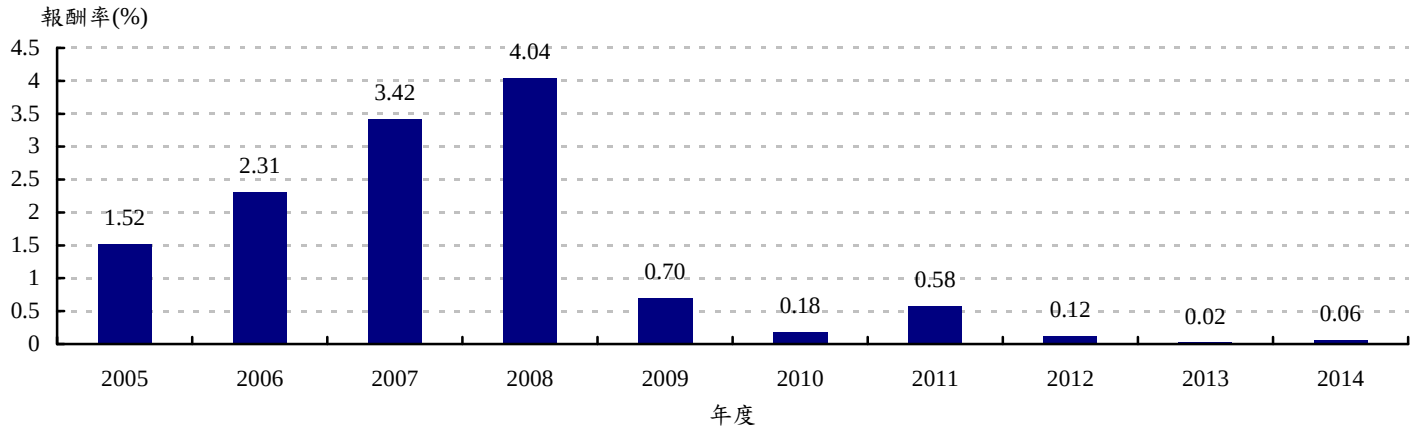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歐元	0.00	0.00	0.04	0.14	0.91	13.19	29.16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 股 歐元成立日為 1999 年 10 月 13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無，本基金不配息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歐元	0.44%	0.34%	0.4%	0.15%	0.08%
B 股 歐元	1.53%	1.45%	1.5%	1.20%	1.07%
C 股 歐元	0.24%	0.17%	0.2%	0.09%	0.07%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Invesco STIC Euro Liquidity	9.3	6.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C/D 0.000 Aug 10 15	4.0
2. Sheffield Receivables C/P Apr 29 15	4.8	7. Standard Chartered C/P Aug 10 15	4.0
3. Nieuw Amsterdam C/P Jun 05 15	4.4	8. ICBC Asia C/D Jun 22 15	4.0
4. Mizuho Bank Ltd C/D 0.000 Apr 07 15	4.0	9. Scaldis C/P May 13 15	4.0
5. Svenska Handelsbanken C/P 0.000 May 11 15	4.0	10. Bank of China C/P May 12 15	4.0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股 歐元0.35%、B股 歐元為0.45%、C股 歐元為0.15%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的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歐元為 0.13%、B 股 歐元及 C 股 歐元為 0.1%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美元儲備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 Invesco USD Reserve Fund	**成立日期**	1991年1月2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貨幣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美元 B股 美元 C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41.22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8.30%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Fed Funds Rate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的資產亦可投資於浮動利率債券或年期超過 12 個月的債券，惟該等債務證券的利率須因其發行條款規定或透過運用恰當工具或技巧因應市況而每年最少調整一次。本基金投資組合可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由發行年期或剩餘年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最高回報，同時維持高度保本能力。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1(本基金屬於貨幣市場型)。本基金適合於 1 至 3 年期間從現金/近似現金的基金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投資者預期投資項目價值波動不大，回報亦較股票或債券基金更能夠預測。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金融	2.1
現金	97.9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瑞典	2.1
現金	97.9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
AA	2.1
現金	97.9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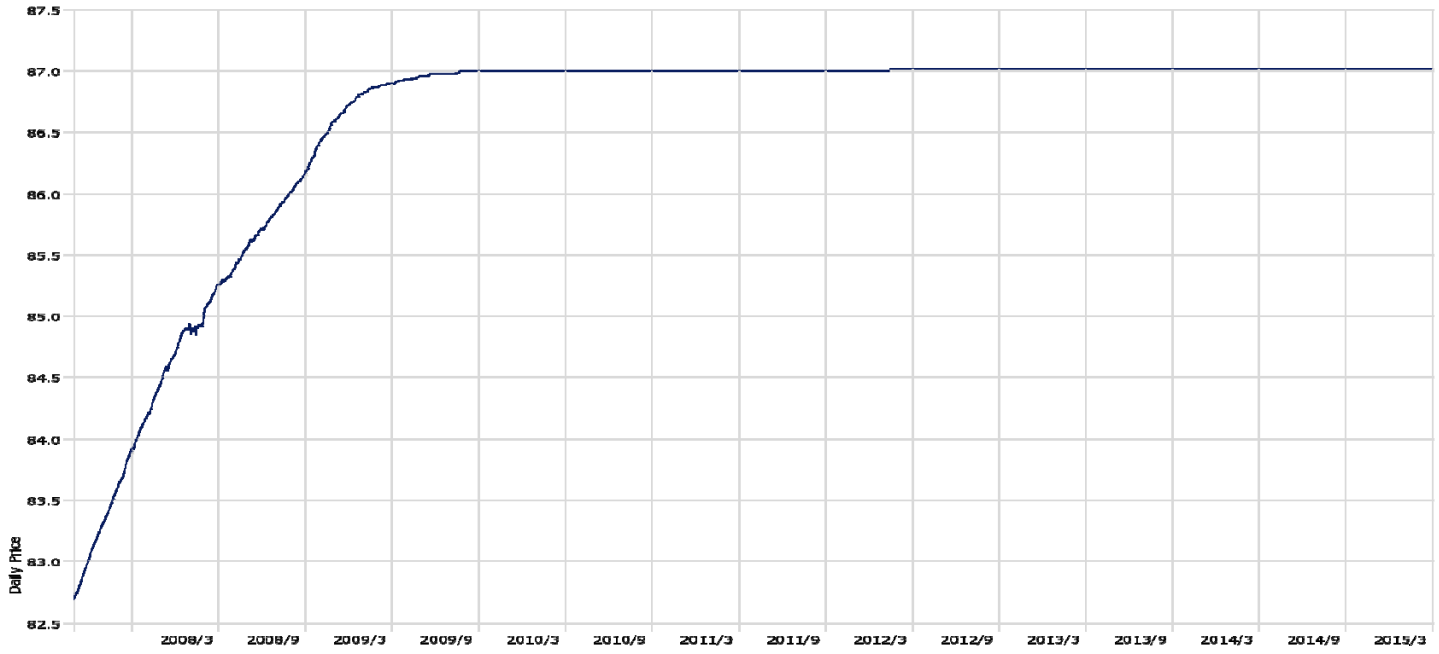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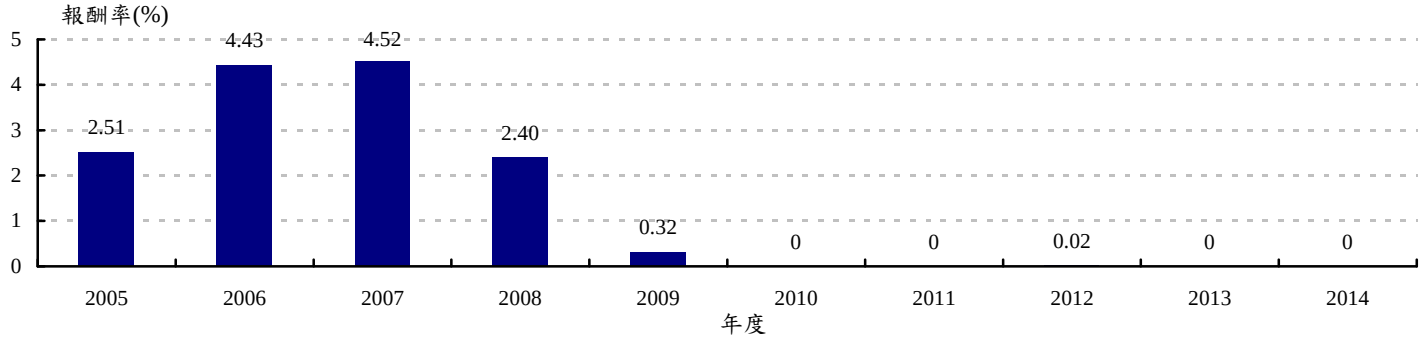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美元	0.00	0.00	0.00	0.00	0.02	14.55	74.04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 股 美元成立日為 1991 年 1 月 2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無，本基金不配息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 費用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美元	0.46%	0.34%	0.17%	0.26%	0.18%
B 股 美元	1.51%	1.39%	1.28%	1.36%	1.24%
C 股 美元	0.26%	0.16%	0.04%	0.11%	0.11%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Invesco STIC US Dollar Liquidity	9.7	6. UBS C/P May 11 15	5.0
2. LMA C/P Apr 07 15	5.3	7. Agence Centrale des Organismes C/P May 07 15	5.0
3. Macquarie Bank C/P Apr 07 15	5.3	8. Overseas China Bank C/P May 18 15	5.0
4. Schlumberger C/P Apr 13 15	5.0	9. Mizuho Bank C/D 0.000 May 07 15	5.0
5. DNB Bank C/P May 12 15	5.0	10. HSBC France C/D 0.000 May 19 15	5.0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股 美元為0.45%、B股 美元為0.5%、C股 美元為0.25%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投資人毋須支付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美元為 0.13%、B 股 美元及 C 股 美元為 0.1%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 Invesco Pan European Structured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6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歐元 C股 歐元 A(美元對沖)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5.95十億歐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1.19%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Europe 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乃遵循結構嚴謹、目標明確的投資過程來選擇股票。投資顧問會分析和運用投資範疇內每檔股票的各種數量指標，以評估每檔股票的相對吸引力。本基金乃運用顧及每檔股票的計算預期回報和風險控制參數的優化程序來建立投資組合。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將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不計算附屬流動資產）投資於一項多元化的公司股票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該等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設於歐洲國家或其絕大部份業務在歐洲國家經營業務並在認可歐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以計量模型、採由下而上的選股方式，投資組合仍可能承受類股、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變動之風險、地區政治與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歐洲，因投資地區僅限於單一地區，故風險較全球型基金集中。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一般型)。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及最少讓投資項目價值承擔溫和波動水平的投資者。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

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非消費必需品	19.1
消費必需品	15.7
健康護理	13.2
工業	10.4
公用事業	9.9
通訊服務	8.5
金融	8.1
原物料	4.2
其他	6.3
現金	4.6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英國	29.7
瑞典	13.6
德國	12.7
丹麥	8.1
瑞士	6.9
西班牙	5.7
荷蘭	5.1
法國	4.4
其他	9.3
現金	4.6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歐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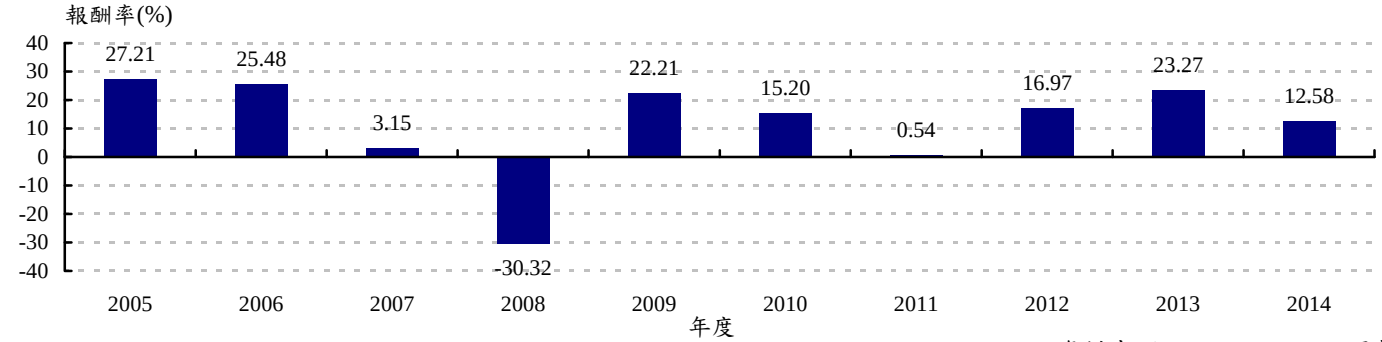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歐元	16.37	19.59	26.43	76.65	106.05	193.05	77.00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 股 歐元成立日為 2002 年 6 月 28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無，本基金不配息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 費用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歐元	1.64%	1.62%	1.6%	1.57%	1.58%
C 股 歐元	1.14%	1.12%	1.1%	1.07%	1.08%
A(美元對沖)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Novo Nordisk A/S	2.2	6. Reckitt Benckiser	2.0
2. Bayer	2.0	7. Heineken N.V	1.9
3. Merck KGaA	2.0	8. Delhaize	1.9
4. Koninklijke Ahold N.V	2.0	9. Compass Group	1.9
5. Deutsche Telekom	2.0	10. ITV	1.9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 股 歐元、A(美元對沖)股 美元為 1.3% C 股 歐元為 0.8%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歐元、A(美元對沖)股 美元為 0.4%及 C 股 歐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Invesco Emerging Europe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1991年1月2日(本基金於2008年7月31日更名前為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Select Equity Fund)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美元 B股 美元 C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7.71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 保 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28.51%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EM Eastern Europe 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就本基金而言，歐洲新興市場公司乃指：(i) 其註冊辦事處乃設於歐洲新興市場國家；(ii) 其註冊辦事處設於並非在歐洲新興國家成立或位於該等國家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歐洲新興市場國家經營的公司；或(iii) 控股公司，其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於投資在歐洲新興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 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投資於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對投資於特定國家並無設定限制，因而可將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一個或有限數目的目標國家。就本基金而言，投資顧問已將歐洲新興市場界定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斯洛伐尼亞、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克羅埃西亞及烏克蘭。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將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的最少 70%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不包括可轉換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國家，該等國家係屬開發中市場，可能因市場規模較小而有流動性風險、因法令不夠周嚴而有資訊透明化不足的風險及因政府管制而影響投資機會之風險。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5(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一般型)。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及讓投資項目價值承擔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

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能源	32.5
金融	18.7
原物料	15.8
非消費必需品	8.3
消費必需品	6.0
工業	5.3
通訊服務	5.1
健康護理	3.4
其他	3.3
現金	1.5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俄國	57.4
波蘭	19.9
英國	3.4
哈薩克	2.9
土耳其	2.9
奧地利	2.7
以色列	2.5
土庫曼	2.2
其他	4.6
現金	1.5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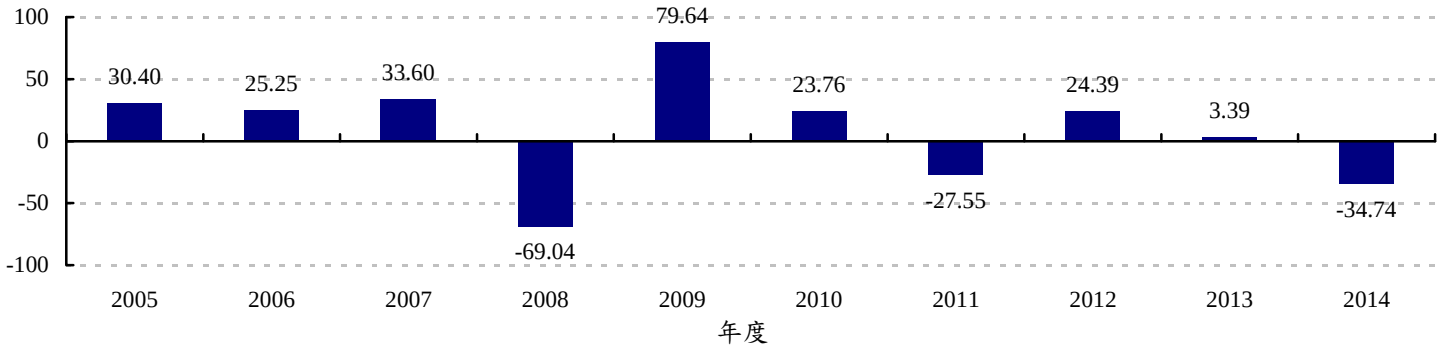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美元	7.53	-16.00	-19.09	-24.56	-24.98	-2.28	33.44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 股 美元成立日為 1991 年 1 月 2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無，本基金不配息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美元	2.16%	2.19%	2.17%	2.22%	2.24%
B 股 美元	3.16%	3.3%	3.17%	3.22%	3.24%
C 股 美元	1.65%	1.67%	1.67%	1.72%	1.74%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LUKOIL Oil	9.7	6. Gazprom	4.6
2. Powszechny Zaklad Ubezpieczen	6.5	7. Sberbank of Russia	4.0
3. Novatek OAO	5.1	8. OJSC Phosagro	3.8
4. Tatneft OAO	4.9	9. Surgutneftegas OAO	3.8
5. OJSC Magnit	4.7	10. KRUK	3.7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 股 美元及 B 股 美元為 1.50% C 股 美元為 1.0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美元為 0.4%、B 股 美元及 C 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泛歐洲增長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泛歐洲增長基金 Invesco European Growth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30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歐元 C股 歐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規模**	57.26百萬歐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2.73%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Europe Growth 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將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票與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目標。以下機構乃視作歐洲公司：(i)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ii)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以外地區但其絕大部份業務乃在歐洲經營； (iii) 控股公司，而其收益絕大部份來自於投資在歐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 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本基金並可以輔助方式投資於在莫斯科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凡於不符合受監管市場資格的俄羅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俄羅斯市場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連同根據公開說明書第 7.1.（一般限制）I(2) 下所指定的其他資產）所佔本基金總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 10%。投資顧問集中投資於長期盈利增長高於一般水平及未來增長前景樂觀的公司。在挑選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時，投資顧問並會考慮國家或地區之間的相對經濟增長前景、經濟或政治狀況、匯率波動、稅務考慮因素以及某種證券的流通能力等因素。倘若任何此等因素出現重大變動，投資顧問將會考慮是否賣出某種證券。不論公司市值多寡，本基金均會作出投資。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歐洲公司，因投資地區僅限於歐洲地區，故風險較全球型基金集中。本基金如有投資於俄羅斯，則可能面臨該市場制度不健全及資訊不夠公開等風險。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一般型)。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及最少讓投資項目價值承擔溫和波動水平的投資者。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

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非消費必需品	24.2
金融	20.8
工業	17.2
健康護理	7.4
消費必需品	6.9
能源	6.4
資訊科技	5.7
原物料	3.4
其他	0.7
現金	7.2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英國	37.4
瑞士	13.1
德國	12.7
法國	6.3
瑞典	5.5
愛爾蘭	2.8
土耳其	2.7
丹麥	2.6
其他	9.5
現金	7.2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歐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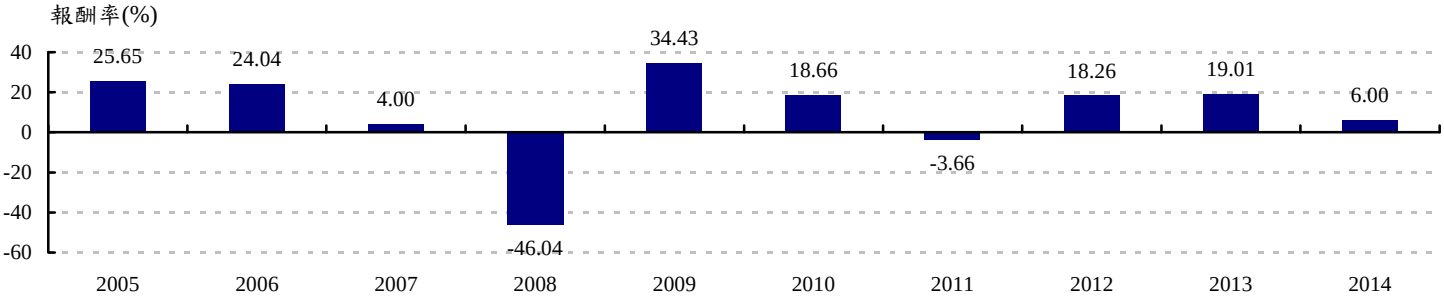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歐元	14.84	15.75	20.07	56.38	83.75	118.05	147.70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 股 歐元成立日為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無，本基金不配息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 費用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歐元	1.93%	1.94%	1.98%	1.96%	1.98%
C 股 歐元	1.45%	1.45%	1.47%	1.46%	1.48%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BSkyB	3.5	6. Publicis Groupe	2.1
2. DCC	2.8	7. Reed Elsevier	2.1
3. Deutsche Boerse	2.6	8. Haci Omer Sabanci AS	2.0
4. WPP	2.5	9. Dragon Oil	1.9
5. IG Group	2.4	10.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1.9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 股 歐元為 1.5% C 股 歐元為 1.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歐元為 0.4%、C 股 歐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泛歐洲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泛歐洲基金 Invesco Pan European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1991年1月2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歐元 A-年配息股 歐元 A-年配息股 美元 A(美元對沖)股 美元 B股 歐元 C股 歐元 C-年配息股 歐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4.95十億歐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2.19%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年配息股 歐元、A-年配息股 美元、C-年配息股 歐元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Europe 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不計算附屬流動資產）將投資於公司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該等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或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以外地區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歐洲經營又或控股公司，而其收益絕大部份來自於投資在歐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本基金並無預先設定地區分佈，並會採用靈活政策，主要視對個別公司的見解及整體經濟或業務考慮因素而釐定投資比重。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 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項歐洲公司（偏重大公司）股票或股票相關工具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歐洲公司，因投資地區僅限於歐洲地區，故風險較全球型基金集中。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一般型)。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及最少讓投資項目價值承擔溫和波動水平的投資者。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

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金融	27.4
工業	19.2
非消費必需品	11.8
原物料	9.7
能源	8.3
通訊服務	6.4
資訊科技	6.3
健康護理	3.6
其他	4.3
現金	2.9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英國	30.3
法國	15.7
瑞士	9.9
西班牙	8.0
義大利	7.3
德國	7.2
芬蘭	5.2
荷蘭	4.6
其他	8.9
現金	2.9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歐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A-年配息股 歐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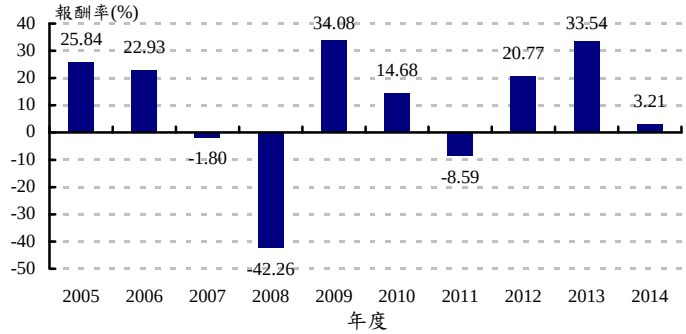

A-年配息股 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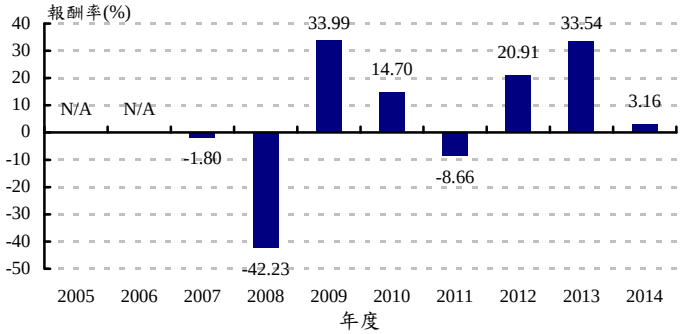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歐元	18.13	16.55	18.66	77.44	95.15	130.91	446.64

A-年配息股 歐元	18.15	16.54	18.67	77.40	95.23	N/A	60.57
A-年配息股 美元	-4.78	-10.97	-8.90	56.36	47.35	N/A	14.97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 股 歐元成立日為 1991 年 1 月 2 日，A-年配息股 歐元成立日為 2006 年 12 月 11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年配息股 歐元	N/A	N/A	N/A	0.157	0.2811	0.0987	0.0581	0.157	0.109	0.0608
A-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0.3561	0.1342	0.0843	0.2141	0.1439	0.0848
C-年配息股 歐元	N/A	N/A	N/A	0.1641	0.2948	0.1041	0.1276	0.2317	0.1848	0.1539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 費用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歐元	2%	2.01%	1.99%	1.98%	1.98%
A-年配息股 歐元	2%	2.01%	1.99%	1.98%	1.98%
A-年配息股 美元	2%	2%	1.99%	1.98%	1.98%
A(美元對沖)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B 股 歐元	2.88%	2.92%	2.9%	2.86%	2.88%
C 股 歐元	1.39%	1.42%	1.4%	1.38%	1.38%
C-年配息股 歐元	1.39%	1.4%	1.4%	1.38%	1.38%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Novartis	3.6	6. Capgemini	2.1
2. Airbus	2.3	7. Rio Tinto	2.1
3. HSBC	2.3	8. International Consolidated Airlines	2.0
4. BP	2.2	9. UBS	2.0
5. Intesa Sanpaolo	2.1	10. Michelin	2.0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 股 歐元、A-年配息股 歐元、A-年配息股 美元、A(美元對沖)股 美元及 B 股 歐元為 1.50%
保管費(最高)	C 股 歐元、C-年配息股 歐元為 1.00%
申購手續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買回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轉換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反稀釋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

	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歐元、A-年配息股 歐元及 A-年配息股 美元、A(美元對沖)股 美元為 0.4%、B 股 歐元及 C 股 歐元、C-年配息股 歐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lnvesco Pan European Small Cap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1991年1月2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歐元 B股 歐元 C股 歐元 A-年配息股 美元 A(美元對沖)股 美元 C(美元對沖)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52.77百萬歐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30.62%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年配息股—每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HSBC Smaller Pan European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 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歐洲小型公司的股本證券，採取由下而上的選股方法篩選出合適標的，因此所投資公司的種類較一般投資組合廣泛。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是主要透過一項由歐洲股票市場小型公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可偶爾就特別情況（例如轉機股、收購事項）作出投資，並會（在適當時候）投資東歐新興市場。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以小型股為主要投資標的，具相當程度之波動性。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中小型)。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及讓投資項目價值承擔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

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工業	21.9
金融	17.8
非消費必需品	15.2
資訊科技	11.5
能源	8.9
健康護理	8.8
原物料	7.1
消費必需品	6.6
其他	1.5
現金	0.8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英國	30.2
德國	15.0
瑞士	14.1
挪威	6.9
瑞典	6.0
美國	4.9
荷蘭	3.9
葡萄牙	3.4
其他	14.9
現金	0.8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歐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A-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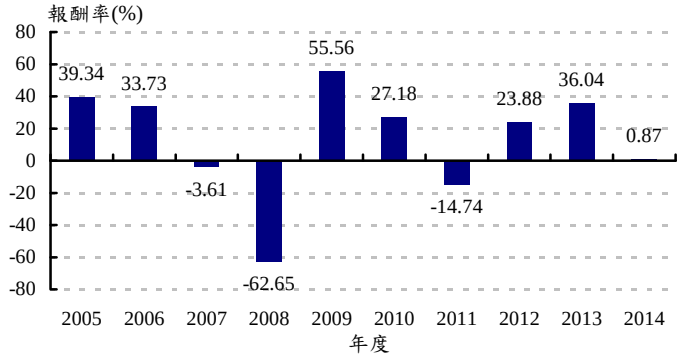

A-年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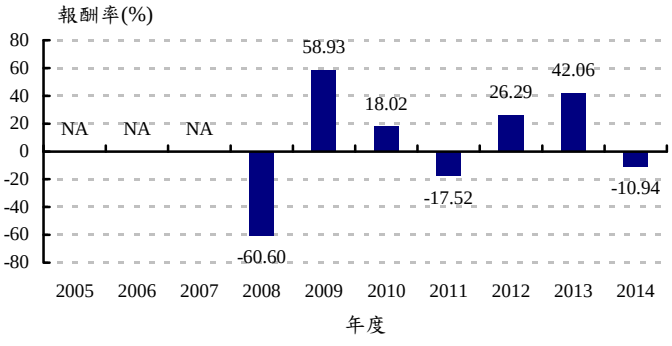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 止
A 股 歐元	17.38	17.20	10.10	70.66	104.60	104.40	469.90
A-年配息股 美元	3.75	0.00	-14.28	37.46	63.35	N/A	-0.41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 股 歐元成立日為 1991 年 1 月 2 日，A-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08 年 4 月 28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0.0038	N/A	0.069	0.0665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歐元	2.04%	2.06%	2.06%	2.06%	2.03%
B 股 歐元	2.95%	2.97%	2.96%	2.96%	2.93%
C 股 歐元	1.47%	1.44%	1.43%	1.46%	1.43%
A-年配息股 美元	2.04%	2.04%	2.06%	2.06%	2.03%
A(美元對沖)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C(美元對沖)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Leonteq	5.5	6. Mota-Engil	2.1
2. Navios Maritime Acquisition	4.9	7. Bufab Holding	2.0
3. Comet Holdings	2.4	8. Scandi Standard	1.6
4. Evolva Holding	2.4	9. Elmos Semiconductor	1.6
5. Pandora	2.2	10. ONTEX	1.6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年配息股 美元、A 股 歐元、A(美元對沖)股 美元及 B 股 歐元為 1.50% C 股 歐元及 C(美元對沖)股 美元為 1.0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

	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年配息股 美元、A 股 歐元及 A(美元對沖)股 美元為 0.4%、B 股 歐元、C 股 歐元及 C(美元對沖)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Invesco Euro Corporate Bond Fund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31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歐元 A-月配息股 歐元 C股 歐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7.29十億歐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0.13%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月配息股—每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tar GIF OS EUR Corporate Bo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穆迪的 Baa 或以上）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券以及其他獲投資顧問認為信用品質可堪比擬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乃由全球任何地方的企業發行，或由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或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證券，此投資一般不會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30%。本基金可將不超過三分之一的總資產（不計算附屬流動資產）投資於非歐元債務工具或由公共國際債務機構所發行的債務工具。本基金擬按投資顧問酌情決定而將非歐元計價的投資與歐元作對沖。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以下任何或全部類別證券：

(a)由政府、地方機構和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公司債、票據及國庫券。

(b)企業債券、票據及公司債 (不論是有抵押或無抵押)（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c) 由公共國際機構（例如歐洲投資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由投資顧問認為地位相若的其他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d)存款證明、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票據。

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可運用與債務工具有關的衍生性商品及遠期合約。由於該等理由而運用之任何衍生性商品或遠期合約並非旨在大幅度改變本基金的風險水平，而是為了協助投資顧問可透過以下方式來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 減低風險，及/或
- 減低支出，及/或
- 在可接受的支出及風險水平為本基金賺取額外收入或資本。

本基金可不定時賣出利率期貨以減低在債券市場的參與或在債券市場下跌時為本基金提供增值。本基金並可以信用保障的買方和賣方身份進行信用違約交換。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淨資產投資於流動性資產。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以歐元計算的中長線優越整體投資回報，以及較股票穩定的資本保障。本基金總資產（不計附屬流動資產）當中的最少三分之二將會投資於由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以歐元計價之債務證券或工具。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企業債券，仍有一定之波動度。本基金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均須承擔發行機構拖欠該等證券款項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若出現惡化，證券品質即會下降，證券價格的波動亦會加劇。證券信用評等若被調降，亦有可能衝擊證券的流通能力，以致較難出售。基金若投資於品質較差的債務證券，則更易受到此等問題影響，其價值亦會較為波動。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3(本基金屬於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但卻正在物色風險較低而波動度一般較企業債券或股票基金為低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金融	33.7
消費必需品	10.8
公用事業	8.9
通訊服務	7.2
健康護理	7.1
資訊科技	6.0
非消費必需品	5.5
能源	5.2
其他	9.1
現金	6.5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26.5
德國	13.4
法國	13.0
英國	12.3
瑞士	7.5
義大利	4.6
西班牙	4.0
荷蘭	3.9
其他	8.1
現金	6.5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
AAA	7.8
AA	21.0
A	26.0
BBB	26.9
BB	9.6
B	1.5
CCC 及以下	0.4
無評等	0.4
衍生性商品	-0.2
現金	6.5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歐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A-月配息股 歐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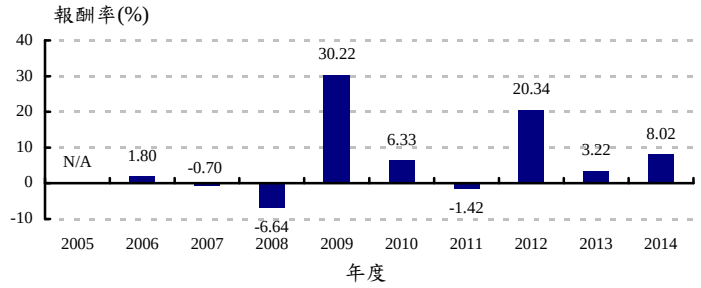

A-月配息股 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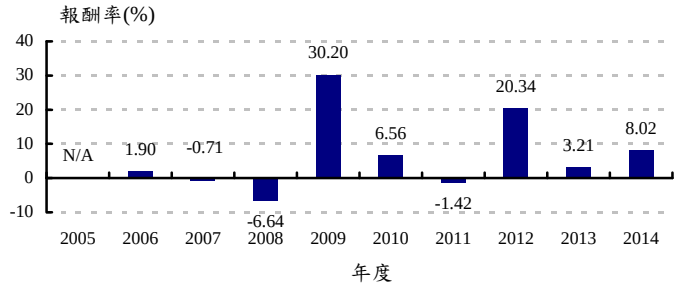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歐元	2.43	4.23	7.97	25.68	37.97	N/A	77.04
A-月配息股 歐元	2.43	4.23	7.97	25.68	38.04	N/A	78.26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 股 歐元成立日為 2006 年 3 月 31 日，A-月配息股 歐元成立日為 2006 年 5 月 2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收益分配 金額(單位:元/ 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月配息股 歐元	N/A	0.2072	0.3391	0.4209	0.382	0.3663	0.392	0.3416	0.3474	0.2811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歐元	1.3%	1.3%	1.28%	1.28%	1.28%
A-月配息股 歐元	1.3%	1.3%	1.28%	1.28%	1.28%
C 股 歐元	0.96%	0.94%	0.93%	0.93%	0.93%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Bundesrepublik Deutchland 2.500 Jul 04 44	2.2	6. UNICREDIT SPA UCGIM 0 02/19/20	1.3
2. Novartis Capital 4.400 May 06 44	2.2	7. Novartis Capital 3.400 May 06 24	1.2
3. France Government Bond 2.250 May 25 24	1.6	8. UBS Jersey 4.280 Apr 29 49	1.2
4. COCA-COLA CO/THE KO 0 03/09/17	1.6	9. RWE 4.625 Sep 29 49	1.1
5. CREDIT SUISSE AG/LONDON CS 0 03/30/17	1.4	10.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VZ 3 1/2 11/01/24	1.0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 股 歐元、A-月配息股 歐元為 1.00% C 股 歐元為 0.65%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歐元、A-月配息股 歐元為 0.27%及 C 股 歐元為 0.2%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歐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歐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Invesco Euro Inflation-Linked Bond Fund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6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歐元 C股 歐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2.65百萬歐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0.35%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Barclays Inflation-Linked Bond - Euro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將投資於歐元計價通膨掛鉤債券及其他通膨掛鉤債務工具。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乃由具投資等級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組成，並可將不超過 5%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顧問會酌情將以其他貨幣計價的投資與歐元作對沖。本基金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以信貸保障的買方及賣方身份進行信用違約交換，惟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進行。

本基金不會將合計超過 30%的總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或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投資合計所佔本基金總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 25%。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股本證券。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通膨掛鉤債券，該等債券支付的利息可能稍低於其他類型固定收益證券。考量本基金係以歐元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2(本基金屬於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投資等級之債券)。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承擔資金風險但正物色風險較低、一般波動水平較企業債券基金或股票基金為低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

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工業	1.6
其他	91.5
現金	6.9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
法國	56.0
德國	21.4
西班牙	5.0
義大利	5.0
葡萄牙	2.2
瑞典	1.8
賽普勒斯	1.6
現金	6.9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
AAA	23.2
AA	55.8
BBB	9.9
BB	2.2
B	1.6
現金及外匯	7.3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歐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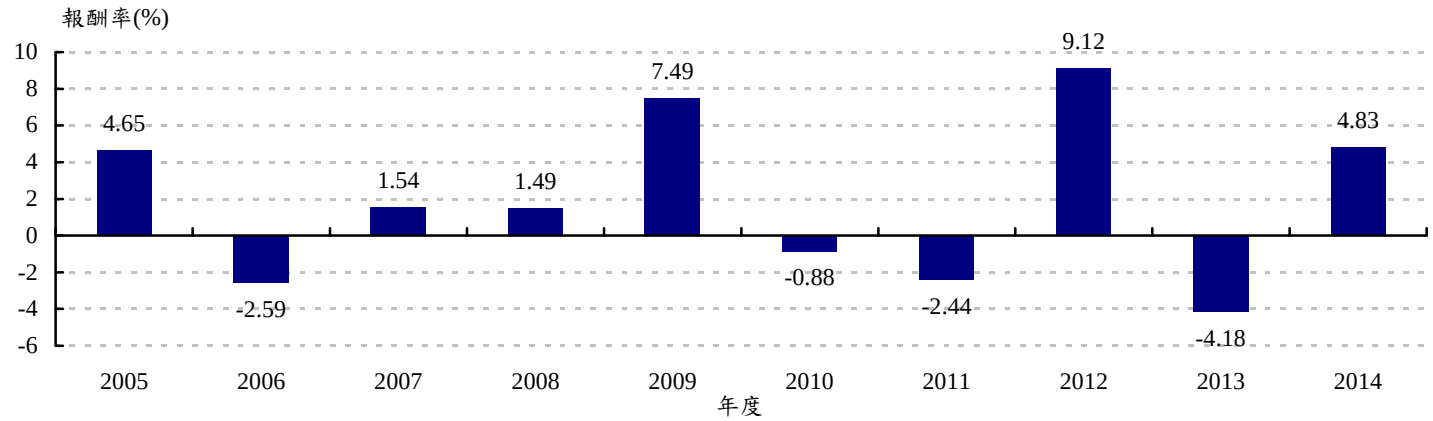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歐元	4.25	3.54	7.68	10.29	10.01	25.06	60.83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 股 歐元成立日為 2000 年 11 月 6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無，本基金不配息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歐元	1.15%	1.09%	1.12%	1.23%	1.29%
C 股 歐元	0.8%	0.75%	0.78%	0.89%	0.95%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France Government Bond Index Linked 2.100 Jul 25 29	11.3	6. France Government Bond 1.300 Jul 25 19	6.9
2. France Government Bond 1.100 Jul 25 22	10.3	7. France Government Bond 3.400 Jul 25 29	6.1
3. Deutsche Bundersrepublik Inflation Link Bond 1.750 Spr 15 20	9.9	8. France Government Bond 3.150 Jul 25 32	5.9
4. France Government Bond 2.250 Jul 25 20	8.1	9.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Inflation Linked Bond 0.750 Apr 15 18	4.4
5. Deutsche Bundesrepublik Inflation linked Bond 0.100 Apr 15 23	7.1	10. Spain Government Inflation Linked Bond 1.800 Nov 30 24	3.8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股 歐元為0.75% C股 歐元為0.5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歐元為 0.27%及 C 股 歐元為 0.1%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nvesco Emerging Local Currencies Debt Fund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4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美元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 澳幣 C股 美元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506.21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1.97%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固定月配息股、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 澳幣—每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JPM GBI-EM GL Diversified Composite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的目標是追求長期資本增值和較高收入。本基金會將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投資於靈活分配、以新興市場國家貨幣計價的現金、債務證券（包括企業債券以及跨國組織所發行的債券）以及金融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可持有最多不超過資產淨值 5%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本基金可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情況下暫時持有最多不超過資產淨值 100%的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最多不超過資產淨值 10%的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並可以輔助方式投資於在莫斯科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於聖彼得堡貨幣交易所（SPCEX）上市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連同根據公開說明書第 7.1.節(一般限制) I.(2)下所指定的其他資產）所佔本基金淨資產的比例不會超過 10%。就本基金而言，投資顧問已將新興市場界定為(i)獲投資顧問視作成熟市場的歐盟成員國、(ii)美利堅合眾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viii)瑞士、(ix)香港和(x)新加坡以外的市場。

二、 投資策略：投資顧問的意向是投資於投資範疇內的證券及衍生性商品，該範疇包含世界各地的現金、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擔保證券）、債務和信貸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及一切貨幣。債務證券可來自新興市場，但亦可由成熟市場發行。衍生性商品可用以在投資範疇內所有市場持多頭和空頭部位。衍生性商品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契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利率協定、互換（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交易、總報酬交換）以及複雜的選擇權結構商品（例如跨式組合）。此外，衍生性商品可包含結構型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連結債券、存款連結債券或總報酬債券。本基金並可透過運用衍生性商品對全球所有貨幣採取主動式的外匯部位。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淨值可能受短期匯率劇烈升貶之影響。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3(本基金屬於債券型(固定收益型)/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及/或高收入、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及讓投資項目價值承擔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金融	18.6
能源	1.2
其他	79.2
現金	0.9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墨西哥	11.4
印尼	10.0
巴西	9.9
馬來西亞	9.6
土耳其	8.6
南非	8.4
波蘭	7.8
俄羅斯	7.2
其他	28.0
現金	-1.0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
AAA	0.5
AA	1.2
A	36.2
BBB	42.5
BB	0.4
CCC 及以下	1.1
無評等	19.1
現金	-1.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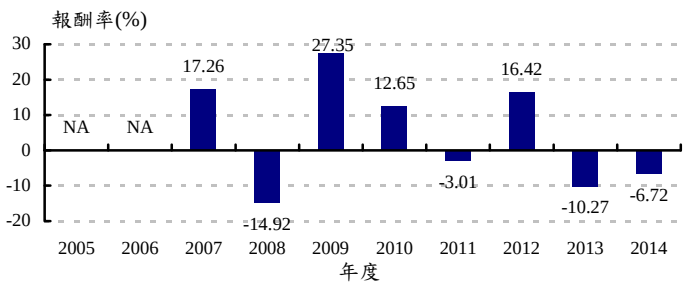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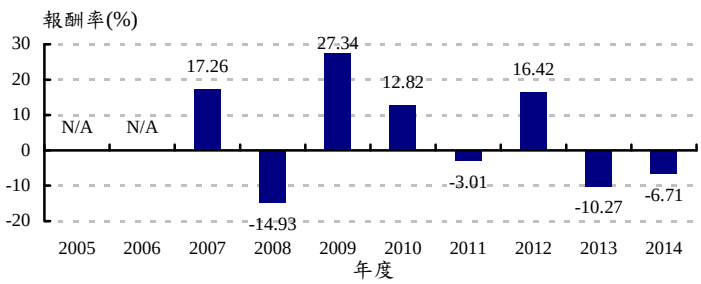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美元	-4.00	-9.60	-11.24	-13.59	-2.30	N/A	30.49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4.01	-9.62	-11.26	-13.60	-2.17	N/A	30.63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 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06 年 12 月 14 日，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06 年 12 月 14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N/A	N/A	0.6054	0.829	0.6558	0.6966	0.5981	0.5941	0.5581	0.5027
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 澳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3075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 費用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美元	1.95%	1.87%	1.85%	1.83%	1.88%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1.95%	1.86%	1.85%	1.83%	1.88%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1.95%	1.88%	1.85%	1.83%	1.88%
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 澳幣	N/A	N/A	N/A	N/A	N/A
C 股 美元	1.45%	1.35%	1.35%	1.33%	1.38%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1.45%	1.34%	1.35%	1.33%	1.38%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South Africa Government Bond 10.500 Dec 21 26	3.8	6. Colombia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4.375 Mar 21 23	2.9
2. Poland Government Bond 3.250 Jul 25 25	3.6	7. Russian Federal Bond 7.000 Aug 16 23	2.8
3. Turkey Government Bond 8.200 Nov 16 16	3.6	8. Turkey Government Bond 8.800 Sep 27 23	2.7
4. Thailand Government Bond 3.650 Dec 17 21	3.6	9. Mexican Bonos 10.00 Dec 05 24	2.5
5. Russian Federal Bond 7.500 Feb 27 19	3.3	10. Poland Government Bond 4.000 Oct 25 23	2.5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 股 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 澳幣為 1.5% C 股 美元、C(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1.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 澳幣為 0.27%、C 股 美元、C(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0.2%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8頁。

投資人需留意新興市場國家之債信、匯率、政治等潛在風險。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invesco.com.tw 首頁之「配息組成專區」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 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nvesco Emerging Market Corporate Bond Fund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4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美元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C 股 美元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74.34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9.53%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固定月配息股—每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Composite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所發行債務證券，以追求高收入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顧問的意向是投資於投資範圍內的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該範疇包含世界各地的所有現金、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擔保證券）、債券與信用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一切貨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在投資範圍內所有市場持有多頭及空頭部位。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on-deliverable forwards)及交換（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總報酬交換）。此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包含結構型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連結債券、存款連結債券或總報酬債券。新興市場公司係指：(i)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ii)並非在新興市場設立或位於該等國家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新興市場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就本基金而言，投資顧問已將新興市場界定為(i)被投資顧問視作成熟市場的歐盟成員國、(ii)美利堅合眾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viii)瑞士、(ix)香港和(x)新加坡以外的市場。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投資策略旨在信用循環中追求總報酬的極大化可能，當中採用由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以及由上而下風險配置準則。而經理團隊也在追求總報酬的方針中來尋求基金投資組合的當期收益、資本增值及保護。另外在風險管理方面也須確保投資組合風險的分散。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開發中國家(包含俄羅斯以及烏克蘭)，並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相關投資策略，投資債種包含高收益債券。投資人應留意投資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詳細風險請參

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3。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之企業債券，新興市場之企業債券主要包含投資等級債券或部分非投資等級債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及／或高收入、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及讓投資項目價值承擔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工業	42.3
金融	29.6
準國債及海外政府債	25.5
公用事業	2.2
現金	0.3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墨西哥	16.4
中國	9.5
巴西	9.5
秘魯	8.4
智利	7.8
俄羅斯	6.9
哥倫比亞	6.1
印度	4.5
其他	30.6
現金	0.3

*本處之國家別係以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註冊地為分類基準，其中中國部分係指符合投資目標的公司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上市之有價證券)，而本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目前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 股+B 股)之比率為 0.00%。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
A	12.2
BBB	55.5
BB	22.0
B	7.1
CCC 及以下	1.9
無評等	1.0
現金及外匯	0.3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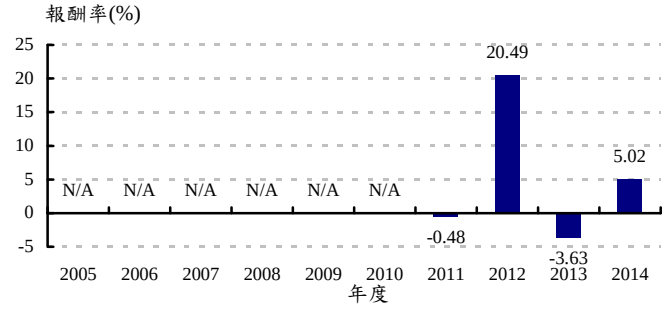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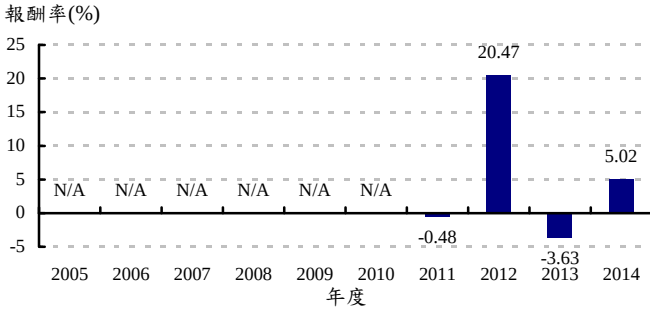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美元	2.01	-0.45	4.13	16.23	N/A	N/A	24.52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2.01	-0.46	4.13	16.20	N/A	N/A	24.49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 股 歐元成立日為 2006 年 3 月 31 日，A-月配息股 歐元成立日為 2006 年 5 月 2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0.2343	0.4974	0.4925	0.5033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 費用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美元	N/A	N/A	N/A	1.94%	1.82%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1.94%	1.82%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N/A	N/A	N/A	1.94%	1.82%
C 股 美元	N/A	N/A	N/A	1.34%	1.23%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N/A	N/A	N/A	1.34%	1.23%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Cemex 5.700 Jan 11 25	2.0	6. Suam Finance 4.875 Apr 17 24	1.9
2. Saci Falabella 4.375 Jan 27 25	2.0	7. Banco International 6.625 Mar 19 29	1.8
3. ICICI Bank 7.250 Aug 29 49	2.0	8. BBVA Bancomer 6.750 Sep 30 22	1.8
4. Perusahaan Penerbit Indonesia 4.350 Sep 10 24	1.9	9. Gazprom 4.300 Nov 12 15	1.8
5. TV Azteca 7.625 Sep 18 20	1.9	10. Marfrig Overseas 9.500 May 04 20	1.7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 股 美元、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1.50% C 股 美元、C(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1.0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股份資產淨值的 5%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

	（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 股 美元、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1.50% C 股 美元、C(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1.0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股份資產淨值的 5%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美元、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0.27%及 C 股 美元、C(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0.2%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且願意承擔資本風險、能承受波動程度較成熟市場債券為高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invesco.com.tw 首頁之「配息組成專區」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投資人需留意新興市場國家之債信、匯率、政治等潛在風險。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Invesco UK 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1日(本基金係於2006年12月由景順高額入息基金之資產移轉成立)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季配息股 英鎊 C-季配息股 英鎊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50.94百萬英鎊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3.11%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季配息股、C-季配息股—每季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L Sterling Broa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的英鎊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所佔的投資比例將視情況而有所改變。投資組合亦可包括並非以英鎊計價的證券，惟該等證券可以對沖技巧獲得在英鎊計價方面的保障。本基金並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所佔比例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進行信用違約交換，惟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進行。本基金可不時出售利率期貨以減低在債券市場的參與或在債券市場下跌時為本基金提供增值。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一項由英國及國際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證券組成的管理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英鎊收入。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以投資英國債券為主，投資國別較為集中。考量本基金係以英鎊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利率、信用、市場、發行人、流動性、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國投資、高收益證券、風險因素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項目價值有漲有跌，投資者可能會無法收回投資金額。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2(本基金屬於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投資等級之債券)。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但卻正在物色風險較低而波動度一般較高收益債券或股票基金為低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

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企業	47.5
國債	43.2
機構	2.8
其他	4.2
現金	2.3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無

國家/區域	比重%
英國	73.1
德國	3.4
美國	3.2
荷蘭	3.1
法國	2.6
中國	2.4
西班牙	1.8
比利時	1.6
其他	6.4
現金	2.3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
AAA	1.5
AA	44.9
A	10.9
BBB	30.6
BB	8.6
B	0.8
無評等	0.5
現金與外匯	2.3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季配息股 英鎊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季配息股 英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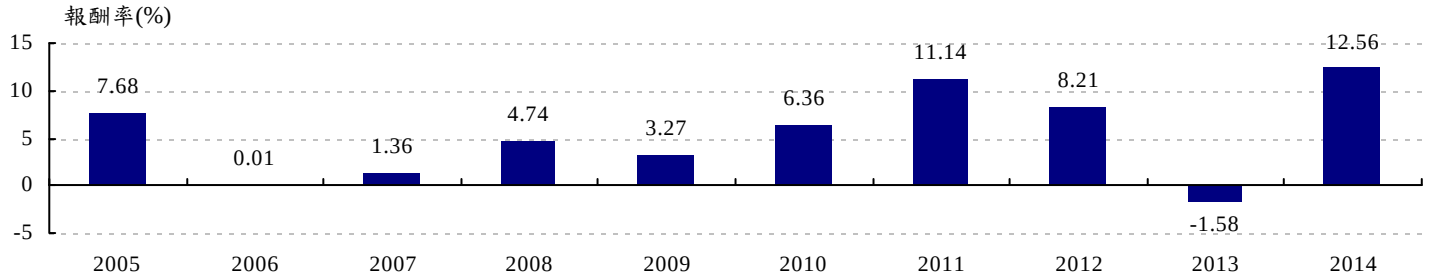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季配息股 英鎊	3.16	8.58	13.35	22.45	42.50	74.14	58.06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季配息股 英鎊成立日為 2006 年 12 月 11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季配息股 英鎊	N/A	N/A	0.048	0.046	0.0349	0.0336	0.0323	0.0291	0.0247	0.0283
C-季配息股 英鎊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276	0.3268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季配息股 英鎊	1.02%	0.94%	0.96%	0.96%	0.99%
C-季配息股 英鎊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United Kingdom Gilt 4.500 Dec 07 42	8.7	6. United Kingdom Gilt 4.500 Sep 07 34	2.7
2. United Kingdom Gilt 3.250 Jan 22 44	8.3	7. United Kingdom Gilt 4.750 Jun 07 32	2.6
3. United Kingdom Gilt 4.750 Dec 07 38	5.8	8. United Kingdom Gilt 4.000 Jan 22 60	2.3
4. United Kingdom Gilt 2.250 Sep 07 23	5.2	9. United Kingdom Gilt 4.750 Dec 07 30	2.2
5. United Kingdom Gilt 4.250 Dec 07 40	4.1	10.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9.5% 06/29/49	1.7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季配息股 英鎊為 0.625% C-季配息股 英鎊為 0.4%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季配息股 英鎊為 0.27%及 C-季配息股 英鎊為 0.2%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nvesco Asia Balanced Fund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31日(本基金之前身為2003 年9 月22 日成立於香港之INVESCO Asia Balanced Fund)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混合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美元 A-季配息股 美元 A-月配息股 美元 A-月配息股-1 美元 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 澳幣 C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22十億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8.37%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季配息股—每季配息 A-月配息股、A-月配息股-1、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 澳幣—每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50%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and 50% HSBC Asian Dollar Bond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會將最少 7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投資於一項多元化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股票及債務證券組合。股票與債務證券之間的分配比例可按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及因應市況而改變。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亦在此範疇之內。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的股票、股票相關證券或債務證券。本基金在國家分配上採取靈活的方針，涵蓋亞太地區（包括印度次大陸及大洋洲，但不包括日本）的投資。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股票及債務證券以賺取收入。本基金並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為目標。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以投資亞太地區(不含日本)為主，投資地區較為集中。考量本基金係以美金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利率、信用、市場、發行人、流動性、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國投資、高收益證券、新興市場風險因素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項目價值有漲有跌，投資者可能會無法收回投資金額。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

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平衡型(混合型)-偏股操作，股票部位主要投資於已開發亞洲國家與台灣 (分類均為 RR4))。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接受資本風險及最少讓投資項目價值承擔中至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金融	26.9
資訊科技	13.8
非消費必需品	9.8
工業	9.5
原物料	9.3
能源	9.0
通訊服務	8.3
公用事業	6.7
其他	4.1
現金	2.5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台灣	20.6
中國	20.2
香港	14.2
澳洲	13.1
印尼	6.1
紐西蘭	3.3
韓國	2.9
英國	2.8
其他	14.2
現金	2.5

*本處之國家別係以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註冊地為分類基準，其中中國部分係指符合投資目標的公司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上市之有價證券)，而本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目前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B股)之比率為0.00%。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
AA	3.3
A	5.8
BBB	14.9
BB	6.8
B	3.0
無評等	4.1
股票	59.6
現金	2.5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A-季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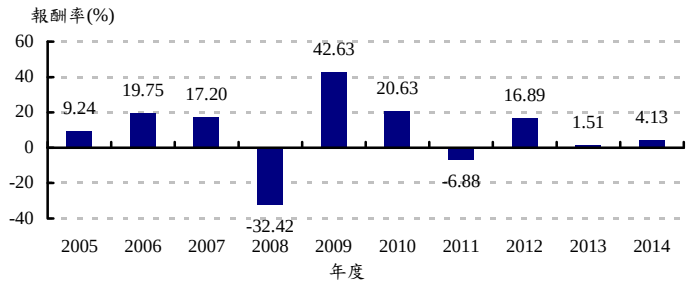

A-季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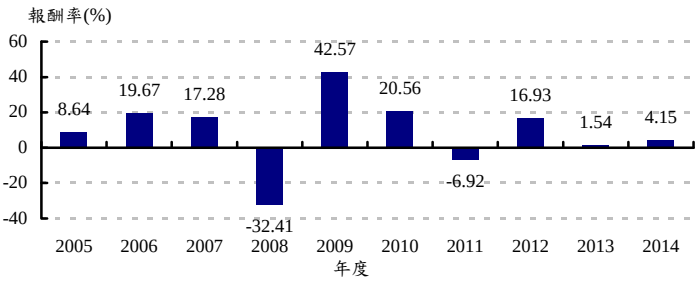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美元	1.47	-0.48	2.91	15.09	35.84	107.27	105.05
A-季配息股 美元	1.44	-0.47	2.86	15.09	35.76	105.93	104.93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 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08 年 10 月 31 日，A-季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08 年 10 月 31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季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0.4621	0.5692	0.6471	0.8083	0.6898	0.5417
A-月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619	0.3541
A-月配息股-1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6	0.48
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 澳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431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美元	1.72%	1.69%	1.68%	1.66%	1.66%
A-季配息股 美元	1.72%	1.69%	1.68%	1.66%	1.66%
A-月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A-月配息股-1 美元	N/A	N/A	N/A	N/A	N/A
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 澳幣	N/A	N/A	N/A	N/A	N/A
C 股 美元	1.16%	1.14%	1.13%	1.11%	1.11%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China Merchants Bank 'H'	3.6	6. China BlueChemical H Shares	2.0
2. Flytech Technology	2.4	7. Sky City Entertainment	1.9
3. China Shenhua Energy 'H'	2.4	8. Realtek Semiconductor	1.8
4. Acbel Polytech	2.1	9. Tong Hsing Electronic Industries	1.8
5. HSBC (HK Reg)	2.0	10. Westpac Banking	1.7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 股 美元、A-季配息股 美元、A-月配息股 美元、A-月配息股-1 美元、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 澳幣為 1.25% C 股 美元為 0.8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美元、A-季配息股 美元、A-月配息股 美元、A-月配息股-1 美元、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 澳幣為 0.35%及 C 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 僅限 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invesco.com.tw 首頁之「配息組成專區」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能源基金
(自民國100年12月12日起暫停申購)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能源基金 Invesco Energy Fund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美元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B股 美元 C股 美元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94.31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8.75%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World Energy 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集中投資於價格合理而且生產量增長及收入、現金週轉及資產價值增長高於一般水平的公司。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 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的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將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不計算附屬流動資產）投資於一項國際能源股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包括主要石油公司、能源服務、天然氣基礎建設公司以及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以及開發替代能源資源的公司。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產業型基金，持股相對集中，可能受油價、天然氣等價格影響其短期波動度。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全球/能源)。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及讓投資項目價值承擔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

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油氣探勘與生產	47.4
綜合石油與天然氣	28.2
油氣設備與服務	10.4
石油與天然氣鑽井	4.1
油氣煉製與營銷	4.0
現金	5.9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71.7
英國	11.7
加拿大	10.7
現金	5.9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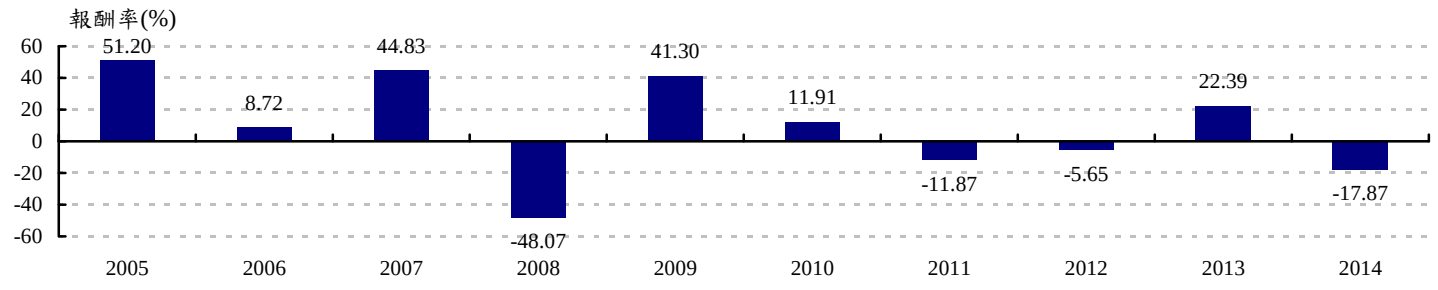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美元	-4.83	-25.58	-25.05	-12.53	-8.39	36.96	120.50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 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01 年 2 月 1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無，本基金不配息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美元	1.95%	1.94%	1.92%	1.92%	1.94%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1.96%	1.92%	1.92%	1.92%	1.94%
B 股 美元	2.96%	3.00%	2.93%	2.91%	2.94%
C 股 美元	1.46%	1.43%	1.42%	1.40%	1.44%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1.44%	1.41%	1.42%	1.40%	1.44%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Devon Energy	4.9	6. Phillips 66	4.0
2. Apache	4.5	7. Occidental Petroleum	4.0
3. Chevron	4.2	8. Exxon Mobil	3.9
4. Suncor Energy	4.1	9. 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	3.7
5. BP ADR	4.1	10. Anadarko Petroleum	3.6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 股 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及 B 股 美元為 1.50% C 股 美元、C(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1.0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0.4%、B 股 美元及 C 股 美元、C(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消閒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消閒基金 Invesco Global Leisure Fund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3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美元 B股 美元 C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49.06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17.58%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

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將投資於上述公司的股本證券。本基金可以不超過 30%的總資產持有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證券，或投資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或股本證券。

二、 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國際性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該投資組合所包羅的公司的絕大部份業務為設計、生產或經銷有關個人消閒活動的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可包括汽車、家居建造及耐用品、媒體及網路公司以及其他從事迎合消費者需求業務的公司。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消費休閒相關產業，因投資標的較為集中，所面臨之波動度可能較平均為高。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全球/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及讓投資項目價值承擔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媒體	22.3
酒店、餐館與休閒	15.1
家庭耐用消費品	13.1
專營零售	11.2
網路與售貨目錄零售	6.9
網路軟體與服務	5.5
多元化零售	4.7
汽車	4.0
其他	15.4
現金	1.8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93.5
中國	1.8
日本	1.2
英國	1.0
墨西哥	0.4
俄國	0.3
現金	1.8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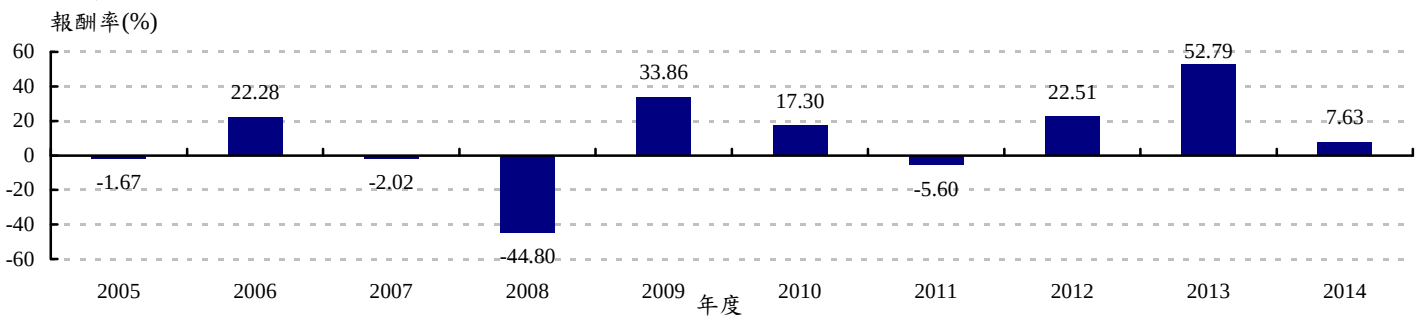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美元	3.70	11.81	12.72	75.66	114.43	107.28	646.20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 股 美元成立日為 1994 年 10 月 3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無，本基金不配息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美元	1.97%	2.05%	2.1%	2.10%	1.92%
B 股 美元	2.96%	3.07%	3.11%	3.10%	2.92%
C 股 美元	1.51%	1.49%	1.58%	1.60%	1.42%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DISH Network	4.2	6. Lowe's	3.0
2. Amazon.com	3.9	7. PulteGroup	3.0
3. Interpublic Group	3.9	8. Royal Caribbean Cruises	2.9
4. Walt Disney	3.7	9. Time Warner Cable 'A'	2.8
5. DR Horton	3.2	10. Comcast 'A'	2.7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股 美元及B股 美元為1.50% C股 美元為1.0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美元為 0.4%、B 股 美元及 C 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

	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 Invesco US Structured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8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美元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B股 美元 C股 美元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23.14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1.79%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S&P 500 TR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
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不計算附屬流動資產）須一直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絕大部份業務乃於美國經營的大型公司之股份。「大型公司」現指市值超過 10 億美元的公司。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 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投資於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本基金乃遵循結構嚴謹、目標明確的投資過程來選擇股份。投資顧問會分析和運用投資範疇內每檔股票的各種數量指標，以評估每檔股票的相對吸引力。本基金乃運用顧及每檔股票的計算預期回報和風險控制參數的優化程序來建立投資組合。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項於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公司股份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美國，因投資地區僅限於單一國家，故風險較全球型基金集中。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一般型)。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及最少讓投資項目價值承擔溫和波動水平的投資者。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

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健康護理	18.3
金融	18.0
資訊科技	17.7
消費必需品	13.6
公用事業	10.2
非消費必需品	5.4
能源	4.0
工業	3.9
其他	8.2
現金	0.7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99.0
加拿大	0.3
現金	0.7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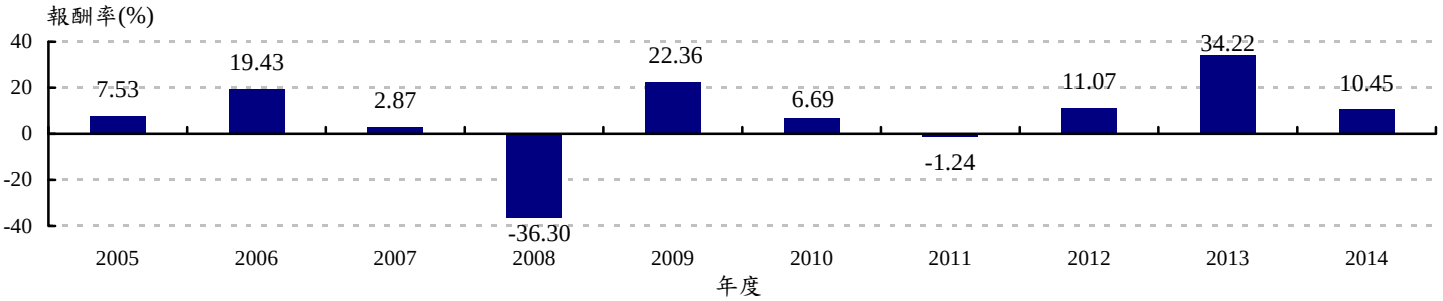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美元	-0.04	3.10	8.41	46.71	67.67	79.69	123.00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 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02 年 6 月 28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無，本基金不配息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美元	1.36%	1.37%	1.41%	1.38%	1.37%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1.33%	1.4%	1.41%	1.38%	1.37%
B 股 美元	2.12%	2.26%	2.32%	2.38%	2.37%
C 股 美元	0.94%	0.98%	1.01%	0.98%	0.97%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0.94%	0.98%	1.01%	0.98%	0.97%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S&P500 EMINI FUT Jun15ESM5	3.8	6. Apple	1.8
2. Electronic Arts	2.0	7. Cisco Systems	1.8
3. Pfizer	1.9	8. Wal-Mart Stores	1.7
4. Valero Energy	1.9	9. AmerisourceBergen	1.7
5. Anthem	1.9	10. Archer-Daniels Midland	1.6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股 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及B股 美元為1.00% C 股 美元、C(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0.6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0.4%、B 股 美元及 C 股 美元、C(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Invesco US Value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30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於2011 年6 月30 日成立。於2011 年9 月30 日，由前身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II 之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併入該基金。合併後，該基金之首次發行股份日期為2011 年10 月3 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美元 C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規模**	159.04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3.70%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S&P 500 TR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設於美國的公司的普通股或優先股。若某間公司(i)乃根據美國法律成立而其主要辦事處亦是設於美國，或(ii)該公司 50%或以上的營業收入來自美國業務，則會被視作設於美國。本基金也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主要在美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務證券、美國政府證券（由美國政府或其機關及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本息的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等級企業債務證券。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提供以美元計算的合理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尋求投資顧問認為於購買時相對於當時股票市場一般市況而言價值被低估的股本證券，作為投資對象。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美國，因投資地區僅限於單一國家，故風險較區域型或全球型基金集中，所面臨之波動度亦較高。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一般型)。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及最少讓投資項目價值承擔溫和波動水平的投資者。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

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金融	25.7
非消費必需品	17.3
能源	15.7
健康護理	12.7
資訊科技	12.5
工業	5.7
消費必需品	4.2
原物料	1.6
其他	1.2
現金	3.2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85.5
英國	5.0
瑞士	2.6
加拿大	2.2
法國	1.4
現金	3.2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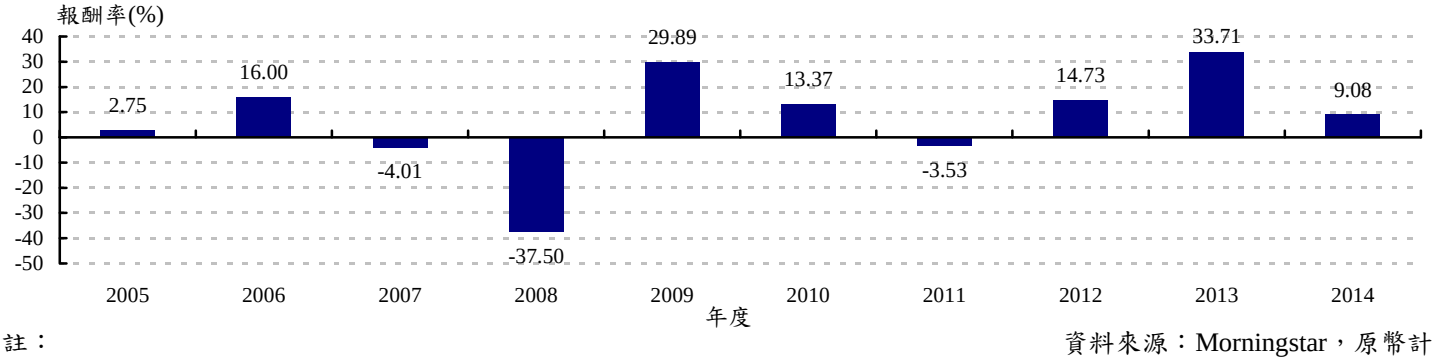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美元	-0.69	1.19	6.83	49.55	72.76	71.95	78.53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 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11 年 9 月 30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無，本基金不配息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美元	N/A	N/A	N/A	1.73%	1.73%
C 股 美元	N/A	N/A	N/A	0.93%	0.93%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Citigroup	4.5	6. Royal Dutch ADR 'A'	2.1
2. JPMorgan Chase	3.5	7. Cisco Systems	2.1
3. General Electric	2.6	8. Merck	2.0
4. Carnival	2.4	9. Bank of America	2.0
5. Suncor Energy	2.2	10. Morgan Stanley	2.0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 股 美元為 1.40% C 股 美元為 0.7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美元為 0.4%及 C 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Invesco Asia Opportunities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3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美元 B股 美元 C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47.10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0.45%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C Asia ex Japan 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不計算附屬流動資產）將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或其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以外地區但其絕大部份業務乃在亞洲經營又或控股公司，而其收益絕大部份來自於投資在亞洲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 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在地區分配上採取靈活的方針，涵蓋亞洲地區（包括印度次大陸，但不包括日本及大洋洲）的投資。本基金對投資項目的地區分佈並無規定。投資者不應假設本基金的資產於任何時候均會包括在每個亞洲地區國家的投資。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以具備增長潛力的亞洲公司為對象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包括投資於市值低於 10 億美元的中小型公司。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以投資亞洲新興市場為主，具備相當程度之波動性。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5(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一般型)。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及讓投資項目價值承擔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

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資訊科技	23.3
非消費必需品	23.3
金融	19.2
消費必需品	10.3
通訊服務	7.0
公用事業	5.5
工業	3.6
健康護理	3.6
其他	2.1
現金	2.0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中國*	35.1
台灣	16.6
韓國	14.5
香港	13.6
印度	11.5
印尼	3.6
菲律賓	1.6
馬來西亞	1.5
現金	2.0

*本處之國家別係以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註冊地為分類基準，其中中國部分係指符合投資目標的公司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上市之有價證券)，而本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目前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B股)之比率為6.67%。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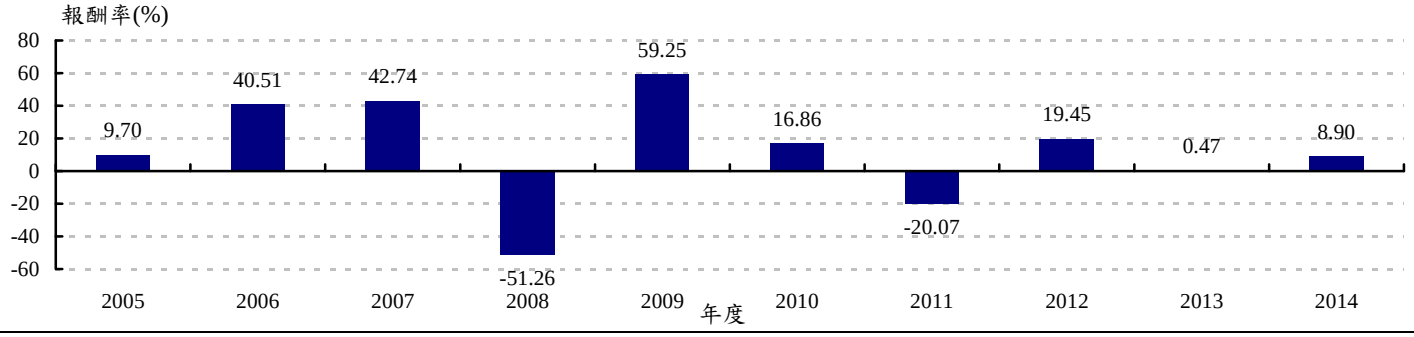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美元	4.06	4.48	13.12	22.26	26.74	116.81	108.84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 股 美元成立日為 1999 年 8 月 9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無，本基金不配息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美元	2.13%	2.09%	2.09%	2.08%	2.08%
B 股 美元	3.02%	3%	2.99%	2.98%	2.98%
C 股 美元	1.52%	1.49%	1.49%	1.48%	1.48%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China Mobile	6.0	6. Bharat Forge	2.8
2.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	4.0	7. Axis Bank	2.8
3. Ping An Insurance	3.3	8.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ing	2.5
4. Taiwan Semiconductor	3.2	9. Largan Precision	2.1
5. Tencent	2.9	10. Maruti Suzuki India	2.1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股 美元及B股 美元為1.5% C股 美元為1.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美元為 0.4%、B 股 美元及 C 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

	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0.001%至0.45%間)計算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亞洲棟樑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 Invesco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31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美元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C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699.53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0.31%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半年配息股—每半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總資產（不計算附屬流動資產）當中的最少 70%將會投資於絕大部份活躍於基礎建設行業的亞洲公司所發行並以任何可兌換貨幣計價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亞洲公司」乃指於亞洲股票市場上市及其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或於其他國家成立但絕大部份業務在亞洲經營的公司又或控股公司，其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於投資在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的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 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項多元化亞洲證券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絕大部份經營基礎建設業務。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以投資亞洲新興市場為主，投資標的集中於基礎建設相關族群，短期表現具備相當程度之波動性。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5(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基礎產業)。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及讓投資項目價值承擔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

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公用事業	29.1
運輸	22.5
通訊服務	21.0
原物料	6.7
能源	4.8
資本貨物	2.5
綜合金融	1.7
房地產	1.3
其他	3.0
現金	7.4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中國*	30.3
澳洲	14.7
印度	12.6
新加坡	6.4
印尼	5.7
香港	5.2
韓國	4.7
菲律賓	4.4
其他	8.5
現金	7.4

*本處之國家別係以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註冊地為分類基準，其中中國部分係指符合投資目標的公司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上市之有價證券)，而本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目前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B股)之比率為9.39%。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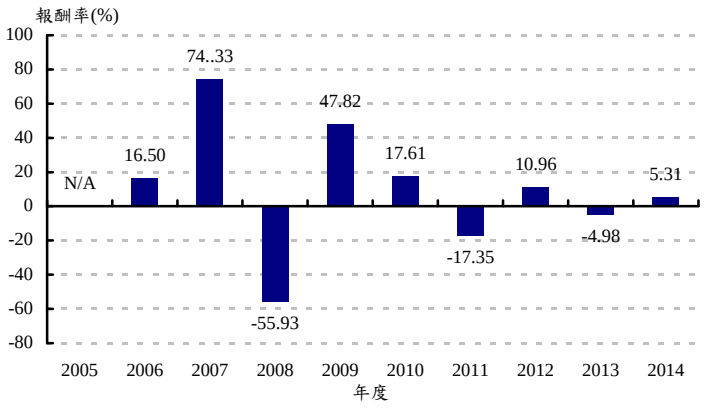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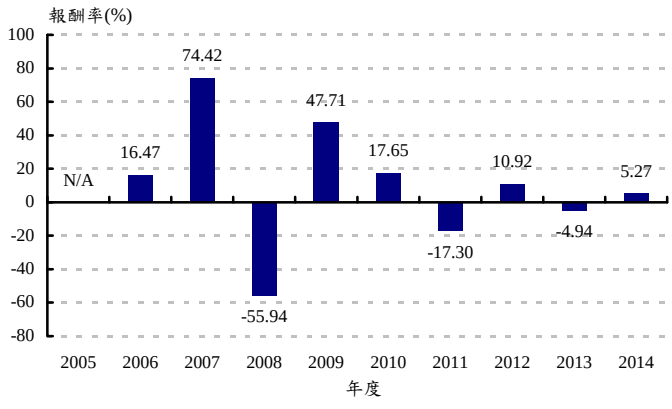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 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美元	2.52	3.39	8.52	3.90	9.99	N/A	46.40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2.56	3.41	8.57	3.92	10.07	N/A	46.43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A 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06 年 3 月 31 日，A-半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06 年 3 月 31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N/A	0.0555	0.0236	0.055	0.0838	0.0499	0.1111	0.1555	0.1687	0.2047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 費用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美元	2.04%	2.03%	2.03%	2.02%	2.04%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2.04%	2.05%	2.03%	2.02%	2.04%
C 股 美元	1.45%	1.43%	1.43%	1.41%	1.44%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Telstra	4.1	6.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2.6
2. APA	3.0	7.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H Shares	2.6
3. Jiangsu Expressway	2.9	8. Guangdong Investment	2.5
4. Daqin Railway	2.7	9. Sydney Airport	2.5
5. ENN Energy	2.7	10. China Unicom	2.3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 股 美元、 A-半年配息股 美元為 1.5% C 股 美元為 1.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

	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美元、A-半年配息股 美元為 0.4%及 C 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亞洲富強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亞洲富強基金 Invesco Asia Consumer Demand Fund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5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美元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C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647.70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1.23%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半年配息股—每半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C Asia ex Japan 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可投資於：(i) 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的公司；(ii) 設於或位於亞洲以外國家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亞洲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其收益絕大部份來自於投資在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的公司的股票。其業務可受惠於內部消費增長或與內部消費增長有關連的亞洲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 其絕大部份業務為消費者非耐用品或耐用品，例如：食品、飲料、家庭用品、成衣、化妝品、煙草、消費電子產品與電器及汽車的生產、經銷、推廣或零售的公司以及資訊科技行業公司，該等公司被視作可受惠於內部消費增加的趨勢。
- 主要從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住宅物業、酒店、渡假村及商場）發展和管理的公司。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已上市的封閉式 REITs。
- 可受惠於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相關服務（例如旅遊、媒體、健康護理、公用事業和電訊）需求上升的公司，以及保險公司和金融服務相關公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將最少 70%的總資產（不計附屬流動資產）投資於預計可受惠於亞洲國家（不包括日本）內部消費增長或與內部消費增長有關連的亞洲公司的股本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以投資新興亞洲市場為主，短期具備一定之波動性。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

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5(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及讓投資項目價值承擔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非消費必需品	36.4
消費必需品	22.8
金融	15.9
健康護理	11.9
資訊科技	7.4
通訊服務	2.5
工業	1.5
現金	1.7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中國*	29.5
香港	14.1
印度	14.1
韓國	10.7
印尼	8.5
菲律賓	5.2
台灣	5.1
新加坡	4.6
其他	6.5
現金	1.7

*本處之國家別係以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註冊地為分類基準，其中中國部分係指符合投資目標的公司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上市之有價證券)，而本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目前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B股)之比率為1.46%。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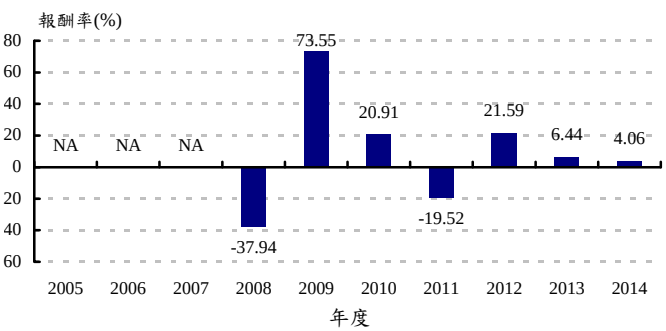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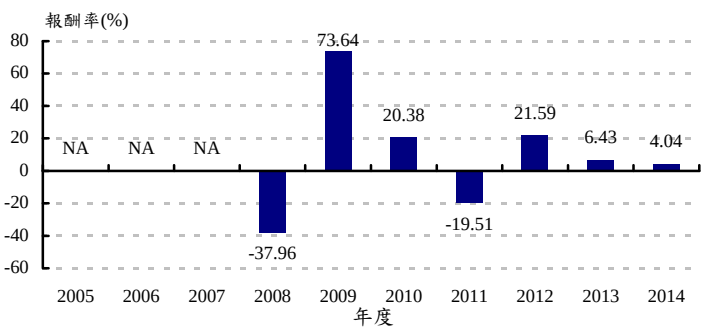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美元	2.98	2.11	6.30	24.32	33.82	N/A	45.20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2.99	2.10	6.27	24.27	33.61	N/A	44.59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A 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08 年 3 月 25 日，A-半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08 年 3 月 25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0.0381	0.0447	0.0283	0.0382	0.0418	0.028	0.0256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 費用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美元	2.13%	2.04%	2.03%	2.03%	2.03%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2.13%	2.05%	2.03%	2.03%	2.03%
C 股 美元	1.52%	1.44%	1.43%	1.42%	1.43%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China Life Insurance	4.3	6. Tencent	2.7
2. Maruti Suzuki India	3.8	7. Astra International	2.6
3.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3.1	8. President Chain Store	2.6
4. Baidu ADR	2.8	9. China Mengniu Dairy	2.6
5. Hengan International	2.8	10.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2.5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股 美元、 A-半年配息股 美元為1.50% C股 美元為1.0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

反稀釋費用	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美元、 A-半年配息股 美元為 0.4%及 C 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Invesco India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1日(本基金係於2006 年12 月由景順印度基金之資產移轉成立)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年配息股 美元 C-年配息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05.89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21.52%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年配息股、C-年配息股—每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India 10/40 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將會投資於印度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在此，印度公司指：(i)註冊辦事處設於印度的公司；(ii)位於印度境外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印度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其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於投資在註冊辦事處設於印度的公司。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以任何可兌換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票或類似工具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新興市場單一國家，具備相當程度之短期波動度。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5(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一般型)。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及讓投資項目價值承擔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其他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金融	24.5
工業	16.6
非消費必需品	15.8
資訊科技	11.5
消費必需品	9.3
健康護理	8.7
原物料	7.6
能源	2.6
其他	1.1
現金	2.3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印度	97.7
現金	2.3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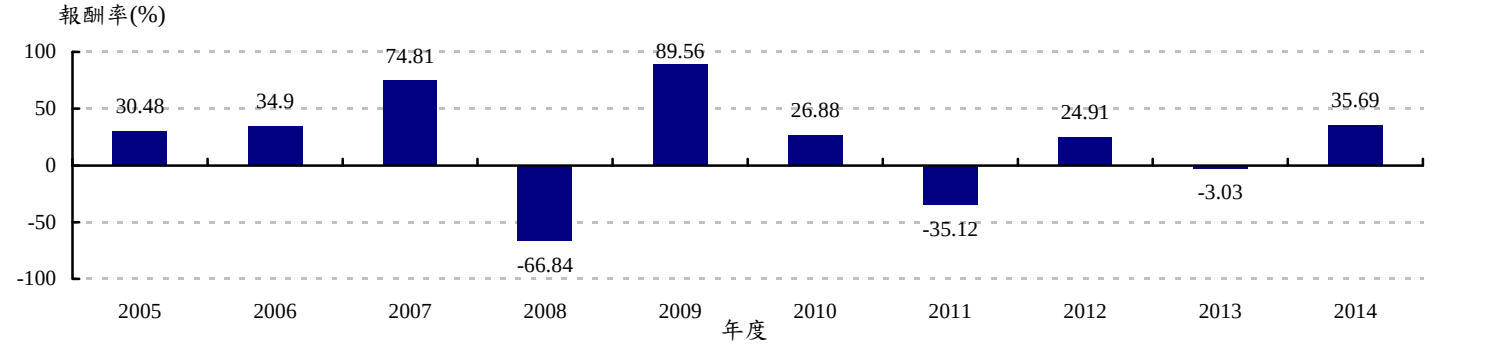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年配息股 美元	10.59	15.76	37.11	52.80	41.62	190.77	73.79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A-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06 年 12 月 11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C-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年配息股 美元	2.39%	2.26%	2.21%	2.23%	2.25%
C-年配息股 美元	1.76%	1.64%	1.63%	1.62%	1.65%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Bharat Forge Ltd BHFC	3.8	6. Housing Development Finance	3.4
2. Lupin	3.6	7. Bajaj Finance Ltd	3.3
3. HCL Technologies	3.6	8. Eicher Motors Ltd Eim	3.3
4. HDFC Bank	3.5	9. Indusind Bank	3.1
5. Axis Bank	3.5	10. Maruti Suzuki India	3.0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年配息股 美元為 1.5% C-年配息股 美元為 1.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年配息股 美元為 0.4%及 C-年配息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大中華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大中華基金 Invesco Greater China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15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美元 B股 美元 C股 美元 A (澳幣對沖)股 澳幣 C (澳幣對沖)股 澳幣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81十億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3.38%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Golden Dragon 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將會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大中華地區的公司及其他機構、大中華地區政府或其各自的任何機構或地方政府；(ii)設於大中華地區以外但其業務主要（以收入、利潤、資產或生產的 50%或以上衡量）在大中華地區經營的公司及其他機構；或(iii)控股公司，其收益主要來自於投資在註冊辦事處設於大中華地區的附屬公司。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乃透過投資於大中華地區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就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大中華地區乃指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亦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擁有重要業務的公司的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香港等地交易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地區須特別注意下列國家之風險：
中國正在逐漸採用國際會計、審核及財政申報準則。由於大部分中國公司仍未採用此等報告準則，故中國在會計及資訊揭露方面的慣例仍存在顯著分歧，當中包括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的評價（尤其是存貨、投資及應收帳款準備）、折舊計算、綜合計算、遞延稅項與應急準備，以及匯兌差額處理。投資者可獲取的資料不多，而且該等資料亦有可能已不合時宜。
中國的中央政府奉行社會主義。縱使目前當局對外資表現開放態度，而資本主義亦盛行，中國經濟仍有可能回復強硬路線的共產主義及反外資政策。目前左右中國政壇的改革派仍然理想化地鼓吹社會主義，政治因素可能會較經濟政策及促進外資更為重要。本基金的資產價值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這些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中國及本基金擬投資之其他地區的法律或規定的發展，而該等地區對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比例的立法轉變影響尤其重大。
中國直至最近才推行綜合公司法，然而外國投資者所關注的某些重大事項（如無力償債、董事職責及疏忽或欺詐）卻未獲妥善處理，或僅某些國家及地方的法規有所規定。

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5(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一般型)。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及讓投資項目價值承擔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資訊科技	34.8
金融	19.2
非消費必需品	18.4
通訊服務	9.2
消費必需品	8.2
原物料	2.7
工業	2.4
健康護理	1.9
其他	1.2
現金	2.0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中國*	53.6
台灣	27.5
香港	16.9
現金	2.0

*本處之國家別係以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註冊地為分類基準，其中中國部分係指符合投資目標的公司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上市之有價證券)，而本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目前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B股)之比率為2.35%。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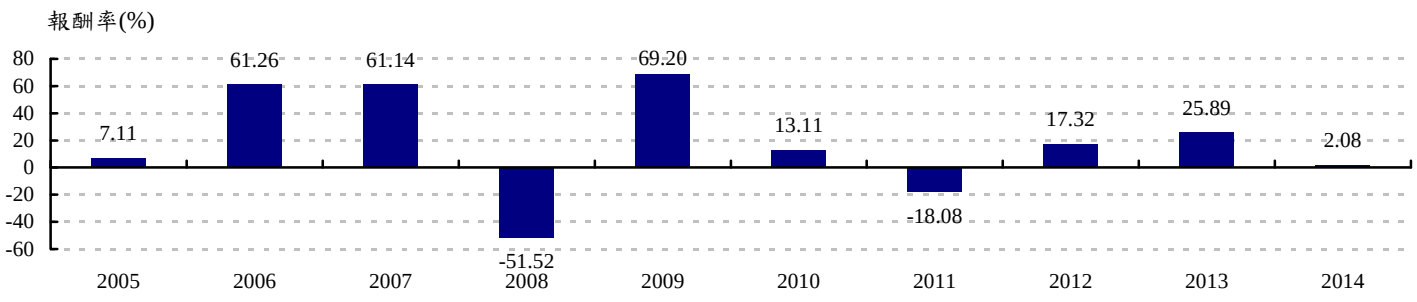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美元	-0.04	0.65	4.64	32.39	43.51	219.02	898.72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 股 美元成立日為 1992 年 7 月 15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無，本基金不配息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美元	2.07%	2.07%	2.05%	2.02%	2.02%
A (澳幣對沖)股 澳幣	N/A	N/A	N/A	N/A	N/A
B 股 美元	2.98%	2.98%	2.95%	2.92%	2.92%
C 股 美元	1.48%	1.46%	1.45%	1.42%	1.42%
C (澳幣對沖)股 澳幣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China Mobile	9.0	6. Baidu ADR	4.3
2. Taiwan Semiconductor	6.6	7. Ping An Insurance	4.0
3. Tencent	6.0	8.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ing	3.2
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5.6	9. Sun Art Retail	3.1
5. Bank of China	5.0	10. Mediatek	3.1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股 美元、B股 美元及A (澳幣對沖)股 澳幣為1.5% C股 美元及C (澳幣對沖)股 澳幣為1.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美元及 A (澳幣對沖)股 澳幣為 0.4%、B 股 美元、C 股 美元及 C (澳幣對沖)股 澳幣為 0.3%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並非完全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依金管會之規定，目前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環球指標增值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環球指標增值基金 Invesco Global Structured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1日(本基金係於2006 年12 月由景順投資基金之資產移轉成立)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年配息股 美元 C-年配息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541.30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7.52%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年配息股、C-年配息股—每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World 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 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投資顧問將遵循結構嚴謹、明確界定的程序來選擇投資項目。投資顧問分析及運用投資範疇內每檔股票可取得的各種數量指標，以評估每檔股票的相對吸引力。本基金運用顧及每檔股票所計算的預期回報以及風險控制參數的優化過程來構建投資組合。投資顧問可酌情決定就本基金的非基本貨幣風險進行對沖。本基金可以最高 30%的資產持有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以任何可兌換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是將最少 7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投資於一項由世界各地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不包括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組成的多元化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以計量模型、採由下而上的選股方式，投資組合仍可能承受類股、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變動之風險、地區政治與經濟變動之風險。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全球/一般型)。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及最少讓投資項目價值承擔溫和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有意投資人士通常會物色主流成熟市場（即環球、英國、美國、歐洲或日本）股票基金。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

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資訊科技	20.8
健康護理	16.4
非消費必需品	16.3
工業	9.6
通訊服務	8.6
消費必需品	7.9
金融	6.6
公用事業	4.4
其他	5.0
現金	4.3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38.8
日本	10.7
英國	8.8
澳洲	6.5
丹麥	5.0
瑞典	4.7
荷蘭	4.0
加拿大	3.7
其他	13.4
現金	4.3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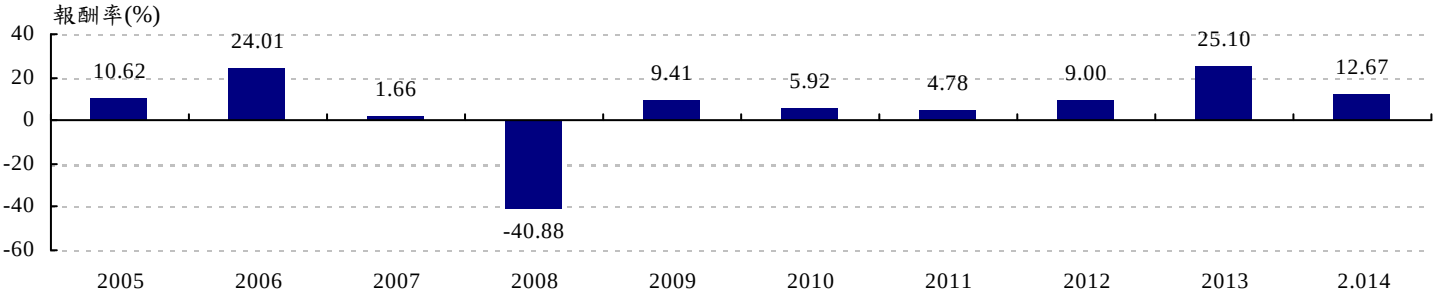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年配息股 美元	8.40	12.19	18.83	57.74	76.91	70.00	24.27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06 年 12 月 11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0.4067	0.5944	0.357	0.2624	0.3193	0.3773	0.4147
C-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0.4221	0.6193	0.3734	0.4014	0.4601	0.5272	0.5912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 費用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年配息股 美元	1.65%	1.56%	1.51%	1.47%	1.35%
C-年配息股 美元	1.25%	1.16%	1.11%	1.08%	0.95%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DeNA	2.6	6. Western Union	2.1
2. Novo Nordisk A/S	2.3	7. Merck KGaA	2.1
3. AmerisourceBergen	2.2	8. NXP Semiconductor	2.0
4. Tele2 AB	2.1	9. ITV	2.0
5. Neste Oil	2.1	10. Amgen	2.0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年配息股 美元為 1.0% C-年配息股 美元為 0.6%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年配息股 美元為 0.4%及 C-年配息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nvesco Global Equity Income Fund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30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於2011 年6 月30 日成立。於2011年9 月30 日，由前身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II 之景順環球價值股票基金併入該基金。合併後，該基金之首次發行股份日期為2011 年10 月3 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美元 A-月配息股-1 美元 C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813.41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0.39%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 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月配息股-1 美元—每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World 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投資顧問可納入其認為恰當的投資項目，包括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認股權證、集體投資企業、存款及其他獲准投資。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以達致收入水平上升與長期資本增值。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以全球市場為投資標的，可能承受來自總體經濟的系統性風險，如類股或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變動之風險、地區政治與經濟變動之風險等。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全球/一般型)。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及最少讓投資項目價值承擔溫和波動水平的投資者。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金融	24.6
工業	17.3
健康護理	15.0
非消費必需品	12.6
消費必需品	7.8
能源	7.7
通訊服務	5.7
資訊科技	5.2
其他	3.5
現金	0.8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30.0
英國	25.0
瑞士	9.6
德國	7.7
法國	7.0
義大利	3.8
香港	3.1
日本	2.7
其他	10.3
現金	0.8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A 股 美元

淨值(單位：元)

A-月配息股-1 美元

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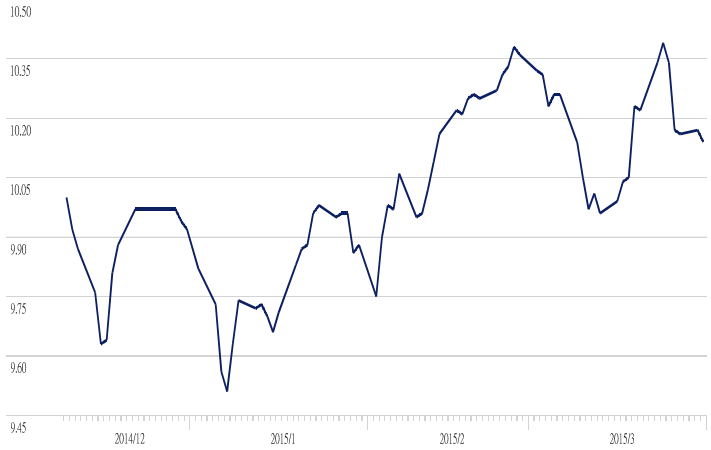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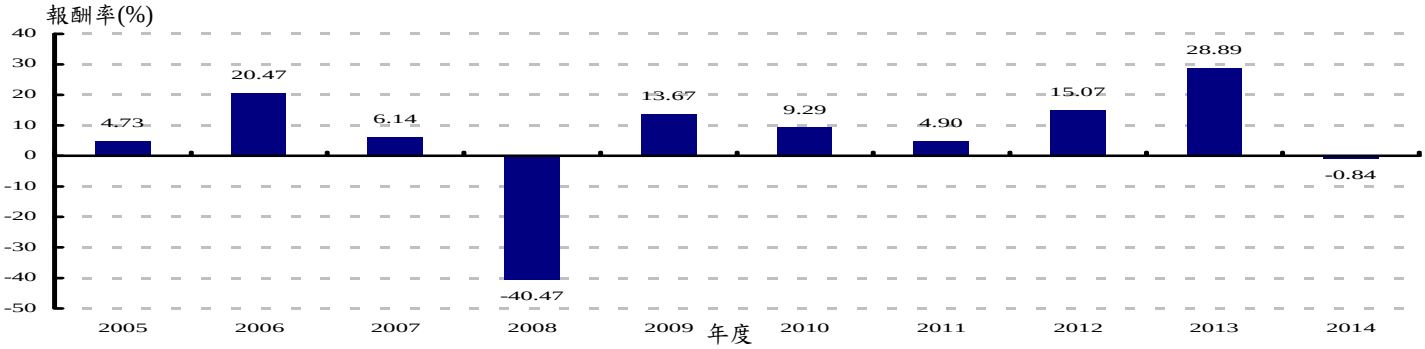

A-月配息股-1 美元—本類股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故尚無資料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美元	2.59	1.85	-0.03	39.62	67.35	58.47	59.60
A-月配息股-1 美元	2.66	N/A	N/A	N/A	N/A	N/A	1.84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 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11 年 9 月 30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月配息股-1 美元	本類股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故尚無資料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美元	N/A	N/A	N/A	1.75%	1.72%
C 股 美元	N/A	N/A	N/A	1.02%	0.99%
A-月配息股-1 美元	本類股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故尚無資料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Novartis	3.5	6. Amgen	2.7
2. BT	3.3	7. United Technologies	2.6
3. Legal & General	3.1	8.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2.6
4. Pfizer	2.8	9. Roche	2.4
5. Reed Elsevier	2.7	10. Airbus	2.3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 股 美元及 A-月配息股-1 美元為 1.40% C 股 美元為 0.75%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美元及A-月配息股-1 美元為 0.4%及 C 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invesco.com.tw 首頁之「配息組成專區」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日本價值股票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日本價值股票基金 Invesco Japanese Value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30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景順日本價值股票基金於2011 年6 月30 日成立。於2011 年9 月30 日，由前身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II 之景順日本價值股票基金併入該基金。合併後，該基金之首次發行股份日期為2011 年10 月3 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日圓 C股 日圓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7.28 十億日圓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0.8%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Japan Topi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日本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證券，尋求以日圓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但亦可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及其他股票掛鉤票據。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日本，因投資地區僅限於單一國家，故風險較區域型或全球型基金集中，所面臨之波動度亦較高。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一般型)。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及最少讓投資項目價值承擔溫和波動水平的投資者。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工業	25.7
非消費必需品	25.3
金融	21.6
資訊科技	11.3
健康護理	5.7
消費必需品	4.8
原物料	4.5
現金	1.1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日本	98.9
現金	1.1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日圓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日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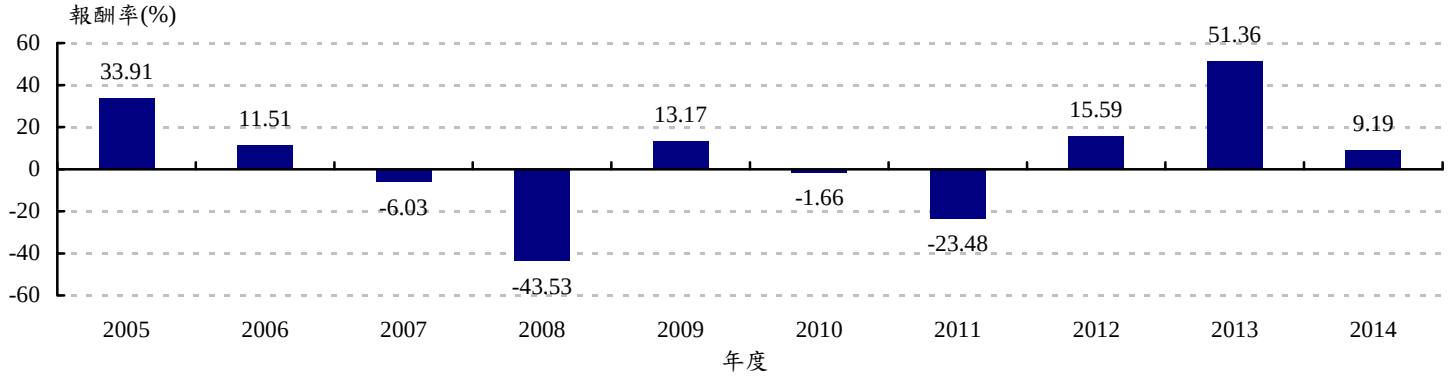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 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日圓	7.73	13.44	29.81	75.28	40.79	36.52	96.67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 股 日圓成立日為 2011 年 9 月 30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無，本基金不配息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日圓	N/A	N/A	N/A	1.77%	1.76%
C 股 日圓	N/A	N/A	N/A	1.01%	1.00%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Toyota Motor	5.7	6. Hitachi	3.2
2.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4.2	7. Sekisui Chemical	2.8
3. Seven & i	4.1	8. Nidec	2.7
4. Astellas Pharma	3.5	9. Daicel	2.5
5. Orix	3.5	10. Resort Trust	2.5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 股 日圓為 1.40% C 股 日圓為 0.75%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日圓為 0.4%及 C 股 日圓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自民國102年11月27日起暫停申購)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Invesco Japanese Equity Advantage Fund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之前身為成立於2006年5月31日之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Japanese Equity Advantage Fund，於西元2010年9月3日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II，再於2011年9月30日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2011年6月30日所成立之空殼基金。)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 日圓 C股 日圓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86.10 十億日圓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1.01% (截至2015年 3 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Japan Topi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將投資於不單運用其資本優勢兼且運用其無形資產（例如但不限於品牌價值、技術發展或強大顧客基礎）優勢的公司。本基金亦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及其他股票掛鉤票據。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其絕大部分經濟活動在當地進行以及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以日圓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日本，因投資地區僅限於單一國家，故風險較區域型或全球型基金集中，所面臨之波動度亦較高。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一般型)。本基金適合於 5 至 10 年期間尋求資本增值、並願意承擔資本風險及最少讓投資項目價值承擔溫和波動水平的投資者。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資訊科技	33.2
工業	20.1
非消費必需品	14.9
金融	13.0
原物料	8.0
健康護理	6.2
消費必需品	3.1
現金	1.6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日本	98.4
現金	1.6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日圓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 日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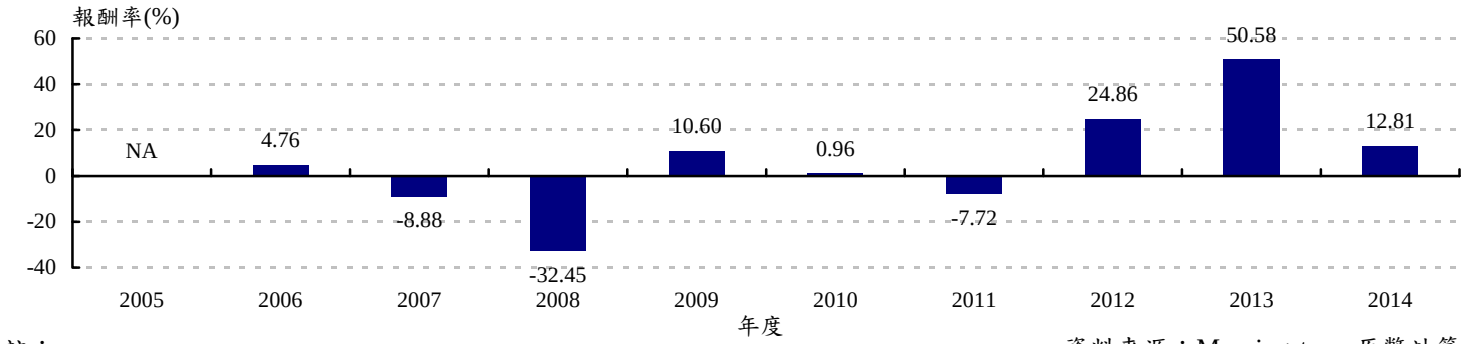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日圓	10.13	18.44	27.17	100.52	100.68	N/A	125.45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 股 日圓成立日為 2011 年 9 月 30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無，本基金不配息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 費用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股 日圓	N/A	N/A	N/A	1.74%	1.72%
C 股 日圓	N/A	N/A	N/A	0.97%	0.95%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Square Enix	4.7	6. SMC	3.8
2. Orix	4.4	7. East Japan Railway	3.7
3. Hoya	4.2	8. Toyota Tsusho	3.7
4. Keyence	4.2	9. Shin-Etsu Chemical	3.5
5. Ricoh	4.1	10. Rakuten	3.5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 股 日圓為 1.40% C 股 日圓為 0.75%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日圓為 0.4%、C 股 日圓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務」(第50-5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介紹

1.事業名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景順投信公司」）

2.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3.負責人姓名：董事長 羅德城先生

4.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2) 實收資本：新台幣 595,182,290 元

(3) 營業項目：

a.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b.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c.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d.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之業務。

5.關係人

本公司(Invesco Taiwan Limited)與所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分銷機構及香港分經銷商係同屬景順集團之成員，其關係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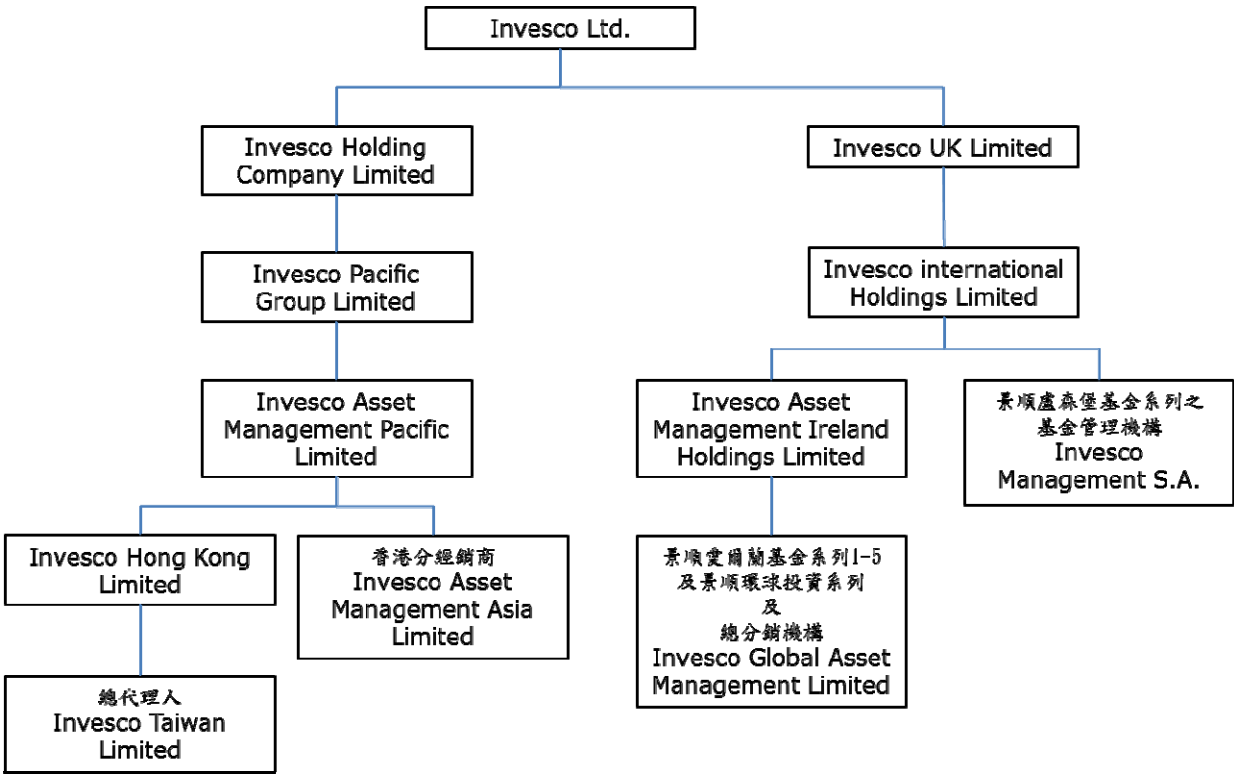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之介紹

事業名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Invesco Funds)

1.營業所在地：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2.負責人姓名：Leslie Schmidt

3.公司簡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並具備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SICAV 已根據 UCITS 指令而註冊為 UCITS。SICAV 乃於 1990 年 7 月 31 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其組織章程已於 1990 年 10 月 19 日刊載於 the Mémorial，最新修訂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並將刊載於 the Mémorial。組織章程的綜合版本已提交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存案，任何人士均可於該處查閱組織章程，並可索取副本。SICAV 乃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 B34457。SICAV 的資本相等於其淨資產值。最低資本為 1,250,000 歐元的美元等值。SICAV 並無預設年期。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介紹

1.事業名稱：Invesco Management S.A.

2.營業所在地：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3.負責人姓名：Leslie Schmidt

4.公司簡介：

Invesco Management S.A.(下稱管理公司)乃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九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其組織章程存放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管理公司已獲認可為受 2010 年法例第 15 章監管的管理公司，並受 CSSF 所頒佈任何實施規例、通告文件或立場聲明約束。管理公司的資本總額為 3,840,000 美元，董事亦為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管理公司已將行政管理職能交託予行政代理人，並將過戶處及轉讓職能交託予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管理公司亦已將市場推廣及經銷職能交託予全球經銷商，並將投資管理服務交託予投資顧問。

管理公司隸屬於 Invesco 集團。Invesco 集團的母公司則為 Invesco Ltd，後者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總部設於美國亞特蘭大，附屬公司或姊妹公司遍佈世界各地。Invesco Ltd. 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IVZ」)。

管理公司須確保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符合投資限制，並須監督 SICAV 策略與投資政策的執行。管理公司須按季向董事提交報告，SICAV 若有未符合投資限制之處，不得延誤知會每位董事。

5.歷史沿革：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於 1991 年 9 月 19 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其歷史沿革如下：

公司名稱	存在期間
Invesco GT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1991/09/19～1999/07/28
Invesco GT Management S.A.	1999/07/28～2006/03/01
Invesco Management S.A.	2006/03/01 迄今

6.股東背景：

2015 年 3 月 31 日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Inves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93,399	99.997%
James Bryant Limited	1	0.003%

7.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Invesco Management S.A.所管理總基金資產為美金 50,664,865,845 元。

(四)境外基金保管機構之介紹

1.事業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2.營業所在地：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3.負責人姓名：Hani Kablawi

4.公司簡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成立。BNYMI 於盧森堡市設有辦事處。本基金已委任 BNYMI 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資產的保管人，該等資產將直接由 BNYMI 或間接透過 BNYMI 的聯繫銀行、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持有。

保管人須確保股份的認購及贖回均依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法例及組織章程的規定進行；確保在涉及 SICAV 資產的交易中的任何款項均在通常時限內電匯至保管人；並確保 SICAV 的收入皆遵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法例及組織章程的規定運用。

5.保管機構信用評等：

保管機構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百分之百持股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分公司，故其信用評等等級與母公司同，為惠譽(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 AA-，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為 F1+。(信評資料日期: 西元 2015 年 4 月 16 日)

(五)總分銷機構之介紹

1.事業名稱：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營業所在地： George’s Quay House, 43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3.負責人姓名：Leslie Schmidt

4.公司簡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Invesco Lt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乃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 925 萬美元，法定股本為 1,000 萬美元，秘書則為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六)其他相關機構：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介紹

1.事業名稱：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2.營業所在地： 41 F, Citibank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負責人姓名：Andrew Lo

4.公司簡介：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以下簡稱 IAMAL)成立於 1970 年，前身為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LG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1998 年為 Invesco Ltd.併購為間接完全控股公司，並更為現名。IAMAL 主要業務為經香港證監會(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註冊銷售基金(透過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顧問) IAMAL 並經前文所述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授權，於 2006 年 4 月 6 日與本公司簽訂契約，由本公司擔任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在台灣之總代理人。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股數量

<table>
<tr><th></th><th>境外基金名稱</th><th>最低申購金額</th><th>最低持股數量</th></tr>
<tr><td colspan="4">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td></tr>
<tr><td rowspan="2">全球</td><td>景順環球指標增值基金</td><td rowspan="25">A 股
1,500 美元
1,000 歐元
1,000 英鎊
120,000 日圓
1,500 澳幣

B 股
1,500 美元
1,000 歐元
1,000 英鎊
120,000 日圓
1,500 澳幣

C 股
250,000 美元
200,000 歐元
150,000 英鎊
20,000,000 日圓
250,000 澳幣</td><td rowspan="25">C 股
250,000 美元***
200,000 歐元
150,000 英鎊
20,000,000 日圓
250,000 澳幣</td></tr>
<tr><td>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d></tr>
<tr><td rowspan="2">美洲</td><td>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td></tr>
<tr><td>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td></tr>
<tr><td rowspan="5">歐洲</td><td>景順泛歐洲基金</td></tr>
<tr><td>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td></tr>
<tr><td>景順泛歐洲增長基金</td></tr>
<tr><td>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td></tr>
<tr><td>景順新興歐洲股票基金</td></tr>
<tr><td rowspan="3">日本</td><td>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td></tr>
<tr><td>景順日本價值股票基金</td></tr>
<tr><td>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td></tr>
<tr><td rowspan="5">亞洲</td><td>景順印度股票基金</td></tr>
<tr><td>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td></tr>
<tr><td>景順亞洲棟樑基金</td></tr>
<tr><td>景順大中華基金</td></tr>
<tr><td>景順亞洲富強基金</td></tr>
<tr><td rowspan="2">專題基金</td><td>景順消閒基金</td></tr>
<tr><td>景順能源基金**</td></tr>
<tr><td rowspan="2">儲備基金</td><td>景順美元儲備基金</td></tr>
<tr><td>景順歐元儲備基金</td></tr>
<tr><td rowspan="5">債券基金</td><td>景順歐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td></tr>
<tr><td>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td></tr>
<tr><td>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d></tr>
<tr><td>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td></tr>
<tr><td>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d></tr>
<tr><td>混合基金</td><td>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d></tr>
</table>

* 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起暫停申購

** 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起暫停申購

*** C類股份現有股東若於2013年5月21日仍繼續持有該等股份，仍須受之前的最低持股量下限（即5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約束。此外，C類股份現有股東若於2014年6月17日仍持有該等股份但卻不再符合投資規定，可繼續持有該等股份，並可申請額外認購所持有的C類股份。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

(1) 匯款帳號：依支付申購款項幣別不同，匯至下列不同幣別之匯款帳戶，投資人倘以台幣支付，應先兌換成所申購基金之計價幣別。

a.以美金支付申購款項之匯款帳戶：

Bank Name 收款銀行:	JP Morgan New York
SWIFT 代碼:	CHASUS33
Account Name 戶口名稱: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 L USD Acc
A/C No. 戶口號碼:	464650402

需加註說明事項：申購日期、客戶編號及英文姓名

b.以英鎊支付申購款項之匯款帳戶：

Bank Name 收款銀行:	JP Morgan Dublin
SWIFT 代碼:	CHASIE2X
Account Name 戶口名稱: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 L GBP Acc
A/C No. 戶口號碼:	79701328
IBAN No	IE80CHAS93090379701328

需加註說明事項：申購日期、客戶編號及英文姓名

c.以歐元支付申購款項之匯款帳戶：

Bank Name 收款銀行:	JP Morgan Frankfurt
SWIFT 代碼:	CHASDEFX
Account Name 戶口名稱: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 L EUR Acc
A/C No. 戶口號碼:	6111601537
IBAN No	DE71501108006111601537

需加註說明事項：申購日期、客戶編號及英文姓名

d.以日幣支付申購款項之匯款帳戶：

Bank Name 收款銀行:	JP Morgan Tokyo
SWIFT 代碼:	CHASJPJT
Account Name 戶口名稱: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 L - JPY Acc
A/C No. 戶口號碼:	0100008572

需加註說明事項：申購日期、客戶編號及英文姓名

e. 以澳元支付申購款項之匯款帳戶：

Bank Name 收款銀行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Melbourne
SWIFT 代碼	ANZBAU3M
Account Name 戶口名稱	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SWIFT 代碼	CHASGB2L
Account Number 戶口號碼	GB88CHAS60924241311060
For further credit to 再記帳入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需加註說明事項：申購日期、客戶編號及英文姓名

(2) 匯款相關費用：

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以及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交易機構)將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投資人應將申購基金應付金額於申購當日之銀行結匯及電匯截止時間內，依基金計價幣別將申購應付金額匯至上述(1)項基金機構指定之國外帳戶。

2.綜合帳戶

(1)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者：申購匯款事宜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a.匯款帳號：匯款至證券商、信託業之指定銀行帳戶。

b.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及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c.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該銷售機構指定之匯款截止時間前匯入申購價款。

(2) 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結算所」）交易平台申購基金單位：

a.匯款帳號：投資人將申購款項匯至結算所指定之銀行專戶：

結算所指定銀行專戶之相關資料與異動，由結算所公告於該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結算所網站 www.tdcc.com.tw 查詢或逕洽所屬銷售機構。

統一編號 11 碼：
自然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數字 9 碼
外僑：統一證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3 碼+數字 8 碼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b.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及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c.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結算所規定之截止時間（台灣時間下午 3:30pm 前）前匯入申購價款。

【投資人透過結算所交易平台綜合帳戶投資本基金，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三)每營業日受理交易申請截止時間，及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

(1)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台灣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總代理人於受理截止時間後所收受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均一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2) 凡於上開截止時間前接獲的申請且投資人於上開截止時間將相關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者，而受理申請當日亦為基金營業日(基金營業日係指台灣營業日及境外基金機構及境外基金註冊之銀行營業日(下稱「基金營業日」)。)，則適用以基金營業日之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買回金額或轉換單位數。若受理申請當日非基金營業日，則以次一基金營業日之淨值作為計算基準。

(3)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將以次一基金營業日之淨值進行交易。

2.綜合帳戶

(1)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者：

a.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指定之截止時間。

b.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2) 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透過結算所交易平台申購基金單位：

a.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台灣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b.凡於上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申請且投資人於上開截止時間將相關款項匯入結算所指定之帳戶者，而受理申請當日亦為基金營業日，則適用以基金營業日之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買回金額或轉換單位數。若受理申請當日非基金營業日，則以次一基金營業日之淨值作為計算基準。

c.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將以次一基金營業日之淨值進行交易。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作業流程

A.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1.非綜合帳戶 —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透過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買回、轉換之作業流程：

(1) 申購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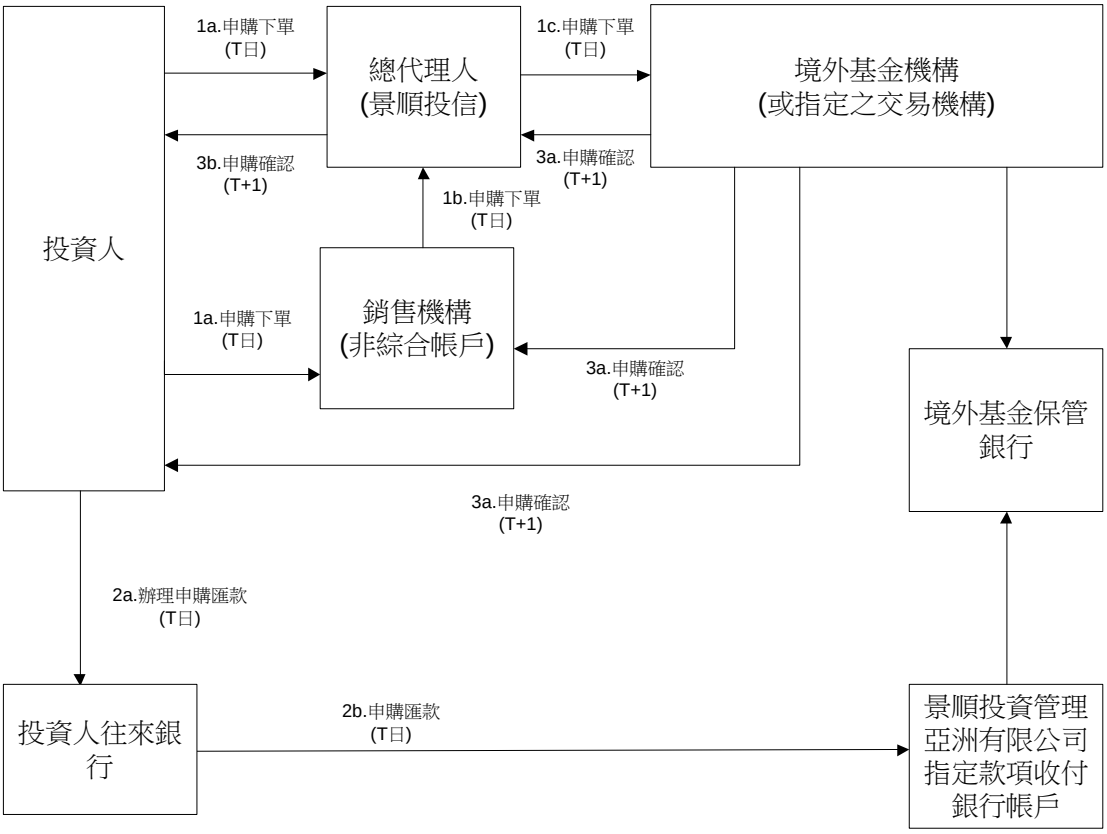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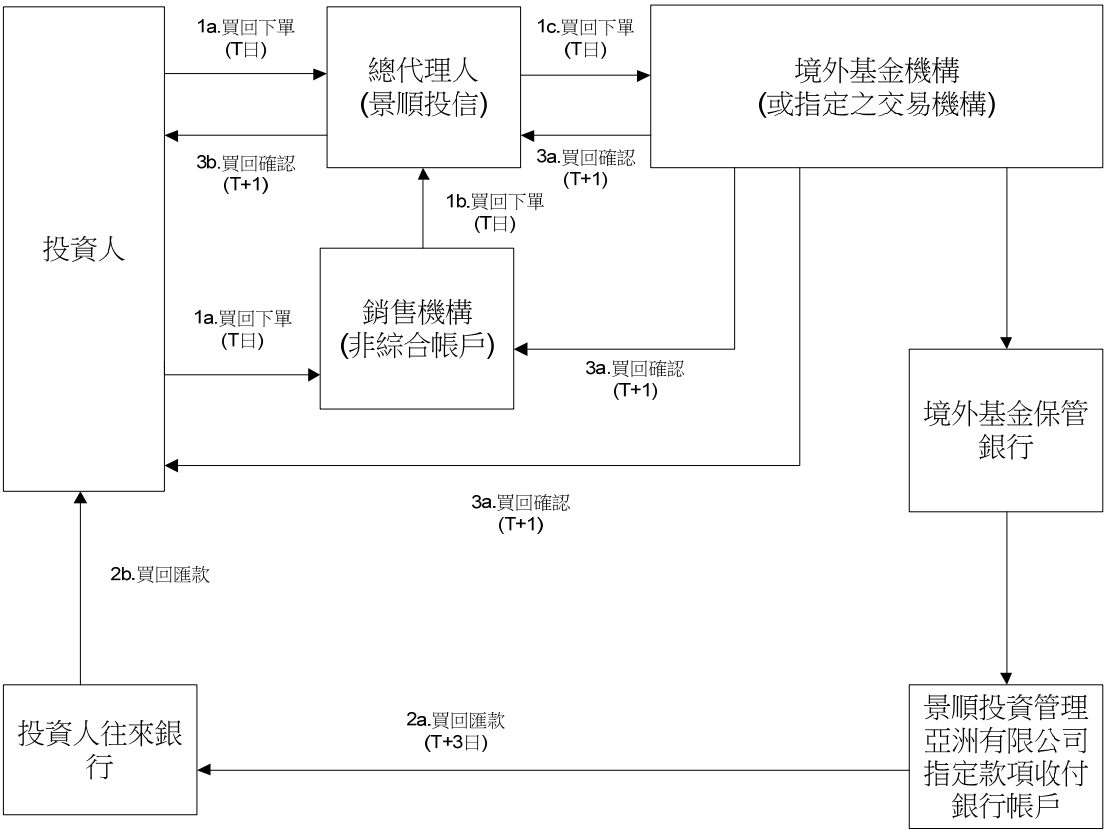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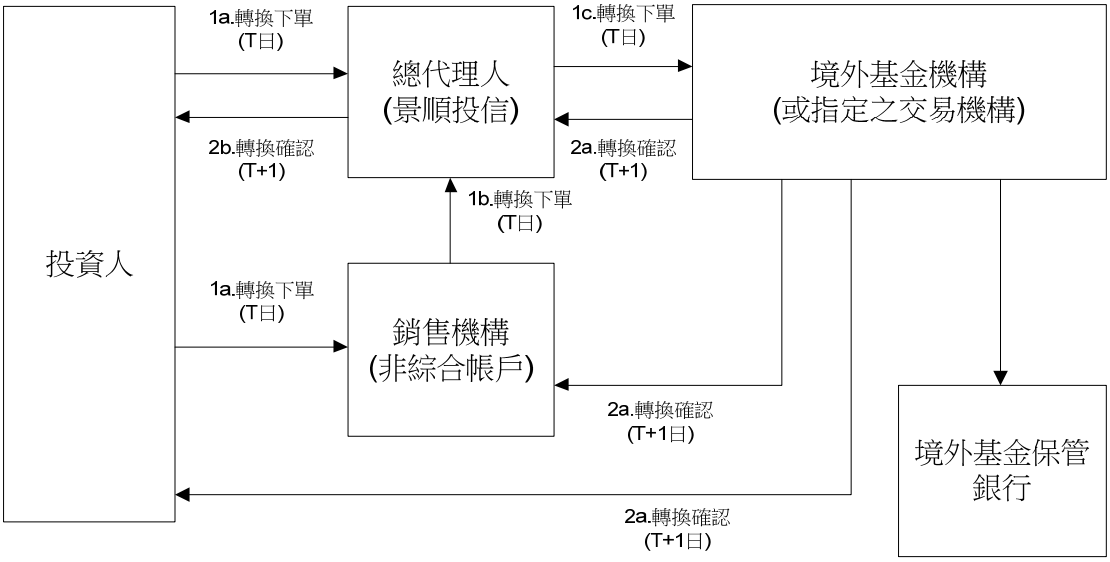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2. 綜合帳戶

I.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應依該銷售機構有關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受託買賣受託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謹說明一般申購、買回、轉換之作業流程如下：

(1) 申購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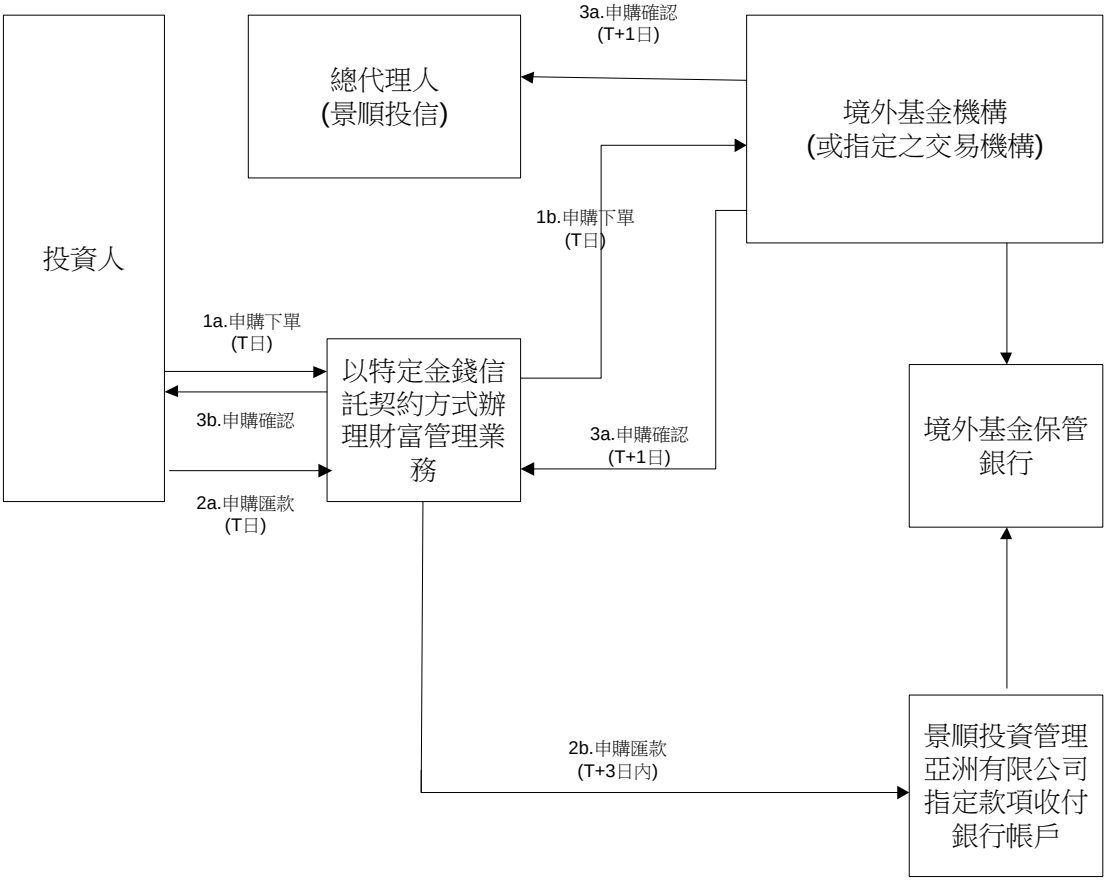

*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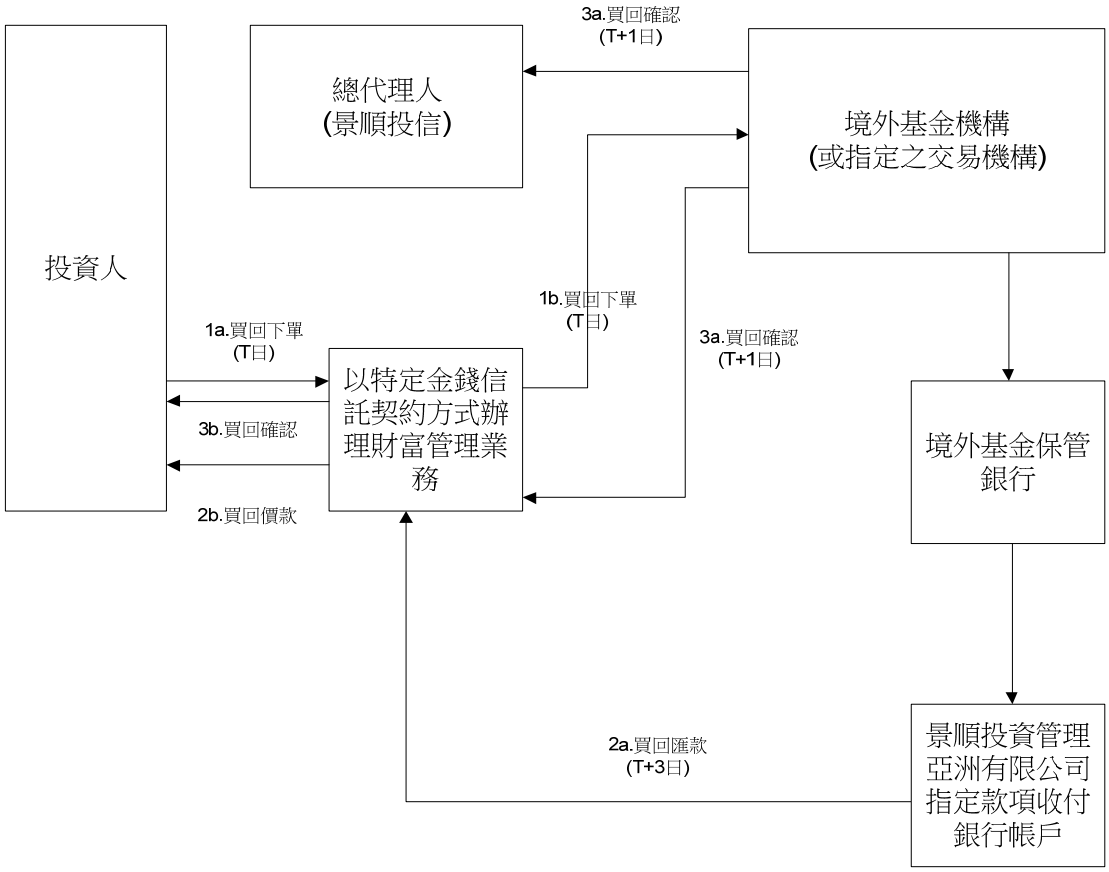

*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3)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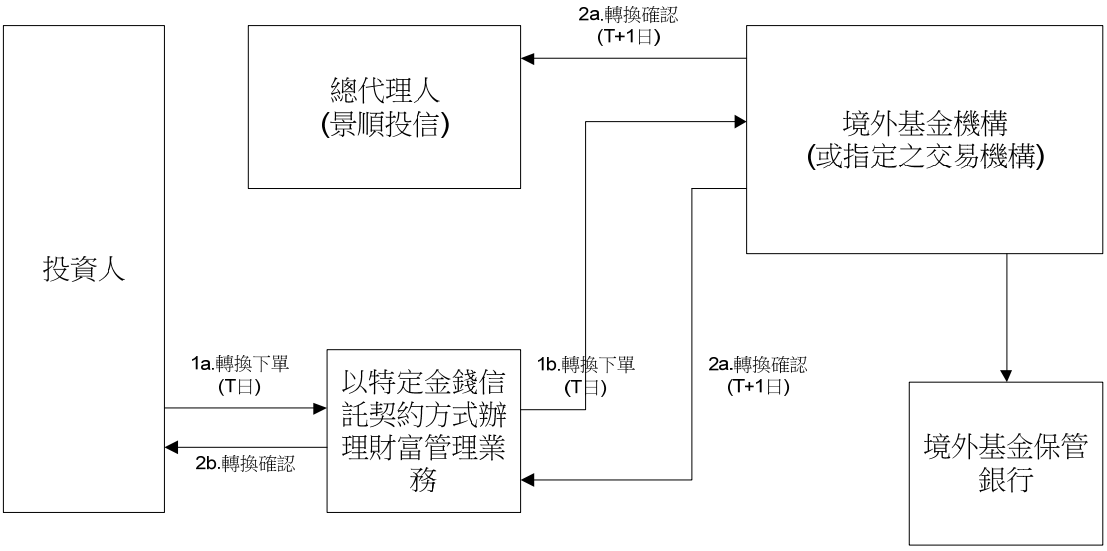

*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II.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經由結算所交易平台投資本基金者，應依該銷售機構及結算所相關規劃為之，謹說明一般申購、買回、轉換之作業流程如下：

(1) 申購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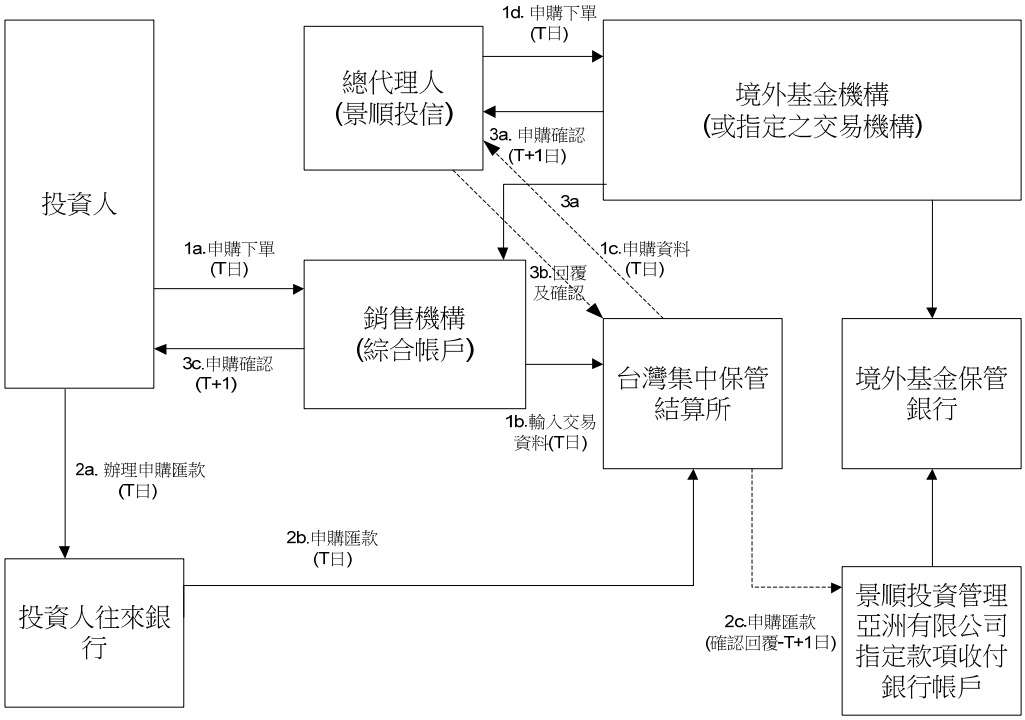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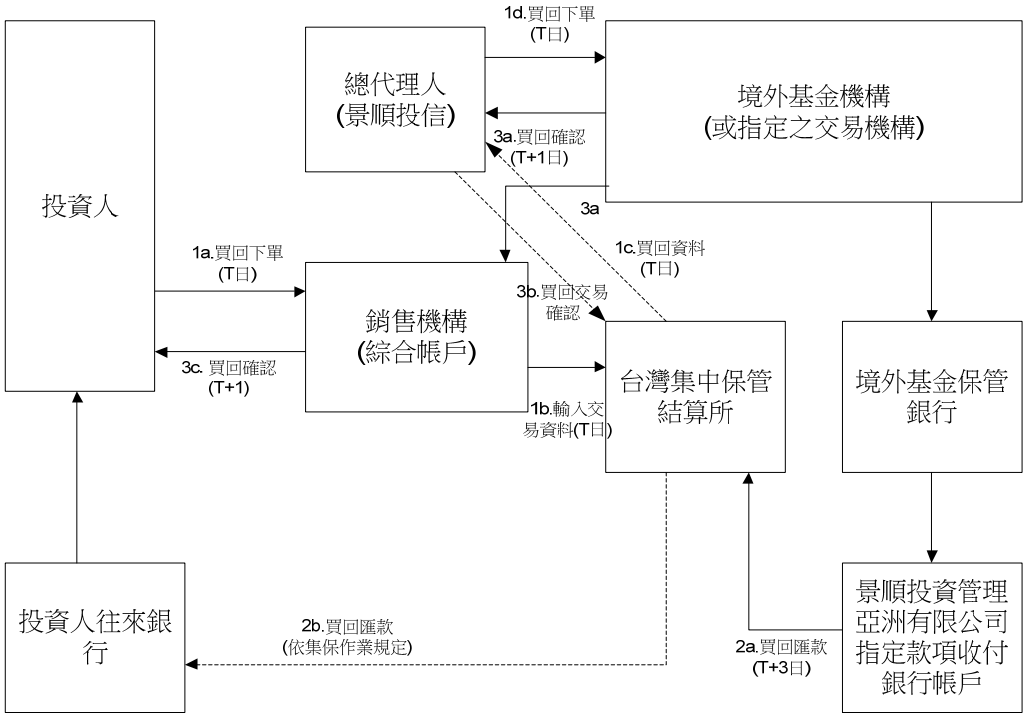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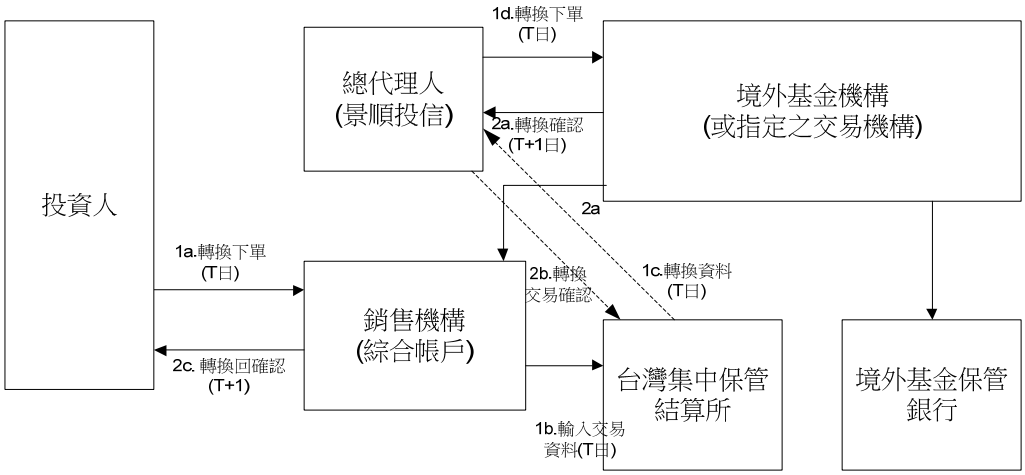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六) 特別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2. 投資人透過結算所交易平台綜合帳戶投資本基金，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3.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4.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台幣部份，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因申購股份之申請被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拒絕者，本基金將於拒絕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電匯至投資人指定的帳戶，所生任何費用將轉嫁予投資人，或經投資人要求，向投資人郵寄支票無息退還申購金額。若投資人未於上述期限收到退款，或退款作業程序與上述不符，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協助於符合台灣市場慣例之合理時間內完成退款。

(二)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三)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將之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2.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4.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送交境外基金機構。

5.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7.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8.協助辦理境外基金之廣告及行銷，並為相關之推廣活動。

9.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與總代理人簽訂人員培訓計畫，以培訓總代理人與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相關之人員。

2.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備妥相關文件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

(7) 境外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

(8)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9)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11) 變更基金名稱。

(12)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

(13)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1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15)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3.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年報、簡介等資料。

4.協助總代理人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境外基金機構應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9.境外基金機構對其或基金財務、業務、管理、營業場所或其他足致影響投資人所持有基金權益之改變（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規定之修訂），且其改變係於事先可得知者，境外基金機構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惟如改變係因偶發事件或事後境外基金機構始得知悉者，境外基金機構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避免損失之繼續發生或擴大，並適時通知且提供總代理人事件資料及處理程序之合理說明。

10.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一)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二)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四)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五)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六)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10.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11.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2.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3.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變更基金名稱。

6.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八)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境外基金機構對本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對本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買回及其相關事項如有爭議，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基金機構或協助處理。如於國外對基金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外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1.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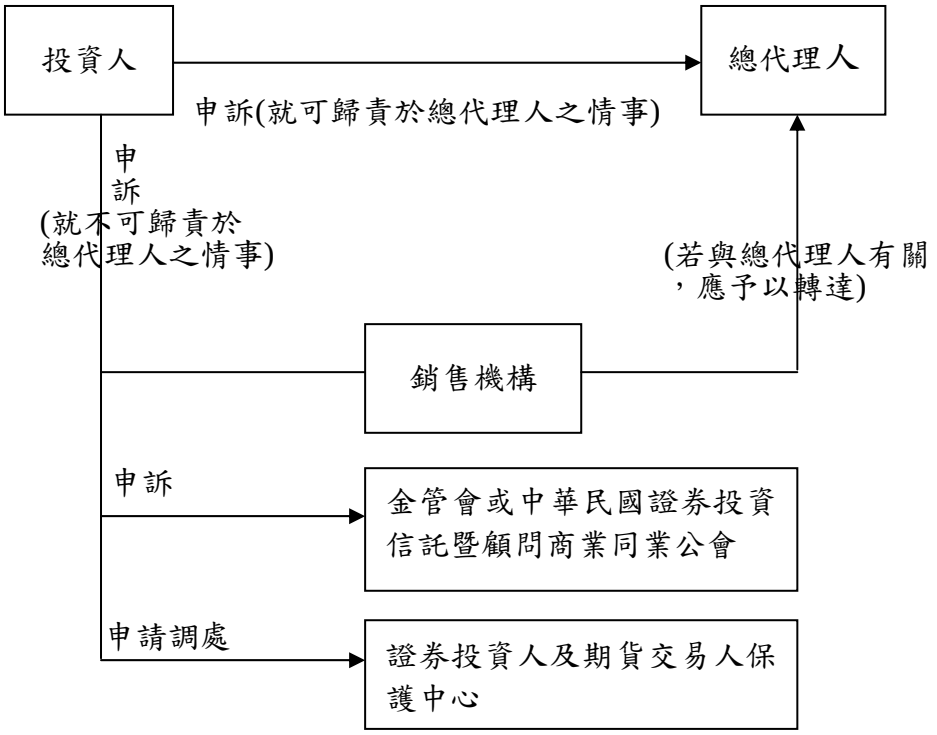

2.就不可歸責於銷售機構之情事，與總代理人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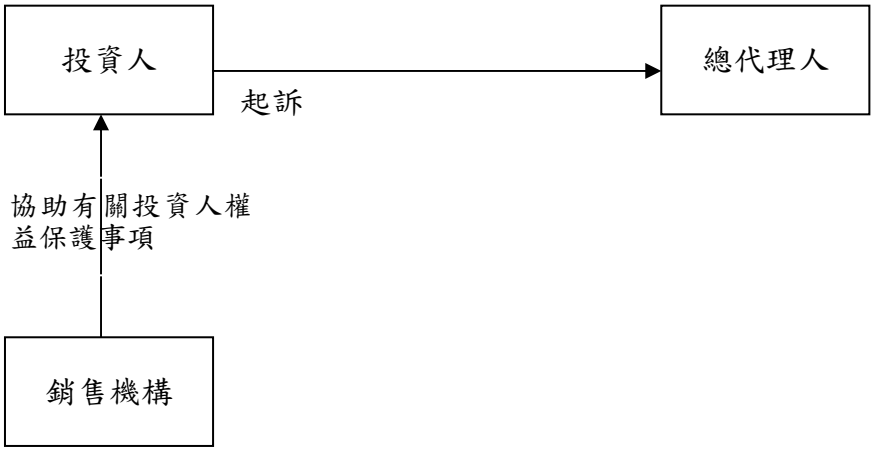

3.與銷售機構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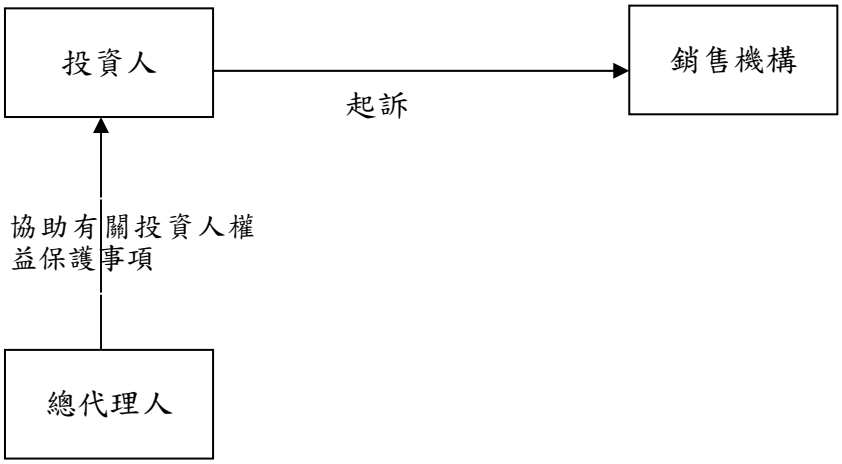

4.倘若於國內發生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1.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得向其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訴，總代理人將依下列流程轉知境外基金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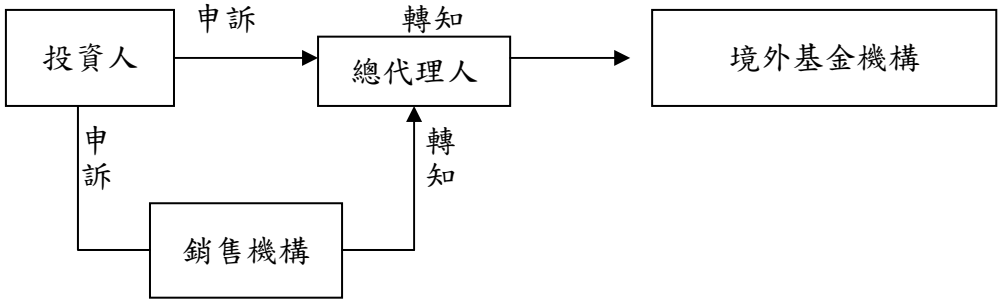

2.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國內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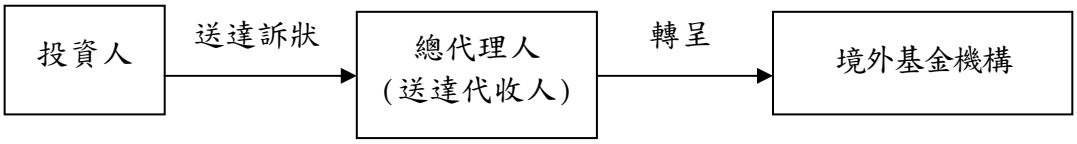

3、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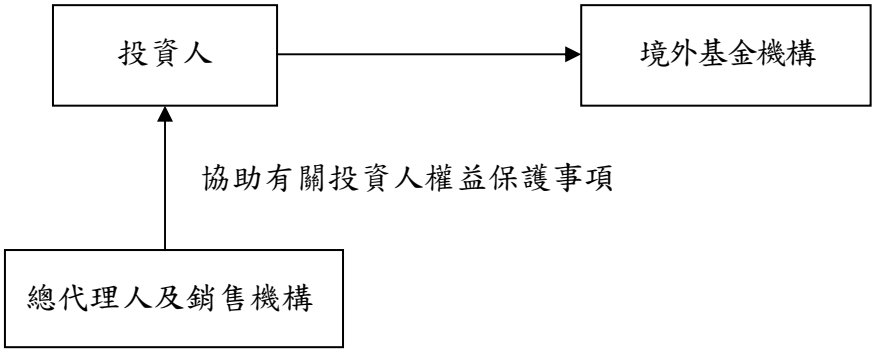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22041 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板橋火車站內）
網址： http://www.sfb.gov.tw/ch/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tca.org.tw/Menu_main.asp?Lang=C

(3)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 http://www.sfipc.org.tw/main.asp

(4)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網址： http://www.foi.org.tw/default.aspx

(5)經理公司：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9-9999
地址：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網址： http://www.invesco.com.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1.憑證之製作者：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發行機構之過戶代理人

2.憑證提供方式：郵寄至客戶登記之居住地址

3.憑證形式：電腦自動列印之書面形式

4.憑證名稱：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

5.補發申請方式：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總代理人申請均可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1.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辦理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投資本基金者，銷售機構所交付之憑證如下：

信託業—申購完成時即交付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約定書，每月或每季則寄發對帳單

證券經紀商—申購完成後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寄發交易確認書，每月或每半年則寄發對帳單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申購完成後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寄發申購確認單，每月或每半年則寄發對帳單

該等文件之補發應向銷售機構申請，並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為之。

2.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者：本公司目前未開放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或贖回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考量下，景順境外基金設有價格調整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1) 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

若某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投資者股份交易淨額超出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某一預設限額，每股資產淨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分別緩減交易費用應佔資金淨流入及淨流出的影響，從而減少對有關基金造成的「稀釋」影響。

資金淨流入與淨流出將由SICAV根據計算資產淨值當時的最新可得資料計算。當買入或出售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成本因為交易費用、稅項及相關資產買入和賣出價格存在任何差價以致偏離此等資產於各基金估值的賬面值時，即會出現稀釋情況。稀釋或會對基金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股東。

一般情況下， 若基金出現淨流入，該等調整會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如有淨流出，每股資產淨值則會下降。由於此項調整涉及資金流入及流出基金，故不可能準確預估日後何時出現稀釋。因此亦不可能準確預估SICAV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頻密程度。

此項擺動定價機制可應用於SICAV的全部基金。價格調整幅度將由SICAV定期重訂，以反映現行交易及其他費用。此外，董事會可同意將預計財務費用計入調整款額內。該項調整可因基金而異，不會超過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2%。每股資產淨值的調整將平均應用於特定基金的每一類股份。

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於引用擺動定價，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幅未必反映真正的組合表現。

(2)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若任何資產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或雖然該資產在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但依原估值方式無法代表有關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時，則有關方面將根據董事所設立的程序，以審慎及出於真誠之方式，以可合理預見售價釐定估計該等資產的價值。

(二)洗錢防制之規定

基金經理及全球經銷商須遵守有關各基金洗錢防制的責任。因此，申購人須提交基金經理或全球經銷商所指定以證實其身份及地址的文件的經認證副本，而倘申請人為公司或法人，則須提交有關公司註冊處資料摘錄或組織章程、董事簽署之身份證明、董事會決議或要求的其他正式文件。該等資料乃僅為符合國內外法律規定而收集，不得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倘申請人拒絕提供所需文件，其認購及買回申請將不獲受理。

當銷售機構向投資人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其得(1)依照所有相關法令採取必要步驟，以識別投資人之身分及其所營業務，若為自然人者，識別其職業，並識別投資人申購基金之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對於首次交易之投資人，應要求其親自辦理開戶等相關作業，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文件，並落實充份瞭解客戶等程序；(2)取得並保存驗證程序之證明文件及投資人之相關補充文件，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將上開文件保存一定期間；(3)於主管機關要求或法院命令時，於規定之時間內備妥文件供該主管機關或法院檢閱；(4)確保其涉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和代理人接受充分訓練與教

育，以確實落實上述程序；(5)許可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及／或其指定代理人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隨時請求定期或即時查核銷售機構持有之境外基金之投資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6)於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及/或股務代理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包括司法、行政機構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調查或詢問)，請求銷售機構提供所需資料時，依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或股務代理機構之請求，提供其有關投資人(包括其身分證明)及其帳戶之資料。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42 條規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應充份了解客戶及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故銷售機構得依洗錢防制法第 8 條規定，對疑似洗錢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客戶身份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指定之機構申報（法務部洗錢防制中心）。

境外基金機構發現所屬基金投資人涉及洗錢並通知總代理人及/或銷售機構，為落實洗錢防制之執行，得向法務部洗錢防制中心申報該投資人資料，俾利洗錢防制之落實。

(三)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禁止之規定

總代理人得依法令、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機構內部控制之規定，拒絕接受其認為可能有害境外基金之任何交易活動 (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

銷售機構及其投資人應遵守所有相關法令以及任何政府或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其後之任何修正並遵守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機構內部控制之規定。

銷售機構得協助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辨認、阻止並排除構成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活動之申購交易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及/或境外基金機構之請求提供任何疑似短線交易相關帳戶資訊、協助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最終受益人之紀錄，以及允許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檢驗並確認已備妥適當流程、程序與控制，以利完成前述行為。

銷售機構並得協助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執行與短線交易有關之政策與程序。

基金經理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容許任何人士進行涉及擇時交易的投資，因為該等活動可能會損害基金的表現和降低其獲利能力，因而對所有其他不從事擇時交易的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擇時交易指一名或一批個別人士按預定的市場指標買賣或交換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行為。擇時交易亦包括一名或一批其證券交易似乎依循某一時間模式或具備經常或巨額交易特點的個別人士。

因此，基金經理可將共同擁有或控制的單位數合併計算，以確定是否可將某名或某批個別人士視為從事擇時交易。共同擁有或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合法或實益擁有單位數，以及代理人或代名人因其身份而有權控制由他人所合法或實益擁有的單位數。因此，若任何投資者被視為擇時交易人士，基金經理可就此保留權利，(1) 拒絕受理該等投資者所提出的任何轉換股份申請，或 (2) 限制或拒絕其認購申請。

(四)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其中可能之最大損失為全部信託本金。

(五)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六)派息股份-月配息股-1股份

就月配息股- 1股份而言，SICAV擬(a)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撥付一部份股息，及(b)從此類股份的資本撥付部份股息。根據SICAV的意向，按照前述分派的整體股息款額將不會超過該類股份應佔總收入，惟不保證可達致該項結果。

可分派收入淨額指全部可分派收入，減去此類股份應付及應佔費用及開支連同公開說明書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項下第9.3.4節（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其他開支。目前若干基金有提供月配息股- 1股份類別，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A每類股份的派息政策。

由於對月配息股- 1 股份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因此，若SICAV認為適當，將會自該類股份的資本撥付一部份股息。股東所收取的股息，或會較SICAV並非從資本撥付股息的股份類別所收取的股息金額為高。

投資人務請留意，從資本撥付股息即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退還或提取部分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退還或提取。

任何分派若牽涉從此類股份的資本撥付派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於有關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

在此等情況下，對於在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類股份作出的分派，投資人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景順基金系列1)
－景順日本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日本基金 Invesco Japanese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13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年配息股 美元 B-年配息股 美元 C-年配息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43.74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18.09%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年配息股、B-年配息股、C-年配息股—每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Japan 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將會投資於以下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的公司；(ii) 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境外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的公司。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 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貨幣市場票據、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日本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日本，因投資地區僅限於單一國家，故風險較區域型或全球型基金集中，所面臨之波動度亦較高。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一般型)。本基金適合尋求 5 至 10 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至少會有溫和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通常會物色企業/高收益債券基金或主流成熟市場（即環球、英國、美國、歐洲或日本）的股票基金。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

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工業	25.3
非消費必需品	25.1
金融	21.4
資訊科技	11.3
健康護理	5.6
消費必需品	4.5
原物料	4.4
現金	2.4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日本	97.6
現金	2.4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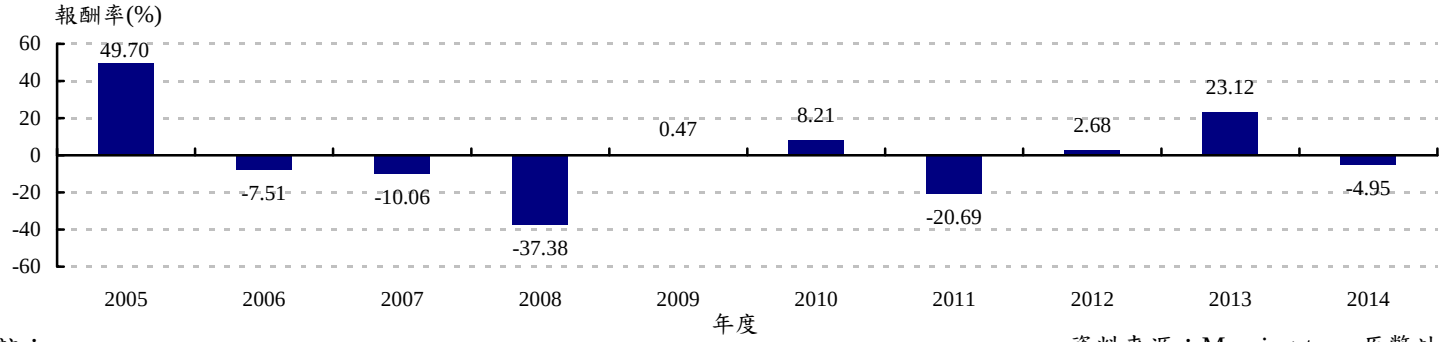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年配息股 美元	6.64	2.65	10.31	16.16	3.10	-12.21	21.55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1993 年 1 月 13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B-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C-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0.0699	0.0653	0.0662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年配息股 美元	2.33%	2.26%	2.23%	2.34%	2.22%
B-年配息股 美元	3.23%	3.16%	3.13%	3.24%	3.12%
C-年配息股 美元	1.74%	1.69%	1.63%	1.7%	1.63%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Toyota Motor	5.7	6. Hitachi	3.1
2.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4.1	7. Sekisui Chemical	2.8
3. Seven & i	4.1	8. Nidec	2.7
4. Astellas Pharma	3.5	9. Daicel	2.5
5. Orix	3.4	10. Resort Trust	2.5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年配息股 美元及 B-年配息股 美元為 1.50% C-年配息股 美元為 1.0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支出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年配息股 美元為 0.4%、B-年配息股 美元及 C-年配息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分銷費(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B-年配息股為 1%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項」(第56-59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景順基金系列5)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2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年配息股 美元 B-年配息股 美元 C-年配息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78.29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7.63%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年配息股、B-年配息股、C-年配息股—每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MSCI Emerging Markets 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基金經理可投資香港，以反映香港與中國大陸之密切關連及受中國增長影響。基金經理將透過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部分資產可能會間接投資於其他市場買賣的證券。。若某些投資基金有助進入目前限制外資的市場；或基金經理認為此等基金能提供其他投資機會，在此情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此等基金的證券。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將會投資於以下公司的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或註冊辦事處設於非新興市場國家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新興市場國家經營的公司；或控股公司，其收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 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由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可受惠於其新興市場國家業務的公司所發行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最重要者，乃投資於一系列市場及公司以求分散風險。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已就本基金而將新興市場界定為所有西歐國家（希臘及土耳其除外）、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及紐西蘭以外世界上所有國家。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該等國家係屬開發中市場，可能因市場規模較小而有流動性風險、因法令不夠周嚴而有資訊透明化不足的風險及因政府管制而影響投資機會之風險。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5(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一般型)。本基金適合尋求 5 至 10 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專門基金的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金融	30.8
資訊科技	20.2
非消費必需品	12.0
原物料	8.7
能源	5.8
工業	5.6
健康護理	5.6
消費必需品	4.0
其他	6.4
現金	0.9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韓國	13.6
中國*	13.1
台灣	9.8
南非	9.1
印度	9.1
巴西	6.2
香港	6.0
墨西哥	5.3
其他	26.9
現金	0.9

*本處之國家別係以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註冊地為分類基準，其中中國部分係指符合投資目標的公司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上市之有價證券)，而本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目前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B股)之比率為0.00%。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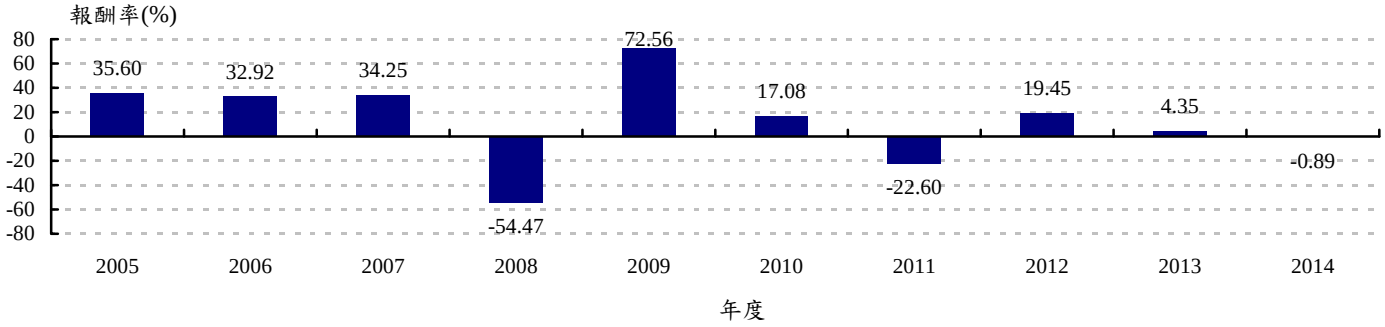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年配息股 美元	0.77	-2.34	0.08	8.62	9.87	113.19	199.74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1992 年 9 月 2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年配息股 美元	N/A	0.0463	N/A	N/A	0.1838	N/A	N/A	N/A	N/A	N/A
B-年配息股 美元	N/A	0.0445	N/A	N/A	0.171	N/A	N/A	N/A	N/A	N/A
C-年配息股 美元	N/A	0.0494	N/A	N/A	0.199	0.0261	0.1165	0.0887	0.0802	0.1415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 費用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年配息股 美元	2.56%	2.52%	2.44%	2.48%	2.46%
B-年配息股 美元	3.57%	3.53%	3.44%	3.47%	3.46%
C-年配息股 美元	2.08%	2.03%	1.94%	1.97%	1.96%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Samsung	4.5	6. Frutarom	2.2
2. Taiwan Semiconductor	4.1	7. China Mobile	2.2
3. Naspers	4.0	8. HDFC	2.2
4. NetEase ADR	2.7	9. Aspen Pharmacare	2.2
5. Kasikornbank	2.3	10. CK Hutchison	2.1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年配息股 美元及B-年配息股 美元為2.00% C-年配息股 美元為 1.5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支出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年配息股 美元為 0.4%、B-年配息股 美元及 C-年配息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項」(第56-59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景順基金系列4)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Invesco Global Small Cap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5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年配息股 美元 B-年配息股 美元 C-年配息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406.61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0.56%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年配息股、B-年配息股、C-年配息股—每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CWI Small Cap 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投資顧問擬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股票市場上掛牌的小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為配合此項目標，投資顧問並可納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項目，其中可能包括大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認股權證及投資限制所容許的其他投資項目。認股權證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10%。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一項全球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的小型公司股票，因小型公司成交量較低、價格波動較大，故風險較一般基金集中，所面臨之波動度較高。同時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該等國家係屬開發中市場，可能因市場規模較小而有流動性風險、因法令不夠周嚴而有資訊透明化不足的風險及因政府管制而影響投資機會之風險。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全球/中小型)。本基金適合尋求 5 至 10 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

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 依投資類別：

	%
金融	23.7
非消費必需品	20.8
工業	20.3
資訊科技	11.7
健康護理	8.4
原物料	6.4
能源	3.1
消費必需品	2.2
其他	2.2
現金	1.2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33.7
日本	12.8
英國	9.6
法國	6.5
韓國	3.4
荷蘭	3.3
義大利	2.9
香港	2.7
其他	23.8
現金	1.2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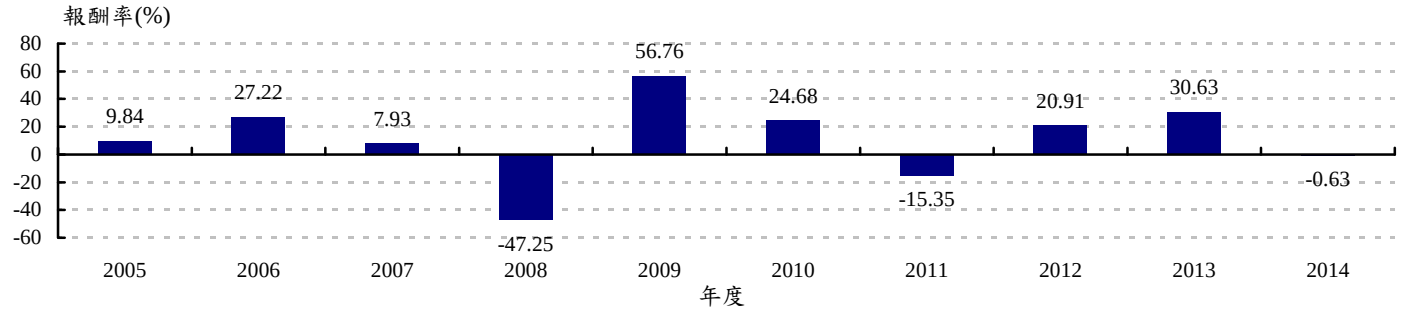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年配息股 美元	3.53	4.31	1.86	38.19	61.18	114.79	302.74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1996 年 11 月 5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0.1643	N/A	N/A	0.0416	N/A	N/A
B-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0.1528	N/A	N/A	N/A	N/A	N/A
C-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0.1747	0.1549	0.4629	0.5344	0.26	0.2466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 費用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年配息股 美元	2.2%	2.07%	1.95%	1.97%	1.95%
B-年配息股 美元	3.1%	2.89%	2.88%	2.96%	2.85%
C-年配息股 美元	1.6%	1.47%	1.35%	1.37%	1.35%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NetEase ADR	0.9	6. Grandvision	0.7
2. Eiffage	0.8	7. Arcadis	0.7
3. Green Reit	0.8	8. RCS MediaGroup	0.7
4.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0.8	9. Resona	0.7
5. Rexel	0.8	10. Suruga Bank	0.7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年配息股 美元及B-年配息股 美元為1.50% C-年配息股 美元為 1.0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支出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

	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年配息股 美元為 0.4%、B-年配息股 美元及 C-年配息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項」(第56-59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景順基金系列4)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Invesco Continental European Small Cap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13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年配息股 美元 B-年配息股 美元 C-年配息股 美元 A(美元對沖)股 美元 C(美元對沖)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741.67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33.30%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年配息股、B-年配息股、C-年配息股—每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Euromoney Smaller Europe ex UK Index-PR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投資顧問將主要投資於歐洲市場的小型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惟認股權證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10%）以達致投資目標。歐洲包括歐盟國家、瑞士、北歐國家、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克羅埃西亞、土耳其及獨立國聯合體。在獨立國聯合體成立證券交易所或認可市場前，本基金僅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投資於當地。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歐洲各國（但不包括英國）的小型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歐洲各國(不含英國)的小型公司，因投資地區僅限於歐洲地區，故風險較全球型基金集中，且投資於小型公司，所面臨之波動度較高。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中小型)。適合之投資人屬性：本基金適合尋求 5 至 10 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

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金融	27.5
非消費必需品	23.7
工業	22.4
消費必需品	7.0
能源	6.6
通訊服務	6.4
健康護理	4.9
資訊科技	3.2
其他	0.8
現金	-2.5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法國	29.3
義大利	19.9
荷蘭	13.2
愛爾蘭	12.6
瑞典	4.3
德國	3.8
瑞士	3.3
丹麥	3.2
其他	12.9
現金	-2.5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A-年配息股 美元

淨值(單位：元)

A(美元對沖)股 美元

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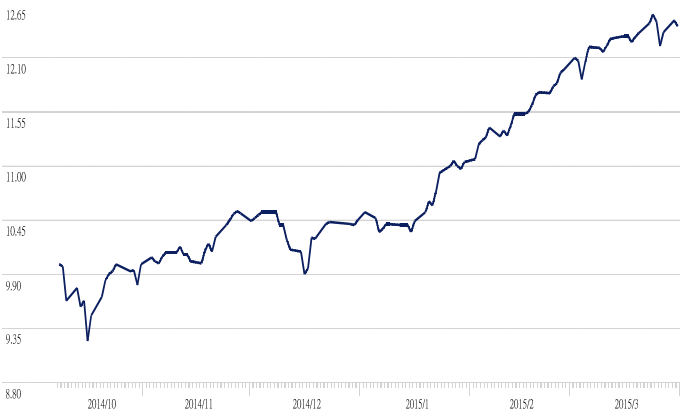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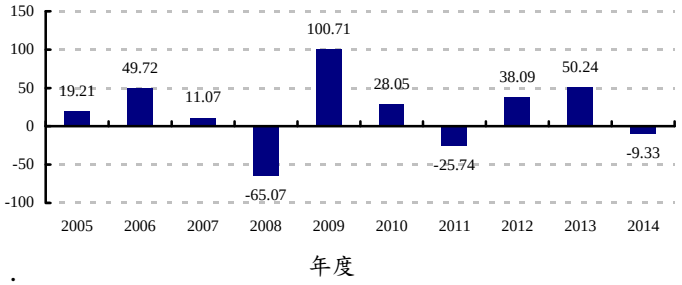

A(美元對沖)股 美元

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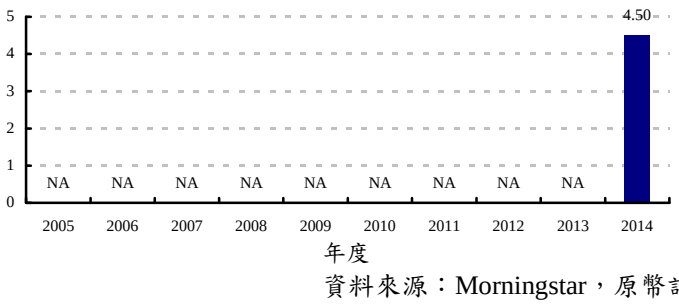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美元對沖)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14 年 10 月 8 日，故尚無資料。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年配息股 美元	5.13	0.95	-15.62	54.36	85.89	146.35	622.74
A(美元對沖)股 美元	18.85	N/A	N/A	N/A	N/A	N/A	24.20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1993 年 1 月 13 日。A(美元對沖)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14 年 10 月 8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0.58	0.3828	N/A	N/A
B-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C-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1.089	1.1119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費用率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年配息股 美元	2.59%	2.53%	2.38%	2.46%	2.39%
A(美元對沖)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B-年配息股 美元	3.61%	3.56%	3.43%	3.45%	3.4%
C-年配息股 美元	2.09%	2.03%	1.88%	1.96%	1.88%
C(美元對沖)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Green Reit	3.5	6. Grandvision	2.9
2. RCS MediaGroup	3.3	7. Rexel	2.9
3. Eiffage	3.3	8. LISI	2.7
4. Orpea	3.2	9. Hibernia REIT	2.6
5. Arcadis	3.1	10. Prysmian	2.6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年配息股 美元、A(美元對沖)股 美元及B-年配息股 美元為2.00% C-年配息股 美元及C(美元對沖)股 美元為1.5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

	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支出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年配息股 美元及 A(美元對沖)股 美元為 0.4%、B-年配息股 美元、C-年配息股 美元及 C(美元對沖)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項」(第56-59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景順基金系列2)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稱：景順策略債券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Invesco Global High Income Fun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稱：景順策略債券基金)**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12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歐元對沖)股歐元 A-月配息(歐元對沖)股歐元 A-固定月配息股美元 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澳幣 A-半年配息股美元 B-半年配息股美元 C(歐元對沖)股歐元 C-半年配息股美元 C股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555.36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31.65%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半年配息股、B-半年配息股、C-半年配息股－每半年配息 A-固定月配息股、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A-月配息(歐元對沖)股－每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50% JPM EMBI Glbl Div'd & 50% BarCap US HY 2% Issuer Cap TR US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基金經理將會投資於世界各地，透過一項地域分佈廣泛、涵蓋不同主要貨幣及債券年期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包括下列任何一種或所有的證券：(a)由世界各地政府、地方機構及公共機構發行的債券和債權證券；(b)抵押或非抵押的企業債券和債權證券(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該等債券和債權證券須最少獲認可信貸機構(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未達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等或經投資顧問判斷為具備同等品質；及(c)由歐洲投資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等公共國際機構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具備類似地位的其他組織所發行的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將主要在任何認可市場買賣。該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任何新興國家政府(包括地方機構和公共機構)及/或在歐盟、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紐西蘭、挪威、瑞士、香港及新加坡及/或任何新興國家境內經營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並將作廣泛投資。除直接投資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外，基金經理可將不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結構式債券(包括信用連結票券、存款連結票券及總報酬交換

連結票券)，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基金經理將針對不可能直接投資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欠缺吸引力(例如限制外國資金流入)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式債券。結構式債券的期限通常少於兩年。此等結構式債券可自由轉讓，且不得運用槓桿。本基金並可投資於衍生性商品，包括(以信用保障(避險)的買方及賣方身份進行)信用違約交換，惟只可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基金經理已就本基金而將新興國家界定為歐盟當中被基金經理視為已開發國家的成員國、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紐西蘭、挪威、瑞士、香港及新加坡除外的全球所有國家。為免產生疑點，新興國家的定義包括俄羅斯。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已開發國家和新興國家的各種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回報，並同時維持高利息收益。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債與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而所投資國家為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國家，可能因市場規模較小而有流動性風險、因法令不夠周嚴而有資訊透明化不足的風險及因政府管制而影響投資機會之風險。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3(本基金屬於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本基金適合尋求 5 至 10 年期的資本增值及/ 或較高收入，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已開發國家公司債	49.4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	25.3
準國債及海外政府債券	24.9
現金	0.4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40.6
墨西哥	4.7
巴西	4.1
印尼	3.7
俄羅斯	3.2
英國	3.2
中國	2.9
秘魯	2.3
其他	35.0
現金	0.4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
AA	1.0
A	4.2
BBB	25.2
BB	35.8
B	25.1
CCC 及以下	6.6
無評等	1.8
現金及外匯	0.4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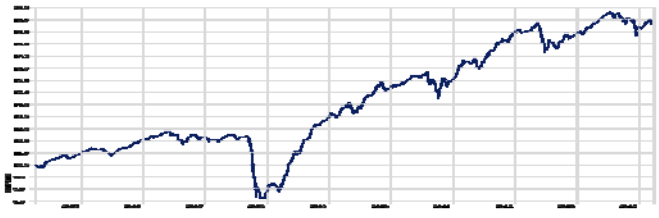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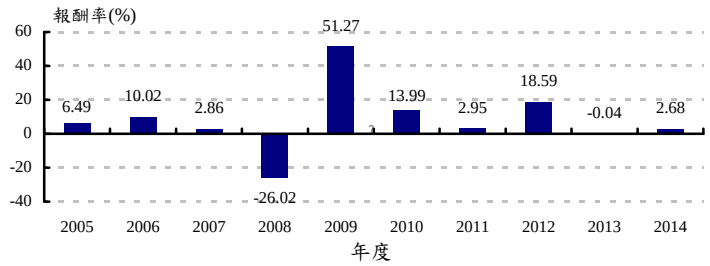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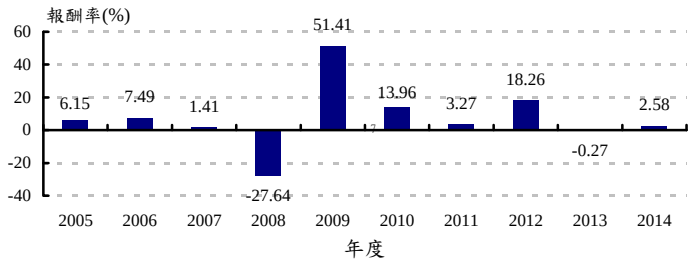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 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1.97	0.46	1.73	15.60	38.65	99.89	391.12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1.94	0.41	1.62	15.02	38.34	86.66	96.66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A-半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1994 年 1 月 12 日，A(歐元對沖)股 歐元成立日為 2004 年 7 月 30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0.7568	0.7606	0.8314	0.8345	0.6533	0.6883	0.753	0.6814	0.7424	0.6759
B-半年配息股 美元	0.7257	0.7217	0.7804	0.7751	0.6007	0.5115	0.5764	0.5123	0.5558	0.4954
C-半年配息股 美元	0.779	0.7848	0.8599	0.8651	0.6788	0.7443	0.8186	0.7407	0.8052	0.7369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0.7568	0.7606	0.8314	0.8345	0.7129	0.7593	0.689	0.7777	0.7537	0.7778
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澳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3189
A-月配息(歐元對沖)股 歐元	N/A	N/A	N/A	N/A	N/A	0.0313	0.5656	0.5037	0.5467	0.5131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1.23%	1.17%	1.05%	1.25%	1.24%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1.24%	1.18%	1.07%	1.25%	1.24%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1.23%	1.17%	1.05%	1.25%	1.24%
B-半年配息股 美元	2.17%	2.21%	2.01%	2.25%	2.24%
C-半年配息股 美元	0.99%	0.94%	0.85%	1.00%	0.99%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0.99%	0.91%	0.84%	1.00%	0.99%
C 股 美元	0.99%	0.93%	0.83%	1.00%	0.99%
A-月配息(歐元對沖)股 歐元	N/A	N/A	0.99%	1.25%	1.24%
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 澳幣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Argentina Boden Bonds 7.000 Oct 03 15	1.0	6. Cemex 5.700 Jan 11 25	0.7
2. Zar Sovereign Capital Fund Propriety 3.903 Jun 24 20	0.9	7. ICICI Bank 7.250 Aug 29 49	0.7
3. Perusahaan Penerbit Indonesia 4.350 Sep 10 24	0.9	8. Turkiye Is Bankasi AS Class C	0.7
4. Kenya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6.875 Jun 24 24	0.8	9. Corporacion Financiera de Desarrollo 5.250 Jul 15 29	0.7
5. Guatemala Government Bond 4.875 Feb 13 28	0.7	10. Turkey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5.750 Mar 22 24	0.7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半年配息股 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A-月配息(歐元對沖)股 歐元、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 澳幣及 B-半年配息股 美元為 1.00% C-半年配息股 美元、C(歐元對沖)股 歐元及 C 股 美元為 0.75%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轉換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投資人毋需支付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支出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 A-半年配息股 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A-月配息(歐元對沖)股 歐元、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 澳幣為 0.27%、B-半年配息股 美元及C-半年配息股 美元、C(歐元對沖)股 歐元及 C 股 美元為 0.2%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項」(第56-59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且願意承擔資本風險、能承受波動程度較成熟市場債券為高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invesco.com.tw 首頁之「配息組成專區」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景順基金系列2)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B-半年配息股 美元 C-半年配息股 美元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A-月配息(歐元對沖)股 歐元 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 澳幣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48.16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41.32%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半年配息股、B-半年配息股及C-半年配息股—每半年配息 A-固定月配息股、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A-月配息(歐元對沖)股—每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基金經理將會透過投資於一項涵蓋不同主要貨幣及債券年期的債務證券及貸款相關商品（即可自由轉讓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包括下列任何一種或所有的證券：(a)由政府、地方機構及公共機構發行的債券、債權證券、票據（即可自由轉讓證券）和國庫券；(b)抵押或非抵押企業債券和債權證券（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及(c)由歐洲投資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等公共國際機構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具備類似地位的其他組織所發行的債務證券。該投資組合將一般主要投資於由任何新興市場國家政府（包括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布蘭迪債券）、其他政府債券（例如：全球債券、歐洲債券）。然而，本基金對該等證券的確實投資比重，將視基金經理對當時市場前景及狀況的看法而不時轉變。基金經理亦可透過買入債券方式而對若干新興市場進行間接投資；該等債券乃由該等國家的政府或以該等國家為基地的公司所發行但於境外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除直接投資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外，基金經理可將不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結構式債券（包括信用連結票券、存款連結票券及總報酬交換連結票券），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基金經理將針對不可能直接投資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欠缺投資吸引力（例如限制外國資金流入）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結構式債券。結構式債券的期限通常少於兩年。此等結構式債券可自由轉讓，且不得運用槓桿。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由已開發國家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或於當地營業的公司的債務證券，惟視基金

經理對當時市場前景及狀況的看法而定。本基金並可投資於衍生性商品，包括（以信用保障(避險)的買方及賣方身份進行）信用違約交換，惟只可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基金經理已就本基金而將新興國家界定為歐盟當中被基金經理視為已開發國家的成員國、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紐西蘭、挪威、瑞士、香港及新加坡除外的全球所有國家。為免產生疑點，新興國家的定義包括俄羅斯。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的各種債務證券及貸款相關商品，以追求高利息收益及資本增值。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各種債務證券及貸款相關商品，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同時因該等國家係屬開發中市場，可能因市場規模較小而有流動性風險、因法令不夠周嚴而有資訊透明化不足的風險及因政府管制而影響投資機會之風險。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3(本基金屬於債券型(固定收益型)/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本基金適合尋求 5 至 10 年期的資本增值及/或高收入，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準國債及海外政府債券	83.1
企業	14.0
現金	2.9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墨西哥	7.0
俄羅斯	6.6
印尼	6.4
中國	5.5
哥倫比亞	4.9
土耳其	4.4
巴西	4.4
哈薩克	4.2
其他	53.7
現金	2.9

3.依投資標的信評：

	%
AA	1.1
A	12.5
BBB	44.3
BB	22.7
B	11.1
CCC 及以下	5.5
現金及外匯	2.9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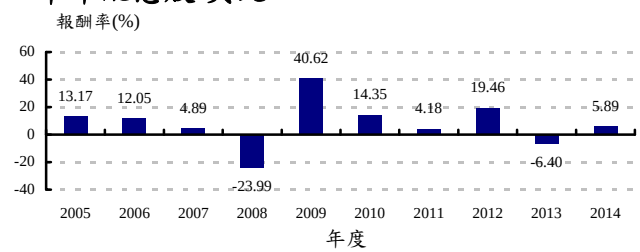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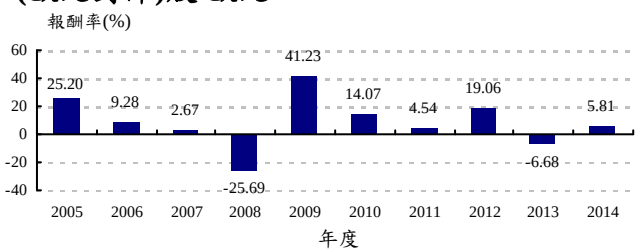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2.09	1.09	5.22	13.34	37.76	107.55	284.68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1.99	0.94	5.05	12.51	36.84	102.86	109.82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A-半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00 年 10 月 3 日，A(歐元對沖)股 歐元成立日為 2004 年 7 月 30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1.1613	1.247	1.4105	1.3848	0.9914	0.9812	1.0787	1.0075	1.051	1.0099
B-半年配息股 美元	1.1338	1.2046	1.3483	1.3102	0.9287	0.7248	0.8208	0.745	0.7813	0.7355
C-半年配息股 美元	1.1774	1.2675	1.4373	1.4144	1.0149	1.0512	1.1582	1.0837	1.134	1.0929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1.1613	1.2465	1.4096	1.3848	1.3466	1.0522	1.0165	1.1764	1.104	1.1371
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 澳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3092
A-月配息(歐元對沖)股 歐元	N/A	N/A	N/A	N/A	N/A	0.0473	0.8131	0.7445	0.7789	0.766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1.3%	1.2%	1.06%	1.27%	1.27%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1.3%	1.2%	1.1%	1.27%	1.27%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1.3%	1.23%	1.08%	1.27%	1.27%
B-半年配息股 美元	2.3%	2.21%	2.06%	2.27%	2.27%
C-半年配息股 美元	1.05%	0.98%	0.85%	1.02%	1.02%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1.05%	0.96%	0.89%	1.02%	1.02%
A-月配息(歐元對沖)股 歐元	N/A	N/A	1.06%	1.27%	1.27%
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 澳幣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Russian Foreign Bond 7.500 Mar 31 30	4.8	6. Uruguay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5.100 Jun 18 50	3.0
2. Mexico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3.600 Jan 30 25	4.5	7. Jamaica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7.625 Jul 09 25	2.5
3. Magyar Export-Import Bank 4.000 Jan 30 20	3.3	8. Colombia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8.125 May 21 24	2.2
4. Kazakhstan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3.875 Oct 14 24	3.3	9. Perusahaan Penerbit Indonesia 4.350 Sep 10 24	2.1
5. Turkey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3.250 Mar 23 23	3.3	10. Kenya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6.875 Jun 24 24	1.9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半年配息股 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A-月配息(歐元對沖)股 歐元、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 澳幣及 B-半年配息股 美元為 1.00% C-半年配息股 美元及 C(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0.75%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支出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半年配息股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A-月配息(歐元對沖)股 歐元、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 澳幣為 0.27%、B-半年配息股美元及 C-半年配息股 美元及 C(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0.2%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項」(第56-59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且願意承擔資本風險、能承受波動程度較成熟市場債券為高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需留意新興市場國家之債信、匯率、政治等潛在風險。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invesco.com.tw 首頁之「配息組成專區」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景順基金系列2)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Invesco Gilt Fund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季配息股 英鎊 C-季配息股 英鎊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40.75百萬英鎊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 比**	佔基金總資產2.21%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季配息股、C-季配息股 —每季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Citi UK GBI All Maturities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基金經理將投資於多元化的英國政府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投資目標。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積極買賣各種英國政府證券以尋求保障資本並維持較高收益。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英國政府證券，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2(本基金屬於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投資等級之債券)。本基金適合尋求 5 至 10 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金風險，但正物色風險較低、一般波動水平較企業債券或股票基金為低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

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國債	99.9
現金及外匯	0.1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英國	99.8
現金	0.2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
AA	99.9
現金及外匯	0.1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季配息股 英鎊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季配息股 英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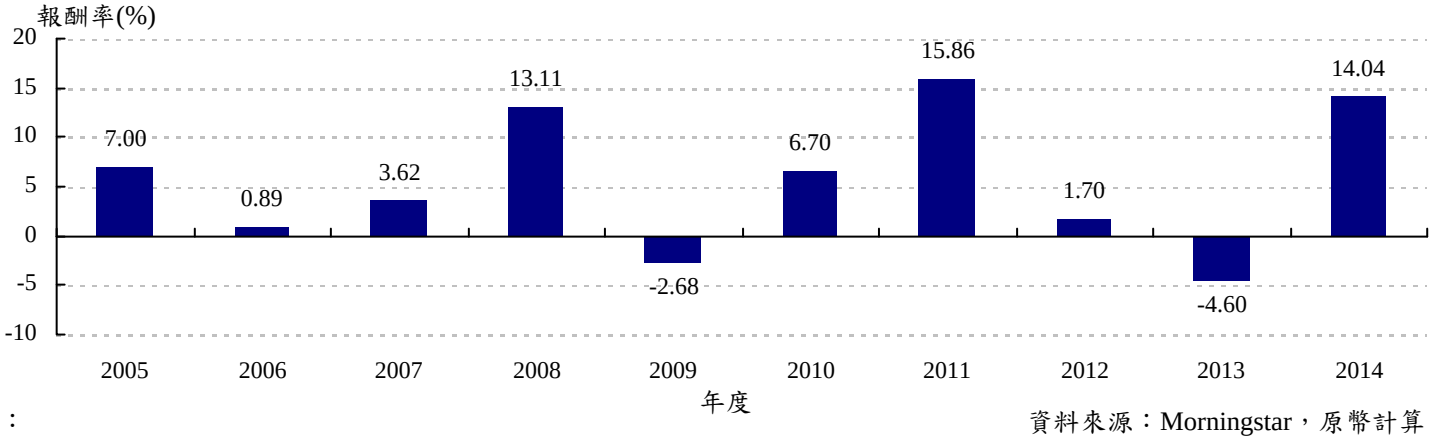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季配息股 英鎊	2.49	9.36	14.76	16.02	38.27	73.42	284.79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加

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A-季配息股 英鎊成立日為 1994 年 11 月 1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季配息股 英鎊	0.5004	0.4661	0.4647	0.4457	0.388	0.383	0.3947	0.3528	0.1978	0.2349
C-季配息股 英鎊	0.5138	0.4798	0.4794	0.461	0.4022	0.4305	0.444	0.4033	0.2414	0.2798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 費用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季配息股 英鎊	0.84%	0.83%	0.83%	0.82%	0.83%
C-季配息股 英鎊	0.6%	0.62%	0.58%	0.57%	0.59%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United Kingdom Gilt 5.000 Mar 07 25	8.7	6. United Kingdom Gilt 4.500 Dec 07 42	6.2
2. United Kingdom Gilt 2.250 Sep 07 23	8.1	7. United Kingdom Gilt 3.750 Sep 07 20	6.2
3. United Kingdom Gilt 1.750 Jul 22 19	6.9	8. United Kingdom Gilt 4.250 Sep 07 39	6.0
4. United Kingdom Gilt 1.250 Jul 22 18	6.9	9. United Kingdom Gilt 2.750 Sept 07 24	5.9
5. United Kingdom Gilt 4.250 Dec 07 46	6.8	10. United Kingdom Gilt 2.000 July 22 20	4.5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季配息股 英鎊為0.65% C-季配息股 英鎊為0.4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支出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季配息股 英鎊為 0.13%及 C-季配息股 英鎊為 0.1%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項」(第56-59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景順基金系列3)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Invesco Global Health Care Fund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3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年配息股 美元 B-年配息股 美元 C-年配息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639.42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9.26%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年配息股、B-年配息股、C-年配息股—每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World HealthCare 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將會投資於全球的健康護理公司。基金經理會主要投資於健康護理市場內藥物、生物科技、保健服務及醫療技術與物資四個不同範疇。基金經理將主要投資於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全球的健康護理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行業涉及高於一般程度的風險，而投資的市場價值已/或可能被預期為會有高於平均水平的波動度，故此本基金的投資可被視為具有投機性質。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公司在研究及產品開發方面撥出的財政資源可能會較其他公司為多。這些公司的證券價格因預期研究及產品開發計劃成果所承受的波動可能高於一般水平。此外，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亦可能因新產品或研究過程缺乏商業價值或因科技推陳出新而受到不利影響。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3(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全球/醫療健康護理)。本基金適合尋求 5 至 10 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專門基金的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

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製藥	45.6
生物科技	25.7
醫療保健提供商與服務	12.7
醫療保健設備與用品	4.5
食品與主要用品零售	2.3
生命科學工具與服務	1.8
健康護理科技	0.8
現金	6.7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66.3
瑞士	6.8
英國	5.7
愛爾蘭	4.1
法國	2.7
以色列	2.5
德國	2.3
日本	2.1
其他	0.8
現金	6.7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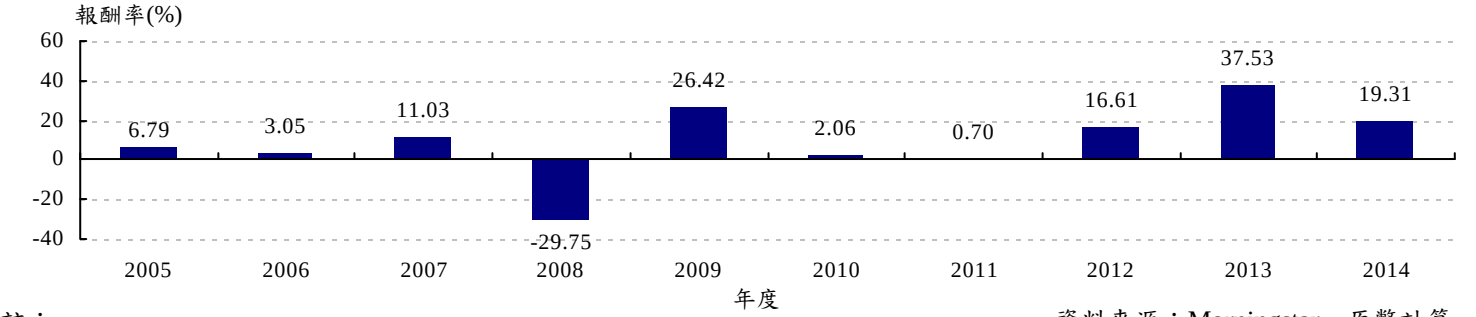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年配息股 美元	8.04	12.62	25.71	85.79	105.08	146.50	612.74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1994 年 3 月 3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B-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C-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 費用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年配息股 美元	2.56%	2.5%	2.5%	2.52%	2.48%
B-年配息股 美元	3.47%	3.48%	3.4%	3.41%	3.38%
C-年配息股 美元	1.95%	1.9%	1.9%	1.92%	1.87%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Actavis	4.7	6. Pfizer	2.5
2. Shire ADR	3.8	7. Teva Pharmaceutical ADR	2.5
3. Novartis AG ADR	3.7	8.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2.5
4. GlaxoSmithKline ADR	3.5	9. Vertex Pharmaceuticals	2.4
5. Roche	3.1	10. Incyte	2.4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年配息股 美元及 B-年配息股 美元為 2.00% C-年配息股 美元為 1.5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支出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

	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年配息股 美元為 0.4%、B-年配息股 美元及 C-年配息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項」(第56-59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景順基金系列3)
－景順科技基金(自民國100年12月12日起暫停申購)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科技基金 Invesco Global Technology Fund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13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年配息股 美元 B-年配息股 美元 C-年配息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24.10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28.44%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年配息股、B-年配息股、C-年配息股—每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就基金而言，科技公司乃從事資訊處理（包括電腦系統、軟體開發、通訊系統及儀器研製）、電訊、資訊服務、網路相關科技與服務、醫療保健科技及一般電子等行業的公司。基金經理將主要投資於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將會投資於世界各地的科技公司。儘管在投資選擇方面，科技規模及產品品質乃重要因素，但選擇投資項目時的決定性因素仍是基金經理對有關公司管理層能夠達致其目標及宗旨的信心。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認可市場。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的高科技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行業涉及高於一般程度的風險，而投資的市場價值已/或可能被預期為會有高於平均水平的波動度，故此本基金的投資可被視為具有投機性質。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全球/資訊科技)。本基金適合尋求 5 至 10 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專門基金的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

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半導體產品	15.6
生物科技	13.7
網路軟體與服務	12.8
數據處理與外包服務	7.6
系統軟體	7.2
電腦硬體、儲存設備及電腦週邊	6.8
通訊設備	5.4
製藥	5.2
其他	22.3
現金	3.5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81.6
荷蘭	5.2
新加坡	4.1
以色列	2.5
中國	2.1
英國	1.0
現金	3.5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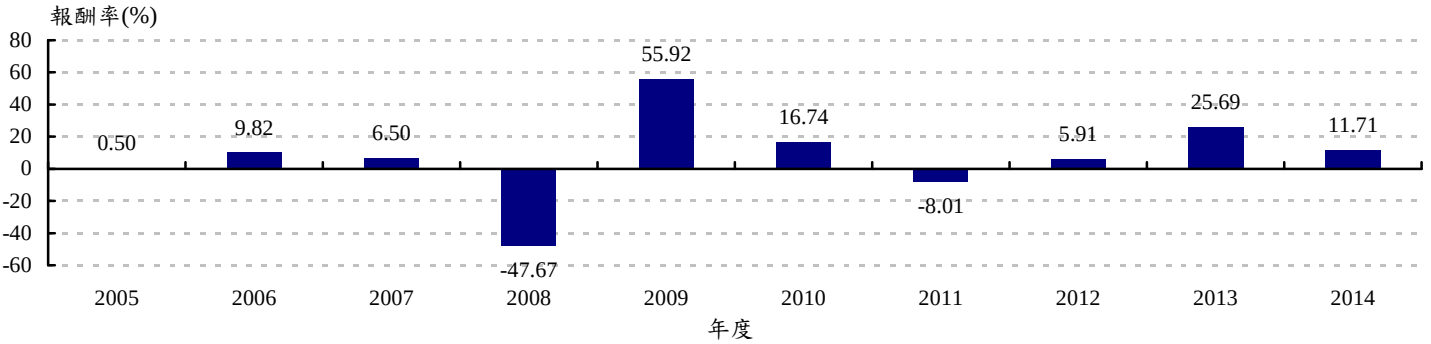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年配息股 美元	4.82	8.71	15.58	28.70	64.12	75.19	194.35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1993 年 1 月 13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B-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C-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 費用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年配息股 美元	2.58%	2.35%	1.89%	1.89%	1.92%
B-年配息股 美元	3.6%	3.38%	2.87%	2.89%	2.92%
C-年配息股 美元	2.08%	1.84%	1.39%	1.39%	1.42%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Apple	6.8	6. Google 'A'	4.2
2. NXP Semiconductor	5.2	7. Celgene	4.2
3. Salesforce.com	4.6	8. Avago Technologies	4.1
4. Facebook 'A'	4.4	9. Alkermes	3.4
5. MasterCard 'A'	4.3	10. DISH Network	3.4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年配息股 美元及 B-年配息股 美元為 1.50% C-年配息股 美元為 1.0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支出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年配息股 美元為 0.4%、B-年配息股 美元及 C-年配息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項」(第56-59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景順基金系列5)
－景順韓國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韓國基金 Invesco Korean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5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年配息股 美元 B-年配息股 美元 C-年配息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97.77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26.14%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年配息股、B-年配息股、C-年配息股—每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KOSPI PR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基金經理將主要投資於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證券，惟於認股權證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力求實現其投資目標。若某些投資基金有助進入目前限制外資的市場；或基金經理認為此等基金能提供其他投資機會，在此情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此等基金的證券。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韓國公司或韓國公司其他機構或附屬公司的證券以及在韓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韓國公司，因投資地區僅限於單一國家，故風險較區域型或全球型基金集中，所面臨之波動度亦較高。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5(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一般型)。本基金適合尋求 5 至 10 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專門基金的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

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消費必需品	30.8
非消費必需品	26.5
健康護理	11.0
資訊科技	10.3
工業	8.4
金融	4.3
通訊服務	4.1
公用事業	3.5
現金	1.2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韓國	98.8
現金	1.2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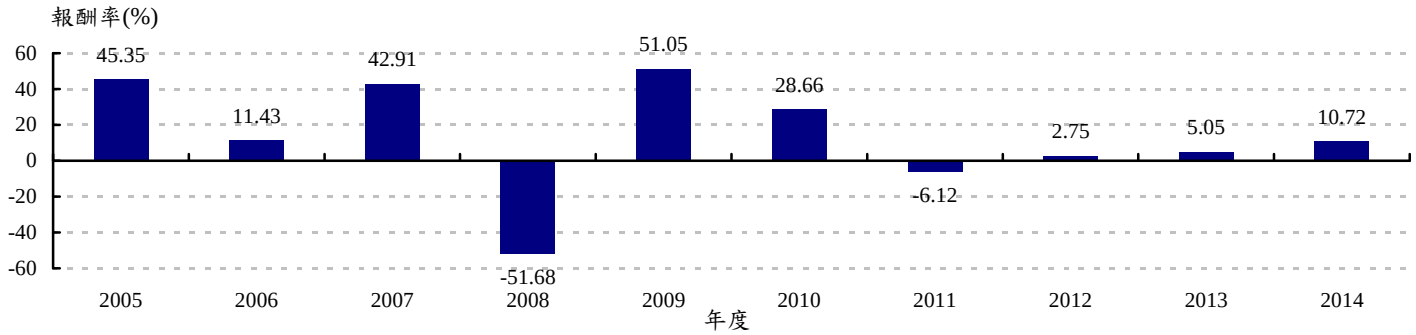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 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年配息股 美元	11.73	1.07	18.36	27.10	55.93	148.42	258.04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1992 年 2 月 1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 益權單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年配息股 美元	N/A	0.026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B-年配息股 美元	N/A	0.025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C-年配息股 美元	N/A	0.0273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 費用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年配息股 美元	2.51%	2.39%	2.38%	2.34%	2.39%
B-年配息股 美元	3.51%	3.39%	3.37%	3.33%	3.38%
C-年配息股 美元	1.97%	1.9%	1.88%	1.84%	1.88%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Hanssem	7.8	6. Grand Korea Leisure	4.7
2. Amorepacific Group	7.2	7. Kepco Plant Service & Engineering	4.6
3. Dongsuh	6.0	8. Green Cross	4.2
4. Ottogi	5.4	9. Hana Tour Service	4.2
5. Woongjin Coway	5.2	10. Orion	4.2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年配息股 美元及 B-年配息股 美元為 2.00% C-年配息股 美元為 1.5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支出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年配息股 美元為 0.4%、B-年配息股 美元及 C-年配息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詳見景順愛爾蘭系列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項」(第56-59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景順基金系列5)
－景順中國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 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中國基金 Invesco PRC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6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A-年配息股 美元 B-年配息股 美元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C-年配息股 美元 A (澳幣對沖)股 澳幣 C (澳幣對沖)股 澳幣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04十億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36.01%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年配息股、B-年配息股、C-年配息股—每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China 10/40 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基金經理會將本基金總資產最少 70%（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投資於該等公司的股票或與股票有關的可轉讓證券，力求實現其投資目標。以下公司將被視作在中國大陸擁有重要業務：(i)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ii) 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其絕大部份權益乃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 30%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擁有重要業務的公司的可轉讓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行業涉及高於一般程度的風險，而投資的市場價值已/或可能被預期為會有高於平均水平的波動度，故此本基金的投資可被視為具有投機性質。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係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擁有重要業務的公司的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香港等地交易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地區須特別注意下列國家之風險：

中國正在逐漸採用國際會計、審核及財政申報準則。由於大部分中國公司仍未採用此等報告準則，故中國在會計及資訊揭露方面的慣例仍存在顯著分歧，當中包括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的評價（尤其是存貨、投資及應收帳款準備）、折舊計算、綜合計算、遞延稅項與應急準備，以及匯兌差額處理。投資者可獲取的資料不多，而且該等資料亦有可能已不合時宜。中國的中央政府奉行社會主義。縱使目前當局對外資表現開放態度，而資本主義亦盛行，中國經濟仍有可能回復強硬路線的共產主義及反外資政策。目前左右中國政壇的改革派仍然理想化地鼓吹社會主義，政治因素可能會較經濟政策及促進外資更為重要。本基金的資產價值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這些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中國及本基金擬投資之其他地區的法律或規定的發展，而該等地區對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比例的立法轉變影響尤其重

大。中國直至最近才推行綜合公司法，然而外國投資者所關注的某些重大事項（如無力償債、董事職責及疏忽或欺詐）卻未獲妥善處理，或僅某些國家及地方的法規有所規定。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5(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一般型)。本基金適合尋求 5 至 10 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專門基金的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金融	43.3
資訊科技	15.8
公用事業	10.1
能源	8.2
非消費必需品	6.7
健康護理	3.6
通訊服務	3.1
工業	2.4
其他	4.1
現金	2.8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中國*	95.5
香港	1.7
現金	2.8

*本處之國家別係以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註冊地為分類基準，其中中國部分係指符合投資目標的公司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上市之有價證券)，而本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目前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 股+B 股)之比率為 7.17%、香港 H 股與紅籌股為 65.09%。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A-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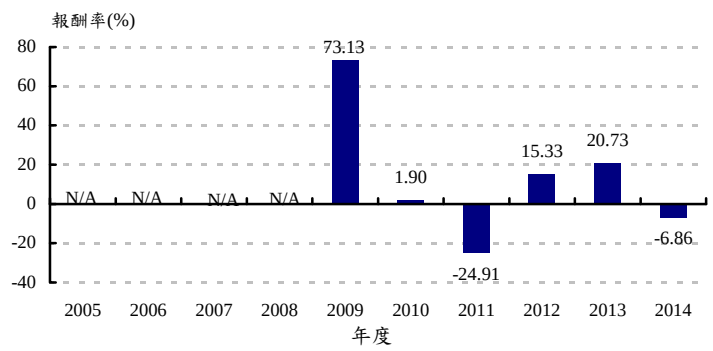

A-年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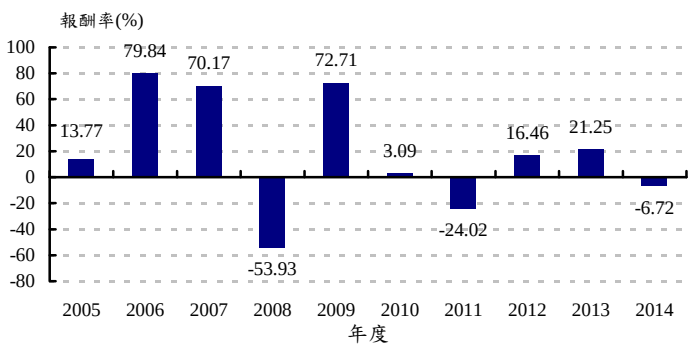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年配息股 美元	5.63	12.46	7.07	28.05	12.06	186.30	668.12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5.51	12.28	6.87	26.14	7.87	N/A	-2.85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1995 年 10 月 26 日、A(歐元對沖)股 歐元成立日為 2008 年 2 月 18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年配息股 美元	N/A	0.0689	N/A	N/A	0.1598	N/A	N/A	N/A	0.0589	N/A
B-年配息股 美元	N/A	0.0657	N/A	N/A	0.1475	N/A	N/A	N/A	N/A	N/A
C-年配息股 美元	N/A	0.0725	N/A	N/A	0.1714	N/A	0.2157	0.1469	0.4396	0.1312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年配息股 美元	2.46%	2.46%	2.45%	2.46%	2.42%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2.43%	2.44%	2.44%	2.46%	2.42%
A (澳幣對沖)股 澳幣	N/A	N/A	N/A	N/A	N/A
B-年配息股 美元	3.36%	3.34%	3.35%	3.35%	3.31%
C-年配息股 美元	1.86%	1.85%	1.85%	1.86%	1.81%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1.83%	1.85%	1.85%	1.86%	1.81%
C (澳幣對沖)股 澳幣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Tencent	8.6	6. China Life Insurance	4.7
2.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7.4	7.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3.9
3. Bank of China	5.6	8. Huaneng Renewables 'H'	3.9
4. Ping An Insurance	5.3	9. China Citic Bank H Shares	3.2
5.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H'	4.9	10. PetroChina	3.2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年配息股 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B-年配息股 美元及A (澳幣對沖)股 澳幣1.75% C-年配息股 美元、C(歐元對沖)股 歐元及C (澳幣對沖)股 澳幣1.25%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支出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年配息股 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及 A (澳幣對沖)股 澳幣為 0.4%、B-年配息股 美元及 C-年配息股 美元、C(歐元對沖)股 歐元及 C (澳幣對沖)股 澳幣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項」(第56-59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並非完全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依金管會之規定，目前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景順基金系列1)
－景順東協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東協基金 Invesco ASEAN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2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年配息股 美元 B-年配息股 美元 C-年配息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38.28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38.43%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年配息股、B-年配息股、C-年配息股—每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South East Asia 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為方便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已將東協國家界定為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成員國，目前為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汶萊、菲律賓、越南、柬埔寨、寮國和緬甸。基金經理現擬投資於上述若干或所有國家。投資時較注重地域資產分配，但對於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某個國家的資金比例則並無限制。因此，各國所佔的投資比重會不時變動。為達致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側重投資於在東協國家經營或可因其於該地區的業務及與該地區相關而得益的公司的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惟認股權證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10%）。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東協國家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東協國家，該等國家係屬開發中市場，可能因市場規模較小而有流動性風險、因法令不夠周嚴而有資訊透明化不足的風險及因政府管制而影響投資機會之風險。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5(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一般型)。本基金適合尋求 5 至 10 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專門基金的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

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金融	33.8
通訊服務	12.9
非消費必需品	12.2
工業	10.4
消費必需品	10.4
健康護理	7.2
公用事業	5.4
原物料	3.3
其他	2.9
現金	1.5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印尼	25.0
新加坡	24.5
泰國	18.2
馬來西亞	16.8
菲律賓	14.1
現金	1.5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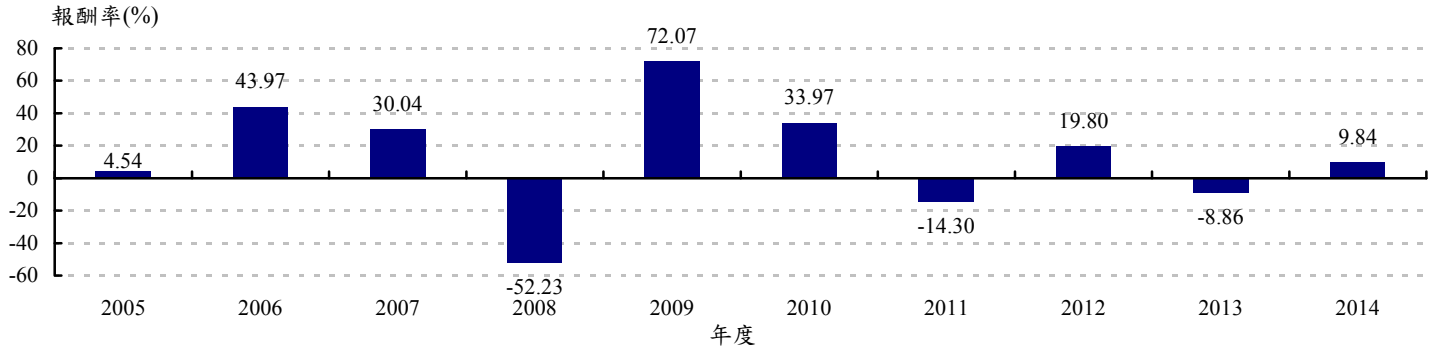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年配息股 美元	1.67	-2.01	5.92	7.98	30.97	120.47	152.33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1992 年 9 月 2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年配息股 美元	0.6178	0.3735	0.5781	0.7469	0.8458	0.2904	0.5259	0.6539	0.6198	0.3937
B-年配息股 美元	0.5944	0.3559	0.5457	0.6983	0.7831	N/A	N/A	N/A	N/A	N/A
C-年配息股 美元	0.6585	0.4003	0.623	0.8094	0.9217	0.8787	1.2059	1.3102	1.4113	1.052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 費用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年配息股 美元	2.03%	2%	1.97%	2.00%	2.01%
B-年配息股 美元	2.93%	2.91%	2.87%	2.89%	2.90%
C-年配息股 美元	1.43%	1.4%	1.37%	1.39%	1.41%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Ayala Land	5.8	6. Ayala	3.7
2. Unilever Indonesia Tbk	5.7	7. United Overseas Bank	3.6
3.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4.8	8. Central Pattana	3.6
4. Petronas Gas Bhd	4.2	9. Siam Cement Public DR	3.3
5. Kasikornbank	3.8	10. Astra International	3.3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年配息股 美元及B-年配息股 美元為1.50% C-年配息股 美元為1.0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景順愛爾蘭系列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反稀釋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

	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支出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年配息股 美元為 0.4%、B-年配息股 美元及 C-年配息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項」(第56-59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景順基金系列1)
－景順太平洋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太平洋基金 Invesco Pacific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2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年配息股 美元 C-年配息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90.53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	佔基金總資產3.23%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年配息股、C-年配息股—每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C Pacific 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將會投資於以下公司的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亞太區的公司；(ii) 註冊辦事處設於亞太區境外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亞太區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亞太區的公司。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 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由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可受惠於其業務與亞太區以外的亞洲國家有關連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亞洲地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本基金於區內各市場的投資比重將視基金經理對當時的市況及前景的看法而不時轉變。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亞洲各地的公司（尤其是以亞太區為基地的公司）的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已就本基金而將亞太區界定為：東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菲律賓）；東亞（包括台灣、南北韓、香港及日本）；中國、澳洲及紐西蘭。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亞洲地區，故風險較全球型基金集中，所面臨之波動度較高。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5(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一般型)。本基金適合尋求 5 至 10 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專門基金的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

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金融	27.3
資訊科技	22.0
工業	16.4
原物料	11.0
非消費必需品	10.1
能源	4.0
通訊服務	2.1
公用事業	1.5
其他	1.3
現金	4.1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日本	39.7
中國	12.6
韓國	12.4
香港	8.9
澳洲	8.2
印度	4.4
台灣	3.7
英國	2.0
其他	4.1
現金	4.1

*本處之國家別係以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註冊地為分類基準，其中中國部分係指符合投資目標的公司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上市之有價證券)，而本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目前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 股+B 股)之比率為 0.00%。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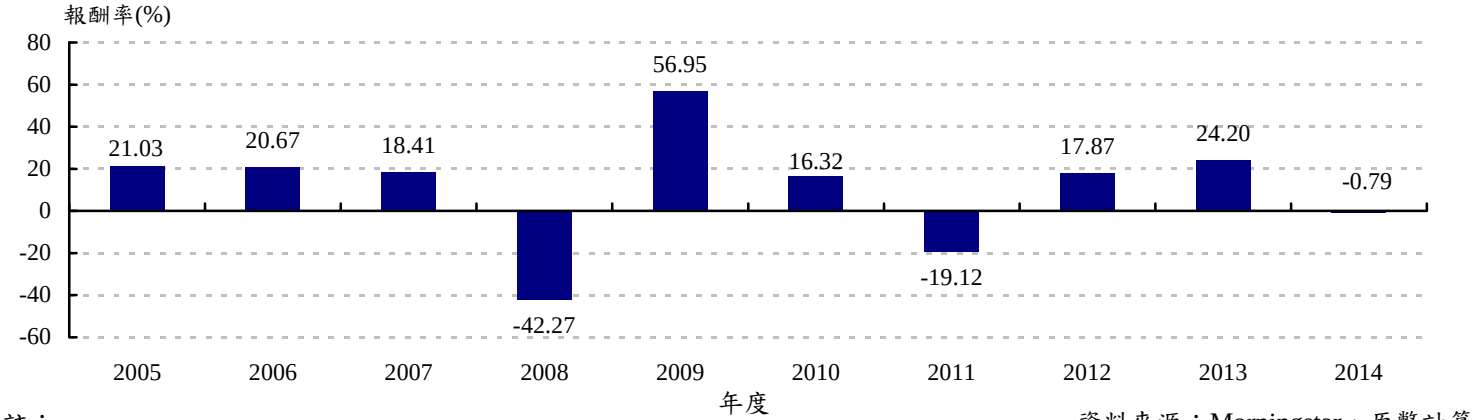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年配息 美元	3.48	0.45	6.93	26.51	35.38	122.40	225.30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1992 年 9 月 2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年配息股 美元	0.0734	0.0038	N/A	0.1373	0.0331	N/A	0.1396	0.1345	N/A	0.0886
C-年配息股 美元	0.0782	0.0041	N/A	0.1488	0.0361	0.1844	0.4451	0.393	0.2686	0.4207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年配息股 美元	2.07%	2.03%	1.99%	2.05%	2.01%
C-年配息股 美元	1.47%	1.43%	1.39%	1.45%	1.41%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NetEase ADR	3.9	6. Resona	2.0
2. Samsung PFD	3.2	7. United Phosphorus	2.0
3. Honda Motor	2.7	8. Baidu ADR	1.9
4.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2.4	9. Hutchison Whampoa	1.8
5.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2.4	10. Nintendo	1.8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年配息股 美元為1.50% C-年配息股 美元為1.0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

	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支出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年配息股 美元為 0.4%及 C-年配息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項」(第56-59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介紹

1.事業名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景順投信公司」）

2.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3.負責人姓名：董事長 羅德城先生

4.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2) 實收資本：新台幣 595,182,290 元

(3) 營業項目：

a.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b.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c.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d.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之業務。

5.關係人

本公司(Invesco Taiwan Limited)與所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分銷機構及香港分經銷商係同屬景順集團之成員，其關係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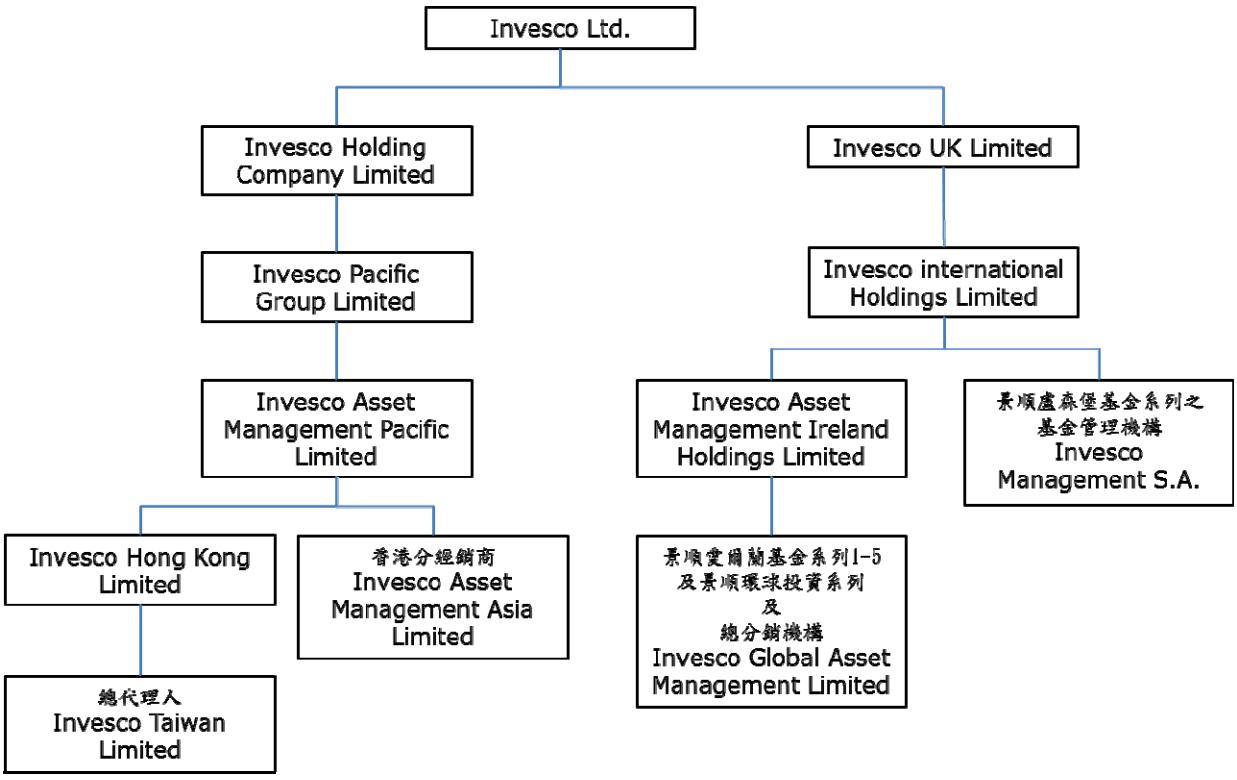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之介紹

事業名稱：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 (Invesco Funds Series 1-5)：

景順基金系列 1（Invesco Funds Series 1）
景順基金系列 2（Invesco Funds Series 2）
景順基金系列 3（Invesco Funds Series 3）
景順基金系列 4（Invesco Funds Series 4）
景順基金系列 5（Invesco Funds Series 5）

1. 營業所在地：受託人營業所在地 Guild House, Guild Stree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2. 負責人姓名：受託人之負責人 Paula Kelleher
3. 公司簡介：

景順基金系列 1、景順基金系列 2、景順基金系列 3、景順基金系列 4 及景順基金系列 5 均為根據信託契據而於愛爾蘭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金融監管局認可為 UCITS。

景順基金系列 1、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基金系列 5 乃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修訂）而成立。景順基金系列 3 及景順基金系列 4 則分別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及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各信託契據均經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委任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為每個系列的基金經理的退任與委任契據作修訂，並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委任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為每個系列的受託人的退任與委任契據作修訂，並即時重訂以反映有關任命。各信託契據乃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並受愛爾蘭法律所約束。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將其職務交由獲金融監管局認可的獲委任人士執行。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介紹

1. 事業名稱：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 George’s Quay House, 43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Leslie Schmidt
4. 公司簡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Invesco Lt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乃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 925 萬美元，法定股本為 1,000 萬美元，秘書則為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擔任在愛爾蘭註冊的景順環球產品系列基金的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兼全球經銷商。

5. 歷史沿革：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 之管理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 1992 年 1 月 23 日於愛爾蘭註冊成立，其歷史沿革如下：

公司名稱	存在期間
GT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s (Ireland) Limited	1992/01/23 - 1994/12/13
G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994/12/13 – 1995/12/14
LG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995/12/14 – 1996/10/08
GT Global Distributors Limited	1996/10/08 – 2000/02/09
Invesco Global Distributors Limited	2000/02/09-2008/11/28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008/11/28 迄今

6. 股東背景：

2015 年 3 日 31 日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9,250,000	100%

7. 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為美金 17,685,905,043 元。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之介紹

1.事業名稱：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2.營業所在地：Guild House, Guild Stree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3.負責人姓名：Paula Kelleher

4.公司簡介：

受託人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三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乃為集體投資計劃擔任資產保管人及受託人。受託人乃根據一九九五年投資中介機構法（經修訂）而獲金融監管局認可。其母公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乃全球性金融服務公司，業務遍佈 34 個國家，為 100 多個市場提供服務。該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資產服務、發行機構服務、結算服務及庫務服務。

5.保管機構信用評等：

保管機構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百分之百持股之 BNY Mellon Security Services (Ireland) Ltd.之子公司，故其信用評等等級與母公司同，為惠譽(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 AA-，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為 F1+。(信評資料日期: 西元 2015 年 4 月 16 日)

(五) 總分銷機構之介紹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簡介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介紹)

(六) 其他相關機構：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介紹

1.事業名稱：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2.營業所在地： 41 F, Citibank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負責人姓名：Andrew Lo

4.公司簡介：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以下簡稱IAMAL)成立於 1970 年，前身為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LG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1998 年為 Invesco Ltd.併購為間接完全控股公司，並更為現名。IAMAL 主要業務為經香港證監會(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註冊銷售基金(透過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顧問) IAMAL 並經前文所述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授權，於 2006 年 4 月 6 日與本公司簽訂契約，由本公司擔任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在台灣之總代理人。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股數量

<table>
<tr><th></th><th>境外基金名稱</th><th>最低申購金額</th><th>最低持股數量</th></tr>
<tr><td colspan="4">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td></tr>
<tr><td rowspan="3">景順基金系列 1</td><td>景順東協基金</td><td rowspan="12">A-股
1,500 美元
1,000 歐元
1,000 英鎊
120,000 日圓
1,500 澳幣

B 股
1,500 美元
1,000 歐元
1,000 英鎊
120,000 日圓
1,500 澳幣
C 股
250,000 美元
200,000 歐元
150,000 英鎊
20,000,000 日圓
250,000 澳幣</td><td rowspan="12">C 股
250,000 美元**
200,000 歐元
150,000 英鎊
20,000,000 日圓
250,000 澳幣</td></tr>
<tr><td>景順日本基金</td></tr>
<tr><td>景順太平洋基金</td></tr>
<tr><td rowspan="3">景順基金系列 2</td><td>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d></tr>
<tr><td>景順英國債券基金</td></tr>
<tr><td>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稱：景順策略債券基金)</td></tr>
<tr><td rowspan="2">景順基金系列 3</td><td>景順健康護理基金</td></tr>
<tr><td>景順科技基金*</td></tr>
<tr><td rowspan="2">景順基金系列 4</td><td>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td></tr>
<tr><td>景順環球企業基金</td></tr>
<tr><td rowspan="3">景順基金系列 5</td><td>景順韓國基金</td></tr>
<tr><td>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td></tr>
<tr><td>景順中國基金</td></tr>
</table>

* 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起暫停申購

**C 類股份現有股東（ 以 2013 年 5 月 20 日為準）若繼續持有該等股份，仍須受之前的最低持股量下限（ 即 50,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約束。此外，C 類股份現有股東若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仍持有該等股份但卻不再符合投資規定，可繼續持有該等股份，並可申請額外認購所持有的 C 類股份。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

(1) 匯款帳號：依支付申購款項幣別不同，匯至下列不同幣別之匯款帳戶，投資人倘以台幣支付，應先兌換成所申購基金之計價幣別。

a.以美金支付申購款項之匯款帳戶：

Bank Name 收款銀行:	JP Morgan New York
SWIFT 代碼:	CHASUS33
Account Name 戶口名稱: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 L USD Acc
A/C No. 戶口號碼:	464650402

需加註說明事項：申購日期、客戶編號及英文姓名

b.以英鎊支付申購款項之匯款帳戶：

Bank Name 收款銀行:	JP Morgan Dublin
SWIFT 代碼:	CHASIE2X
Account Name 戶口名稱: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 L GBP Acc
A/C No. 戶口號碼:	79701328
IBAN No	IE80CHAS93090379701328

需加註說明事項：申購日期、客戶編號及英文姓名

c.以歐元支付申購款項之匯款帳戶：

Bank Name 收款銀行:	JP Morgan Frankfurt
SWIFT 代碼:	CHASDEFX
Account Name 戶口名稱: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 L EUR Acc
A/C No. 戶口號碼:	6111601537
IBAN No	DE71501108006111601537

需加註說明事項：申購日期、客戶編號及英文姓名

d.以日幣支付申購款項之匯款帳戶：

Bank Name 收款銀行:	JP Morgan Tokyo
SWIFT 代碼:	CHASJPJT
Account Name 戶口名稱: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 L - JPY Acc
A/C No. 戶口號碼:	0100008572

需加註說明事項：申購日期、客戶編號及英文姓名

e. 以 澳元支付申購款項之匯款帳戶：

Bank Name 收款銀行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Melbourne
SWIFT 代碼	ANZBAU3M
Account Name 戶口名稱	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SWIFT 代碼	CHASGB2L
Account Number 戶口號碼	GB88CHAS60924241311060
For further credit to 再記帳入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需加註說明事項：申購日期、客戶編號及英文姓名

(2) 匯款相關費用：

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以及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交易機構)將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投資人應將申購基金應付金額於申購當日之銀行結匯及電匯截止時間內，依基金計價幣別將申購應付金額匯至上述(1)項基金機構指定之國外帳戶。

2.綜合帳戶

(1)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者：申購匯款事宜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a.匯款帳號：匯款至證券商、信託業之指定銀行帳戶。

b.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及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c.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該銷售機構指定之匯款截止時間前匯入申購價款。

(2) 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結算所」）交易平台申購基金單位：

a.匯款帳號：投資人將申購款項匯至結算所指定之銀行專戶：

結算所指定銀行專戶之相關資料與異動，由結算所公告於該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結算所網站 www.tdcc.com.tw 查詢或逕洽所屬銷售機構。

統一編號 11 碼：
自然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數字 9 碼
外僑：統一證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3 碼+數字 8 碼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b.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及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c.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結算所規定之截止時間（台灣時間下午 3:30pm 前）前匯入申購價款。

【投資人透過結算所交易平台綜合帳戶投資本基金，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三) 每營業日受理交易申請截止時間，及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

(1)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台灣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總代理人於受理截止時間後所收受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均一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2) 凡於上開截止時間前接獲的申請且投資人於上開截止時間將相關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者，而受理申請當日亦為基金營業日（基金營業日係指台灣營業日及境外基金機構及境外基金註冊之銀行營業日(下稱「基金營業日」)。），則適用以基金營業日之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買回金額或轉換單位數。若受理申請當日非基金營業日，則以次一基金營業日之淨值作為計算基準。

(3)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將以次一基金營業日之淨值進行交易。

2.綜合帳戶

(1)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者：

a.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指定之截止時間。

b.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2) 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透過結算所交易平台申購基金單位：

a.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台灣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b.凡於上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申請且投資人於上開截止時間將相關款項匯入結算所指定之帳戶者，而受理申請當日亦為基金營業日，則適用以基金營業日之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買回金額或轉換單位數。若受理申請當日非基金營業日，則以次一基金營業日之淨值作為計算基準。

c.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將以次一基金營業日之淨值進行交易。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作業流程

A.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1.非綜合帳戶 —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透過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買回、轉換之作業流程：

(1) 申購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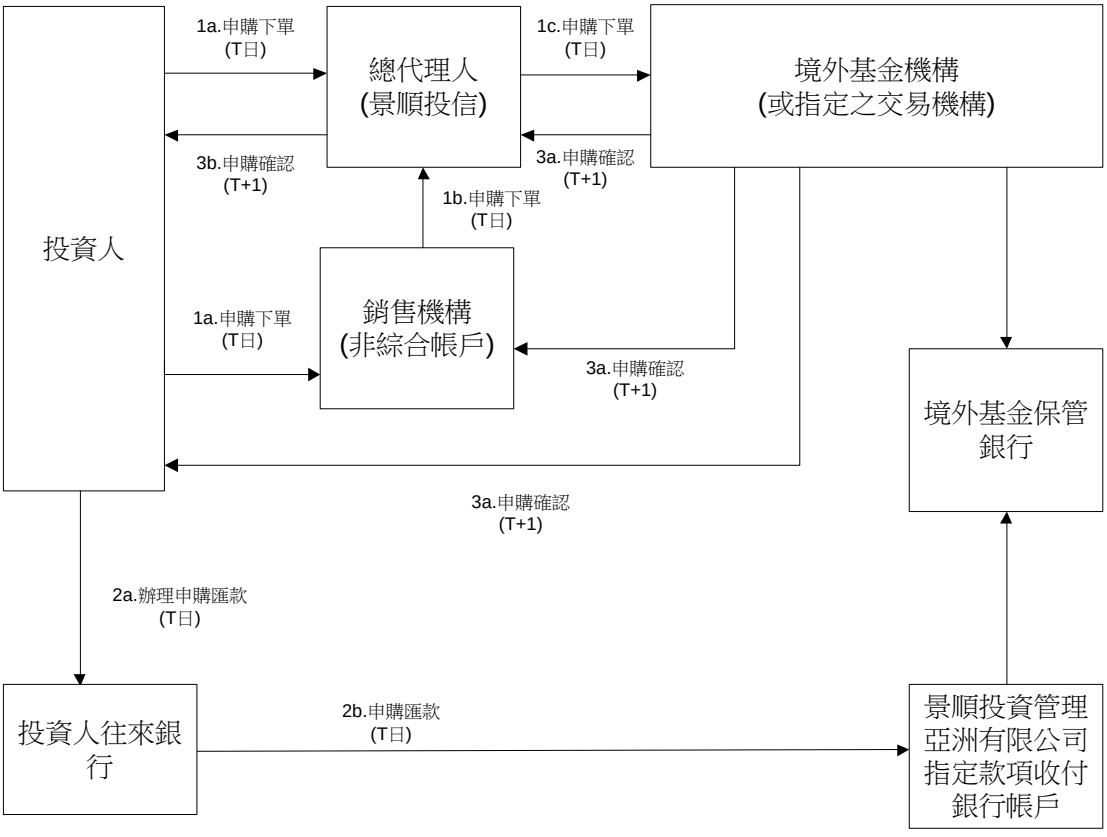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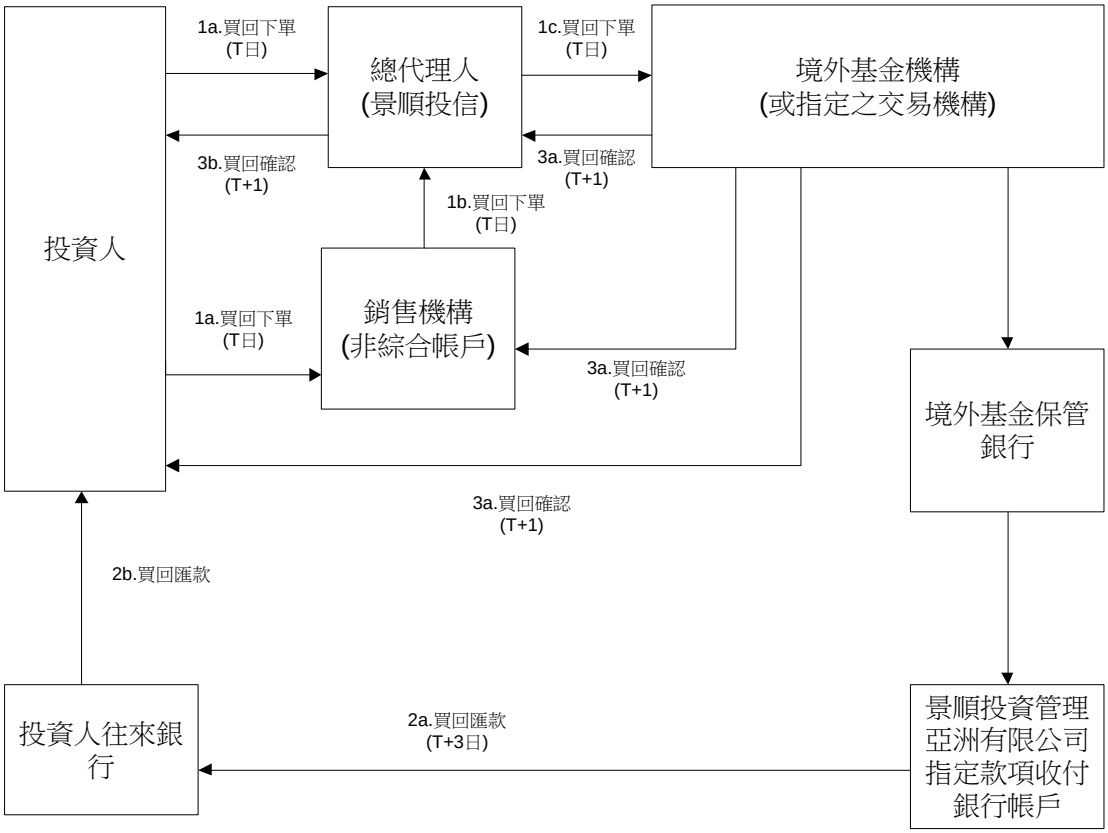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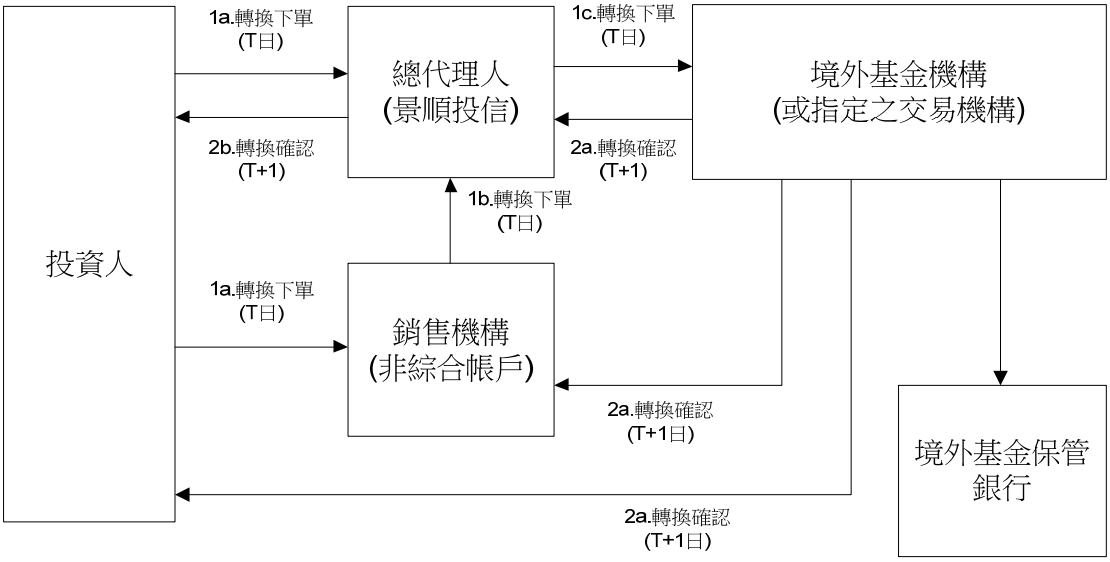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2. 綜合帳戶

I.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應依該銷售機構有關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受託買賣受託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謹說明一般申購、買回、轉換之作業流程如下：

(1) 申購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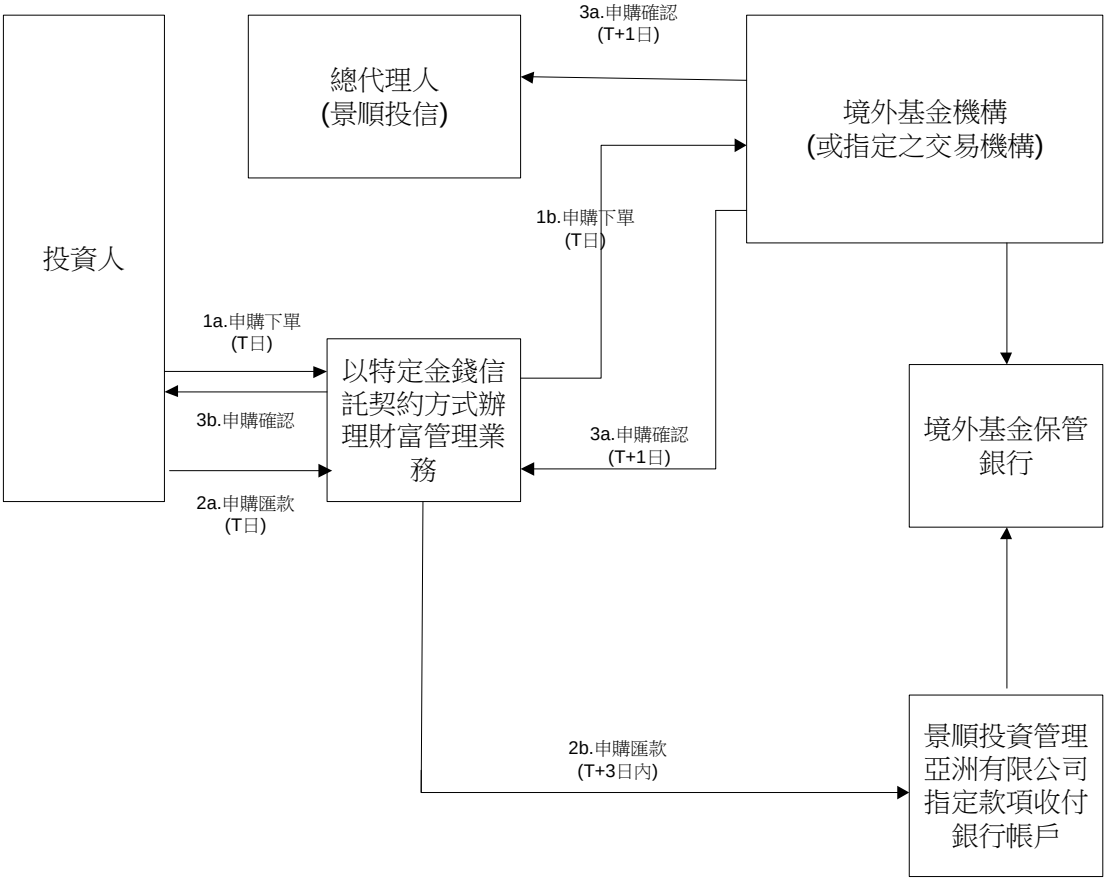

*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2)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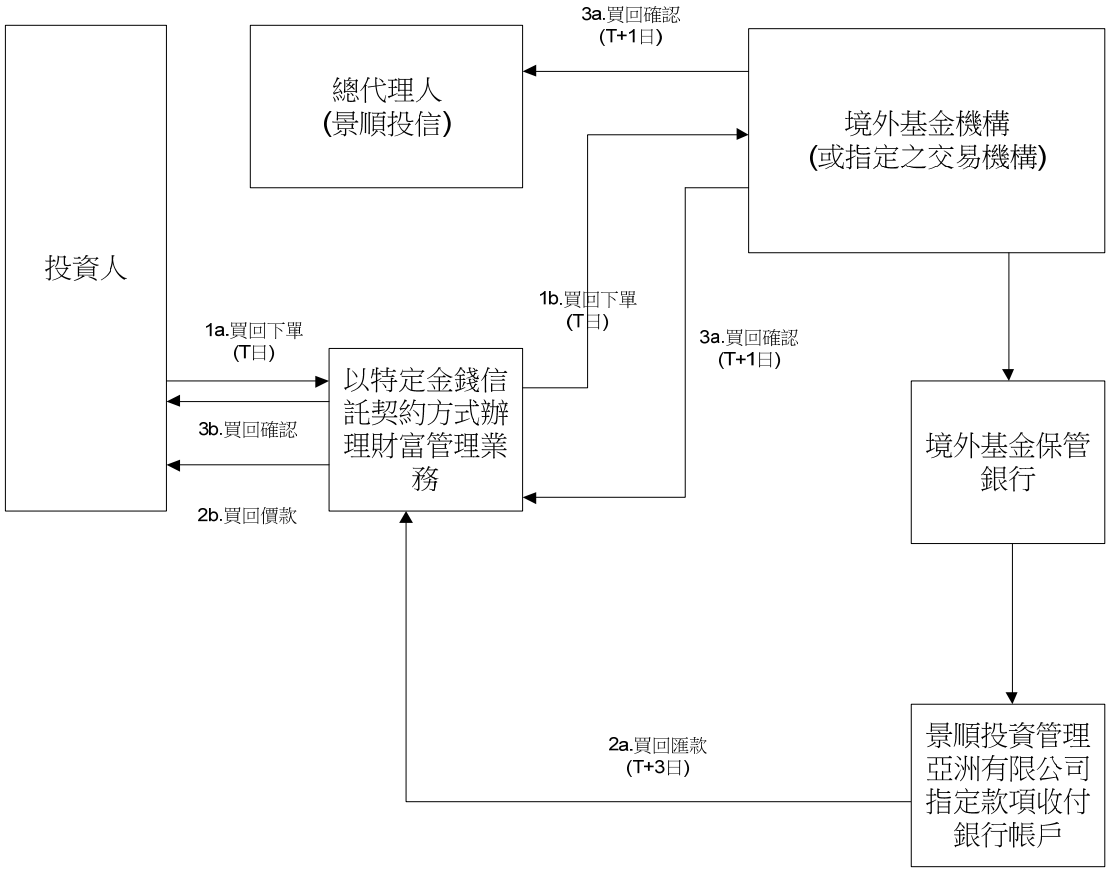

*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3)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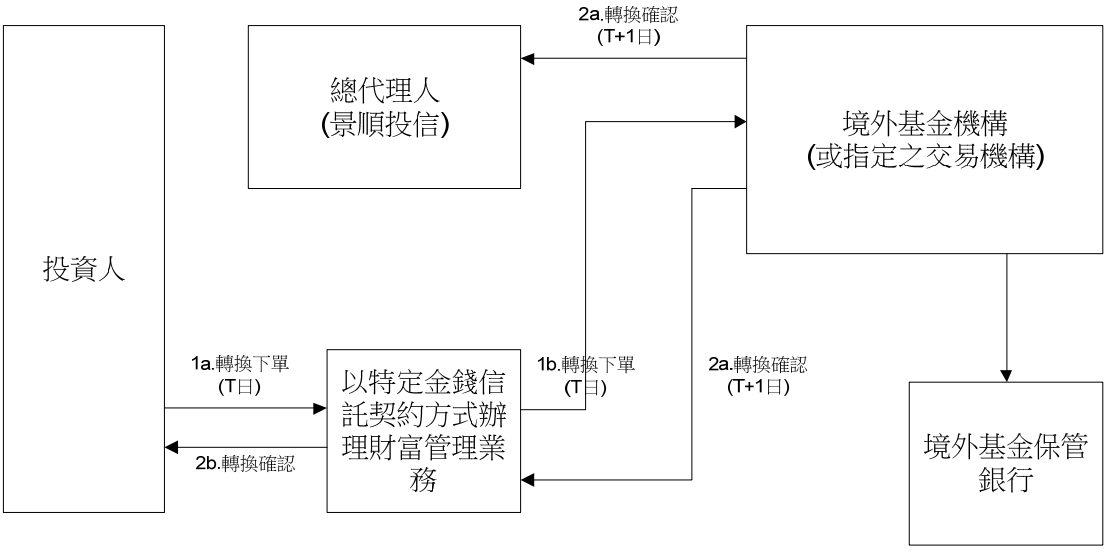

*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II.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經由結算所交易平台投資本基金者，應依該銷售機構及結算所相關規劃為之，謹說明一般申購、買回、轉換之作業流程如下：

(1) 申購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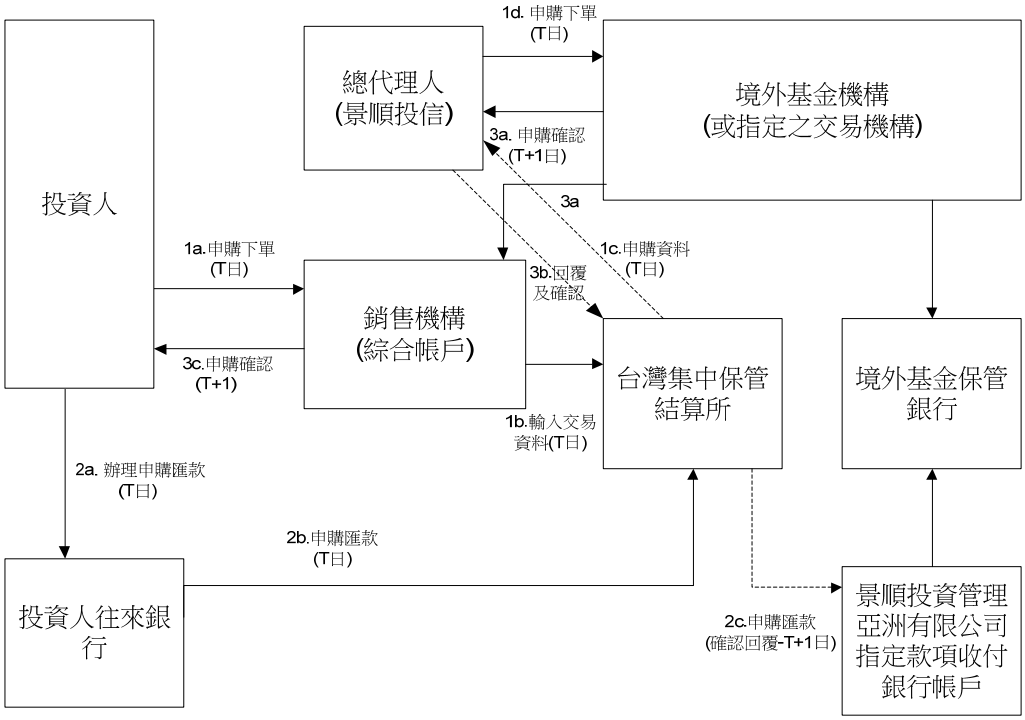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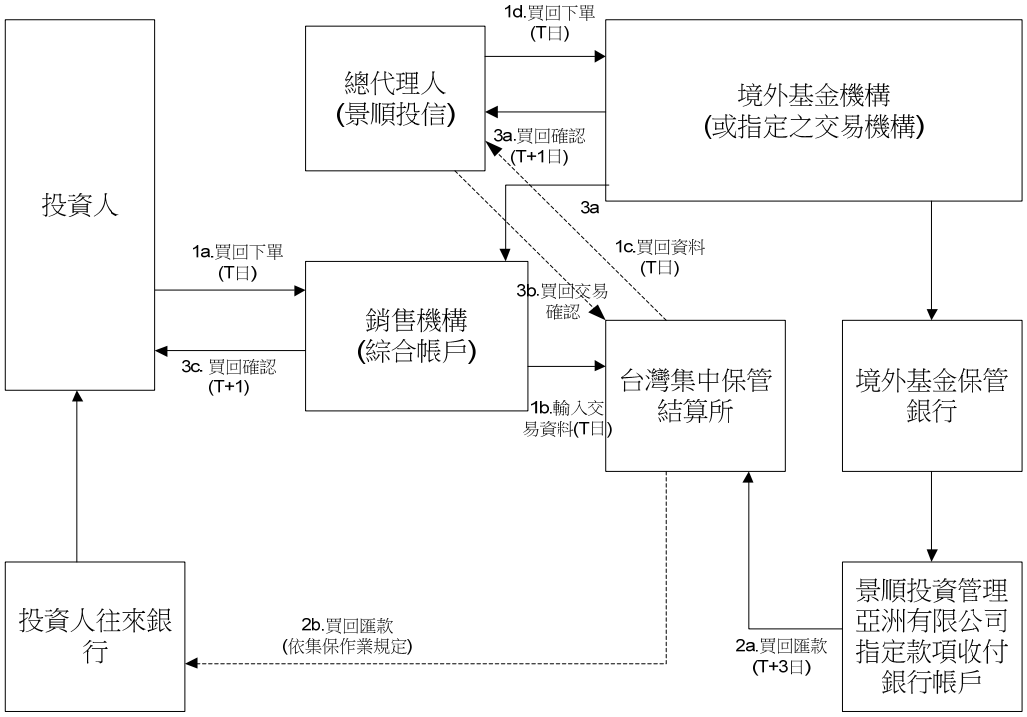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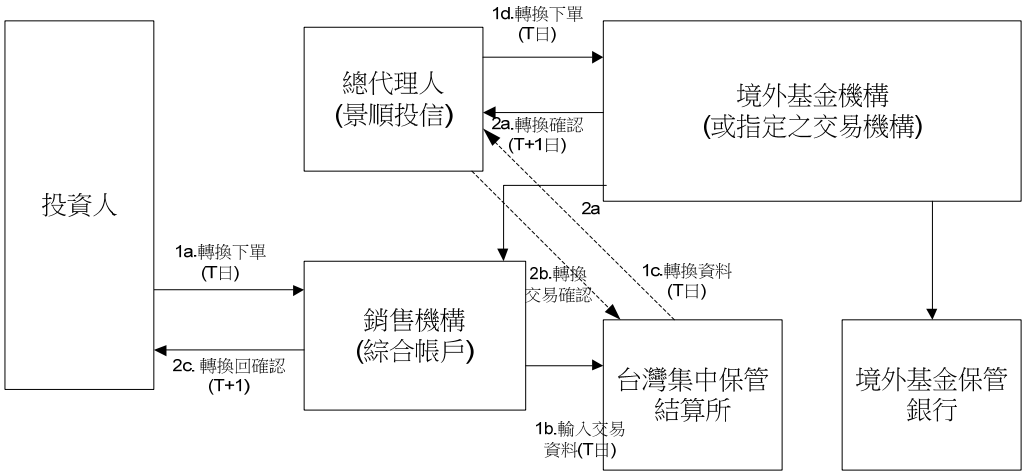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六) 特別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2. 投資人透過結算所交易平台綜合帳戶投資本基金，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3.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4.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台幣部份，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因申購股份之申請被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拒絕者，本基金將於拒絕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電匯至投資人指定的帳戶，所生任何費用將轉嫁予投資人，或經投資人要求，向投資人郵寄支票無息退還申購金額。若投資人未於上述期限收到退款，或退款作業程序與上述不符，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協助於符合台灣市場慣例之合理時間內完成退款。

(二)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三)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將之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2.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4. 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送交境外基金機構。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7.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8. 協助辦理境外基金之廣告及行銷，並為相關之推廣活動。

9.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與總代理人簽訂人員培訓計畫，以培訓總代理人與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相關之人員。

2.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備妥相關文件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

(7) 境外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

(8)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9)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11) 變更基金名稱。

(12)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

(13)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1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15)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3.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年報、簡介等資料。

4.協助總代理人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境外基金機構應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9.境外基金機構對其或基金財務、業務、管理、營業場所或其他足致影響投資人所持有基金權益之改變（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規定之修訂），且其改變係於事先可得知者，境外基金機構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惟如改變係因偶發事件或事後境外基金機構始得知悉者，境外基金機構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避免損失之繼續發生或擴大，並適時通知且提供總代理人事件資料及處理程序之合理說明。

10.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一)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二)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四)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五)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六)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10.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11.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2.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3.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變更基金名稱。

6.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八)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境外基金機構對本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對本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買回及其相關事項如有爭議，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基金機構或協助處理。如於國外對基金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外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1.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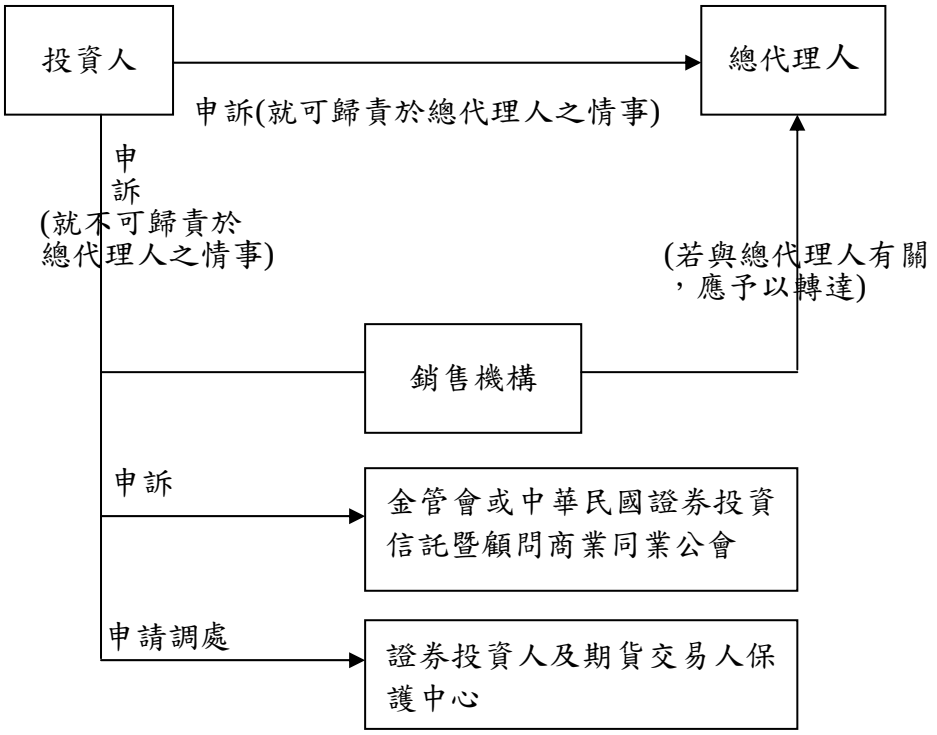

2.就不可歸責於銷售機構之情事，與總代理人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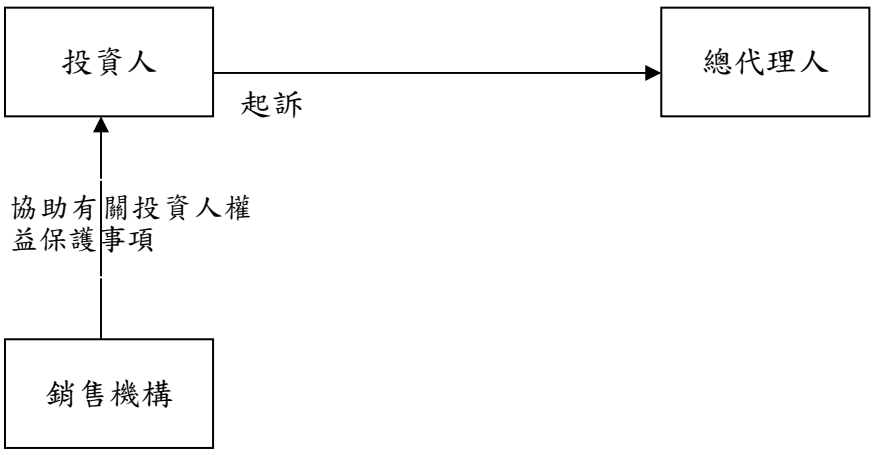

3.與銷售機構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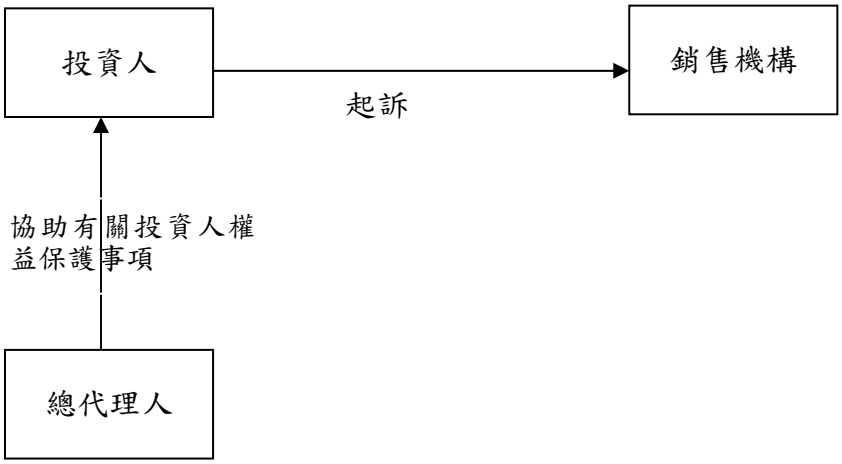

4.倘若於國內發生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1.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得向其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訴，總代理人將依下列流程轉知境外基金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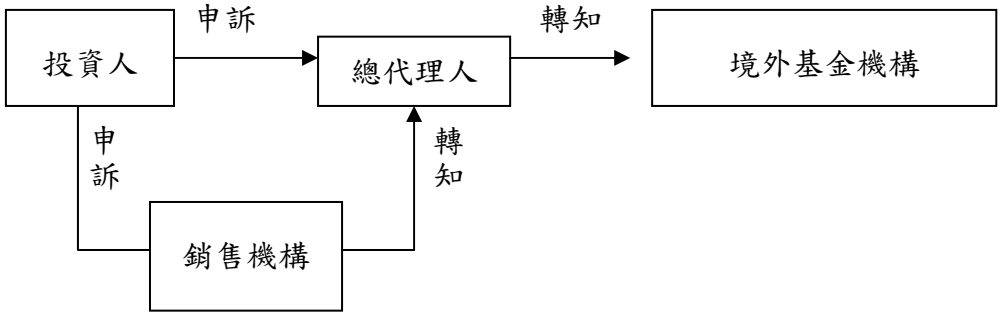

2.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國內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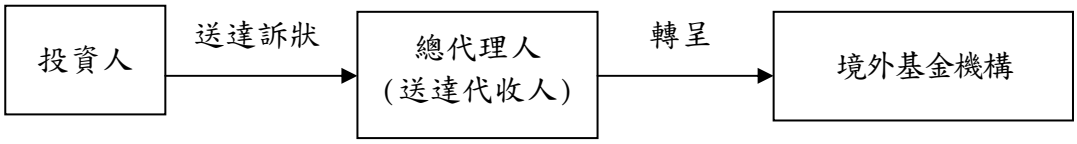

3、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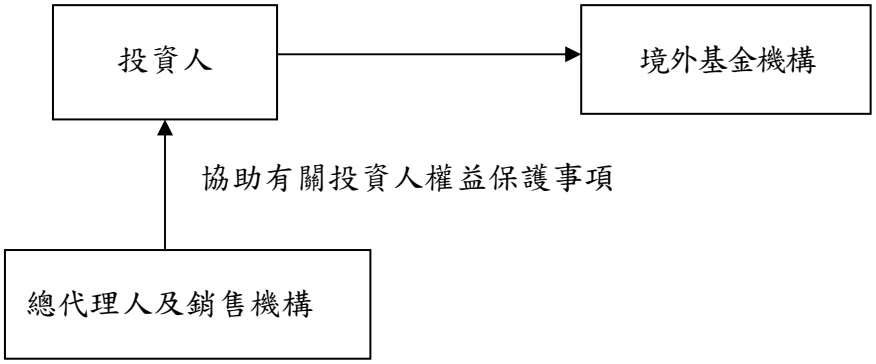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22041 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板橋火車站內）
網址： http://www.sfb.gov.tw/ch/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tca.org.tw/Menu_main.asp?Lang=C

(3)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 http://www.sfipc.org.tw/main.asp

(4)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網址： http://www.foi.org.tw/default.aspx

(5)經理公司：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9-9999
地址：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網址： http://www.invesco.com.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1.憑證之製作者：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發行機構之過戶代理人

2.憑證提供方式：郵寄至客戶登記之居住地址

3.憑證形式：電腦自動列印之書面形式

4.憑證名稱：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

5.補發申請方式：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總代理人申請均可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1.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辦理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投資本基金者，銷售機構所交付之憑證如下：

信託業—申購完成時即交付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約定書，每月或每季則寄發對帳單

證券經紀商—申購完成後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寄發交易確認書，每月或每半年則寄發對帳單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申購完成後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寄發申購確認單，每月或每半年則寄發對帳單

該等文件之補發應向銷售機構申請，並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為之。

2.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者：本公司目前未開放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或贖回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考量下，景順境外基金設有價格調整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1)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支出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9.3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

(2)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在基金經理認為必須作出調整或採用其他的估值方法以更公平地反映該等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接獲大量股份認購或贖回申請；或投資或其他財產的銷售能力；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基金經理於受託人同意下可調整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或批准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二)洗錢防制之規定。

基金經理及全球經銷商須遵守有關各基金洗錢防制的責任。因此，申購人須提交基金經理或全球經銷商所指定以證實其身份及地址的文件的經認證副本，而倘申請人為公司或法人，則須提交有關公司註冊處資料摘錄或組織章程、董事簽署之身份證明、董事會決議或要求的其他正式文件。該等資料乃僅為符合國內外法律規定而收集，不得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倘申請人拒絕提供所需文件，其認購及買回申請將不獲受理。

當銷售機構向投資人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其得(1)依照所有相關法令採取必要步驟，以識別投資人之身分及其所營業務，若為自然人者，識別其職業，並識別投資人申購基金之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對於首次交易之投資人，應要求其親自辦理開戶等相關作業，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文件，並落實充份瞭解客戶等程序；(2)取得並保存驗證程序之證明文件及投資人之相關補充文件，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將上開文件保存一定期間；(3)於主管機關要求或法院命令時，於規定之時間內備妥文件供該主管機關或法院檢閱；(4)確保其涉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和代理人接受充分訓練與教育，以確實落實上述程序；(5)許可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及／或其指定代理人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隨時請求定期或即時查核銷售機構持有之境外基金之投資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6)於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及/或股務代理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包括司法、行政機構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調查或詢問)，請求銷售機構提供所需資料時，依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或股務代理機構之請求，提供其有關投資人(包括其身分證明)及其帳戶之資料。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42 條規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應充份了解客戶及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故銷售機構得依洗錢防制法第 8 條規定，對疑似洗錢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客戶身份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指定之機構申報（法務部洗錢防制中心）。

境外基金機構發現所屬基金投資人涉及洗錢並通知總代理人及/或銷售機構，為落實洗錢防制之執行，得向法務部洗錢防制中心申報該投資人資料，俾利洗錢防制之落實。

(三)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禁止之規定。

總代理人得依法令、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機構內部控制之規定，拒絕接受其認為可能有害境外基金之任何交易活動 (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

銷售機構及其投資人應遵守所有相關法令以及任何政府或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其後之任何修正並遵守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機構內部控制之規定。

銷售機構得協助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辨認、阻止並排除構成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活動之申購交易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及/或境外基金機構之請求提供任何疑似短線交易相關帳戶資訊、協助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最終受益人之紀錄，以及允許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檢驗並確認已備妥適當流程、程序與控制，以利完成前述行為。

銷售機構並得協助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執行與短線交易有關之政策與程序。

基金經理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容許任何人士進行涉及擇時交易的投資，因為該等活動可能會損害基金的表現和降低其獲利能力，因而對所有其他不從事擇時交易的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擇時交易指一名或一批個別人士按預定的市場指標買賣或交換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行為。擇時交易亦包括一名或一批其證券交易似乎依循某一時間模式或具備經常或巨額交易特點的個別人士。

因此，基金經理可將共同擁有或控制的單位數合併計算，以確定是否可將某名或某批個別人士視為從事擇時交易。共同擁有或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合法或實益擁有單位數，以及代理人或代名人因其身份而有權控制由他人所合法或實益擁有的單位數。因此，若任何投資者被視為擇時交易人士，基金經理可就此保留權利，(1) 拒絕受理該等投資者所提出的任何轉換股份申請，或 (2) 限制或拒絕其認購申請。

(四)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其中可能之最大損失為全部信託本金。

(五)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Invesco Japanese Equity Core Fund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2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年配息股 美元 A 股 日圓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A(美元對沖)股 美元 C-年配息股 美元 C 股 日圓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C(美元對沖)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618.29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4.39%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年配息股、C-年配息股—每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Japan Topi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將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是由日本達到資本增值的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投資於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惟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亦可包括在其他地區成立但其收入源自日本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的股份。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日本，因投資地區僅限於單一國家，故風險較區域型或全球型基金集中，所面臨之波動度亦較高。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一般型)。本基金適合尋求 5 至 10 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至少會有溫和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會物色企業/高收益債券基金或主流成熟市場（即英國、美國、歐洲或日本）的股票基金。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銀行	15.9
汽車	10.4
房地產管理與開發	7.0
貿易公司與經銷商	6.6
資本市場	6.3
汽車零組件	4.5
軟體	4.1
公路與鐵路	3.9
其他	38.8
現金	2.3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日本	97.7
現金	2.3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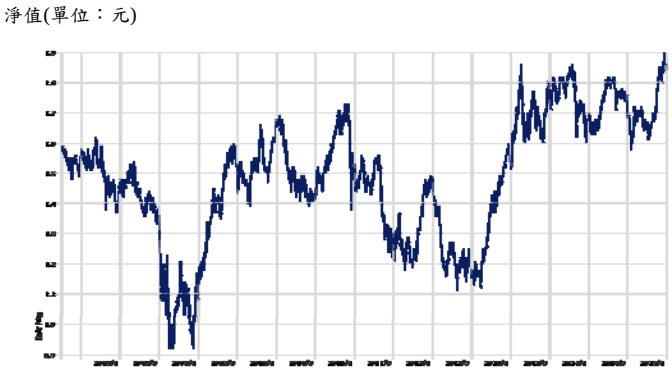

A 股 日圓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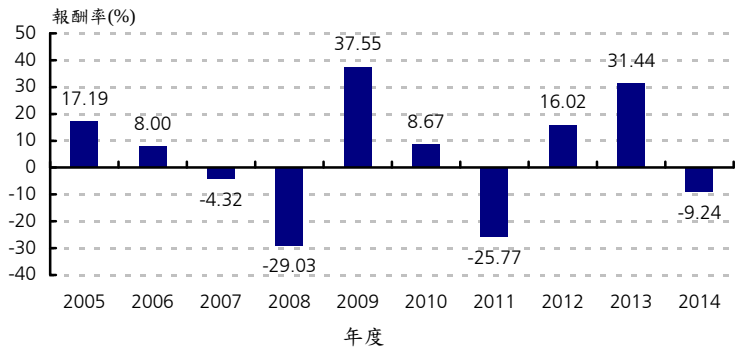

A 股 日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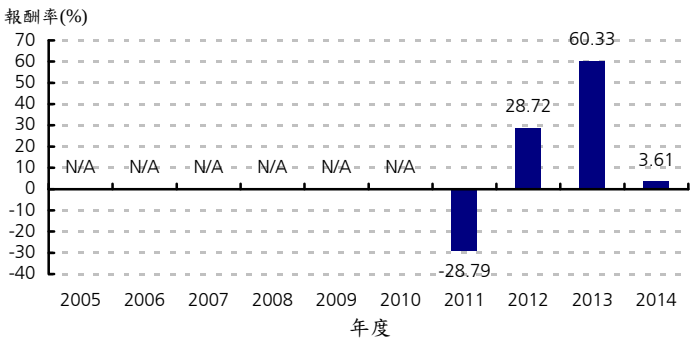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年配息股 美元	10.18	5.75	9.52	25.18	11.16	50.10	54.37
A 股 日圓	9.95	15.10	27.01	82.64	N/A	N/A	71.32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01 年 8 月 3 日，A 股 日圓成立日為 2010 年 12 月 8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0.0092	N/A	N/A	0.0037	0.0001	N/A
C-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0.0096	N/A	0.0059	0.0131	0.0074	0.0082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年配息股 美元	1.98%	1.96%	1.96%	1.97%	1.95%
A 股 日圓	N/A	N/A	1.99%	1.97%	1.95%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N/A	N/A	N/A	N/A	1.95%
A(美元對沖)股 美元	N/A	N/A	N/A	N/A	1.95%
C-年配息股 美元	1.38%	1.33%	1.35%	1.37%	1.35%
C 股 日圓	N/A	N/A	1.36%	1.37%	1.35%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N/A	N/A	N/A	N/A	1.35%
C(美元對沖)股 美元	N/A	N/A	N/A	N/A	1.35%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6.0	6. East Japan Railway	3.9
2. Honda Motor	5.8	7. Inpex	3.9
3.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5.4	8. Mitsubishi Estate	3.9
4. Resona	4.5	9. NTT DOCOMO	3.7
5. Nintendo	4.1	10. Nippon Paper Industries	3.6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年配息股 美元、A 股 日圓、A(歐元對沖)股 歐元、A(美元對沖)股 美元為 1.50% C-年配息股 美元、C 股 日圓、C(歐元對沖)股 歐元、C(美元對沖)股 美元為 1.0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支出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年配息股 美元、A 股 日圓、A(歐元對沖)股 歐元、A(美元對沖)股 美元為 0.4%及 C-年配息股 美元、C 股 日圓、C(歐元對沖)股 歐元、C(美元對沖)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項」(第56-59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7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Invesco Continental European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2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年配息股 歐元 C-年配息股 歐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14.98百萬歐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2.45%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年配息股、C-年配息股—每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tar GIF OS Europe ex-UK Large Cap Equity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將會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大陸國家的公司；(ii)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大陸以外地區但其業務主要在歐洲大陸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其收益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大陸國家的附屬公司。本基金最高不超過 3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可投資於上述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或在歐洲大陸經營業務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或債務證券。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乃透過投資於歐洲大陸公司的證券以達致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歐洲大陸公司的證券，因投資地區僅限於歐洲地區，故風險較全球型基金集中。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八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一般型)。本基金適合尋求 5 至 10 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至少會有溫和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會物色企業/高收益債券基金或主流成熟市場（即英國、美國、歐洲或日本）的股票基金。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

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金融	31.9
工業	21.4
非消費必需品	12.2
通訊服務	9.2
能源	8.0
健康護理	5.9
原物料	5.0
消費必需品	3.2
其他	2.6
現金	0.5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法國	22.3
瑞士	14.7
西班牙	12.6
德國	12.0
義大利	9.9
荷蘭	5.6
丹麥	4.6
英國	4.3
其他	13.5
現金	0.5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歐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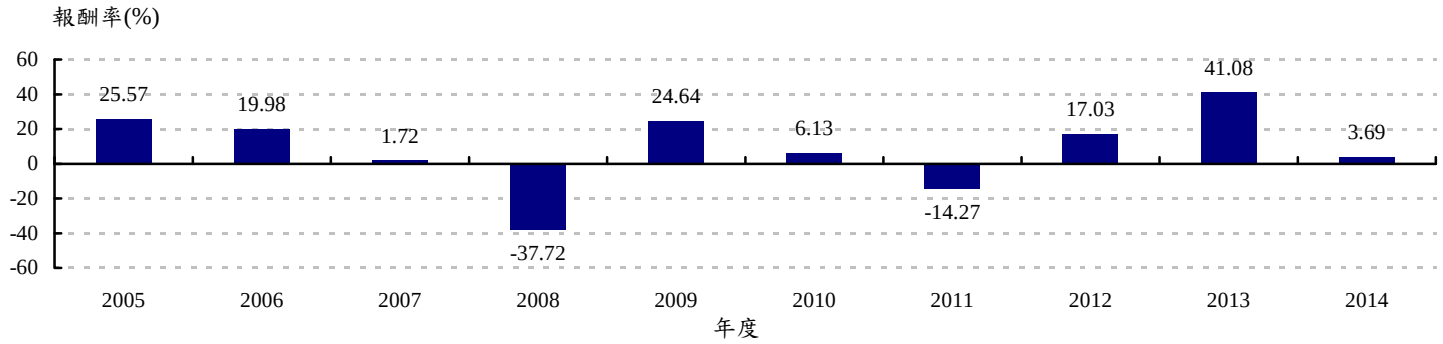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年配息股 歐元	20.23	17.95	18.25	87.84	79.09	112.20	105.70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01 年 8 月 3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年配息股 歐元	N/A	0.0077	0.0043	0.0145	0.0567	0.0428	0.0431	0.0612	0.0327	0.0062
C-年配息股 歐元	N/A	0.0079	0.0044	0.015	0.059	0.0448	0.0783	0.0961	0.0652	0.0478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費用率 \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年配息股 歐元	2.08%	2.04%	2.07%	2.13%	2.13%
C-年配息股 歐元	1.48%	1.44%	1.47%	1.53%	1.53%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Novartis	5.9	6. CaixaBank	2.6
2. Intesa Sanpaolo	3.3	7. Allianz	2.6
3. Airbus	3.0	8. UBS	2.5
4. ING	2.8	9. Adecco	2.5
5. Atlantia	2.7	10. A.P. Moller-Maersk	2.5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年配息股 歐元為 1.50% C-年配息股 歐元為 1.0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支出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年配息股 歐元為 0.4% C-年配息股 歐元 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項」(第56-59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7頁。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Invesco Global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1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A-年配息股 美元 C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55.89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12.83%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年配息股 美元—每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REITs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將投資於全球市場，本基金擬大部份投資於北美洲、歐洲及亞洲。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將會投資於：

(a)由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房地產機構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就本段而言，「房地產機構」指其絕大部份收入來自房地產相關業務的公司或其他機構。本基金將投資的 REITs 乃以房地產（主要為美國商用房地產）為投資對象的公開買賣公司或信託基金；

(b)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並獲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或另一家認可評等機構給予 BBB 或以上評等的公司及其他機構所發行，並與房地產或類似工具相關，或以房地產或類似工具作抵押的固定利率及/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

(c)在美國註冊並根據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註冊，或根據有關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法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 1985 年 12 月 20 日理事會指令（85/611/EEC）（經 1988 年 3 月 22 日理事會指令（88/220/EEC）、1995 年 6 月 29 日理事會及歐洲議會指令（95/26/EC）、2002 年 1 月 21 日理事會及歐洲議會指令（2001/108/EC）作修訂）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並投資於上文(a)分段所述證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

本基金最高可將 3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投資於：

(a)不符合上文(a)及(b)分段規定但卻由有重大投資於房地產市場的公司及其他機構所發行、並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債務或股本證券；

(b)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並獲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或另一家認可評等機構給予 AAA 或以上評等的政府證券；及

(c)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高收益證券（即未達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一般指企業債務證券，或稱為「垃圾債券」）。然而，本基金於該等未達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所作投資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總值的 10%。

本基金並可於任何時候持有最高達淨資產總值 20%的流動資產。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項多元化的全球股票及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並為投資者提供可配合本基金長遠目標水平的經常性收入；發行該等股票及債務證券的公司及其他機構的收入乃來自房地產相關業務。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相關證券，因投資標的較為集中，所面臨之波動度可能較平均為高。同時因可投資於 REITs，其流動性可能較股票為差，且本基金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未必能夠代表相關 REIT 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不動產證券化型/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適合之投資人屬性：本基金適合尋求 5 至 10 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零售	26.4
多元化	23.1
辦公室	15.1
住宅	12.2
健康護理	6.7
工業	6.6
住宿/度假村	5.6
個人倉庫	3.5
現金	0.8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52.6
日本	11.9
香港	7.4
英國	6.3
澳洲	5.9
法國	3.6
新加坡	3.0
加拿大	2.7
其他	5.9
現金	0.8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A-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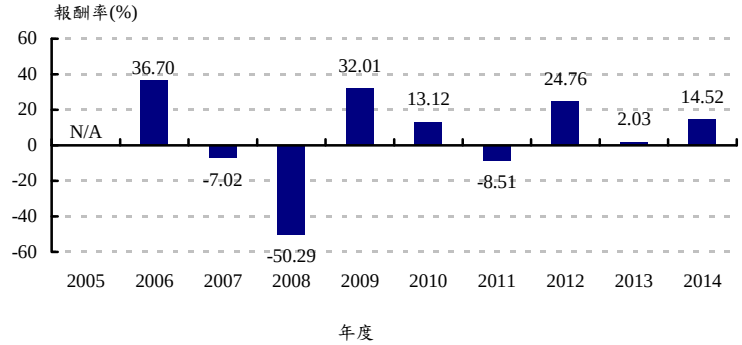

A-年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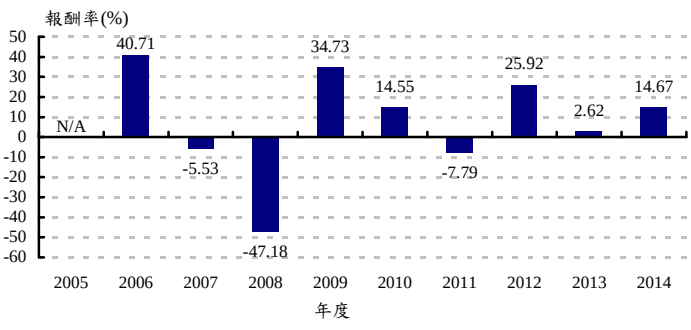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年配息股 美元	3.54	11.84	15.29	37.35	57.86	N/A	60.20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3.40	11.53	15.02	35.36	52.38	N/A	37.14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年配息股 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成立日為 2005 年 8 月 29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0.1065	0.1687	0.2324	0.1471	0.0902	0.106	0.109	0.0985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 費用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年配息股 美元	1.75%	1.75%	1.72%	1.70%	1.75%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1.74%	1.71%	1.71%	1.70%	1.75%
C 股 美元	1.23%	1.23%	1.22%	1.22%	1.25%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1.23%	1.23%	1.21%	1.22%	1.25%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Simon Property	5.9	6.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2.5
2. AvalonBay Communities	4.2	7. Federal Realty Investment Trust	2.5
3. Mitsui Fudosan	3.4	8. Land Securities	2.5
4. Prologis	3.2	9. Public Storage	2.4
5. Boston Properties	2.8	10. Mitsubishi Estate	2.3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年配息股 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1.30% C 股 美元及 C(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0.8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支出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年配息股 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0.4%及 C 股 美元及 C(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項」(第56-59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7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Invesco UK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2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年配息股 英鎊 C-年配息股 英鎊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66.30百萬英鎊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0.92%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年配息股、C-年配息股—每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tar GIF OS UK Large-Cap Blend Equity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基金經理會將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英國的公司；(ii)設於英國境外但其業務主要在英國經營的公司及其他機構；或(iii)控股公司，其權益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英國的附屬公司。本基金最高達 3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可投資於在英國經營業務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乃透過投資於英國公司的證券以達致資本增值。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英國，因投資地區僅限於單一國家，故風險較區域型或全球型基金集中，所面臨之波動度亦較高。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一般型)。本基金適合尋求 5 至 10 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至少會有溫和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會物色企業/高收益債券基金或主流成熟市場（即英國、美國、歐洲或日本）的股票基金。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

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金融	25.1
非消費必需品	15.9
工業	15.0
通訊服務	12.6
能源	11.8
原物料	7.9
健康護理	4.4
公用事業	2.7
其他	3.4
現金	1.4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英國	94.5
瑞士	2.9
加拿大	1.3
現金	1.4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英鎊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英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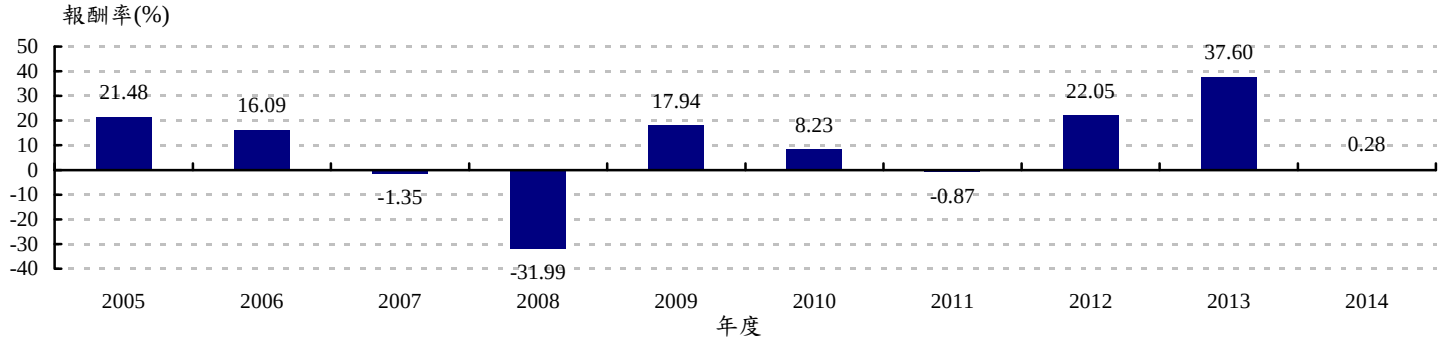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年配息股 英鎊	5.62	8.59	5.75	63.08	85.31	108.77	1,786.38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1987 年 10 月 24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年配息股 英鎊	0.0565	0.0656	0.0637	0.0717	0.1469	0.0801	0.086	0.103	0.1184	0.0923
C-年配息股 英鎊	0.0575	0.0671	0.0655	0.0742	0.1529	0.0838	0.1206	0.1401	0.1588	0.1427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 費用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年配息股 英鎊	1.94%	1.96%	1.99%	1.98%	1.97%
C-年配息股 英鎊	1.36%	1.36%	1.39%	1.38%	1.37%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HSBC	5.2	6. BT	3.5
2. Royal Dutch Shell 'A'	5.0	7. Friends Life	3.4
3. BP	5.0	8. BAE Systems	3.3
4. Legal & General	4.0	9. GKN	3.3
5. Rio Tinto	3.7	10. Vodafone	3.0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年配息股 英鎊為 1.50% C-年配息股 英鎊為 1.0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支出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年配息股 英鎊為 0.4%及 C-年配息股 英鎊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項」(第56-59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7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Invesco Asian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2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基金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年配息股 美元 C-年配息股 美元 C 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同上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73十億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	佔基金總資產3.89%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年配息股、C-年配息股—每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C Asia ex Japan 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

本基金最少 70% 的總資產將會投資於以下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的公司及其他實體；(ii) 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以外地區但其大部分業務在一個或多個亞洲國家經營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iii)控股公司，其大部分權益乃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某亞洲國家的公司。就此項投資政策而言，投資顧問已將亞洲國家界定為亞洲所有國家（不包括日本、澳洲及紐西蘭）。

二、 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乃透過投資於一項涉足亞洲國家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票據的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亞洲公司的證券，因投資地區屬新興市場，故風險較高。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5(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一般型)。本基金適合尋求 5 至 10 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

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金融	31.4
資訊科技	27.3
工業	10.7
非消費必需品	7.1
原物料	5.5
公用事業	4.3
消費必需品	3.5
通訊服務	2.5
其他	2.4
現金	5.3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中國*	28.1
香港	16.2
韓國	15.6
印度	12.8
台灣	12.0
印尼	3.1
泰國	2.4
新加坡	1.4
其他	3.0
現金	5.3

*本處之國家別係以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註冊地為分類基準，其中中國部分係指符合投資目標的公司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上市之有價證券)，而本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目前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 股+B 股)之比率為 0.00%。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C 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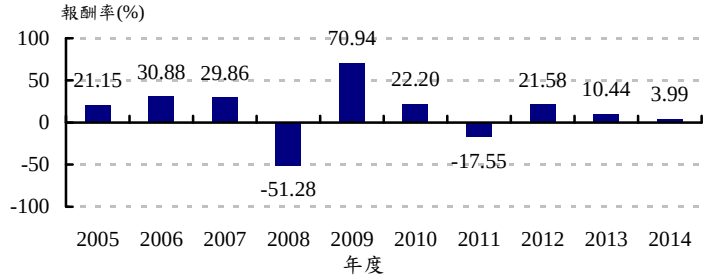

C 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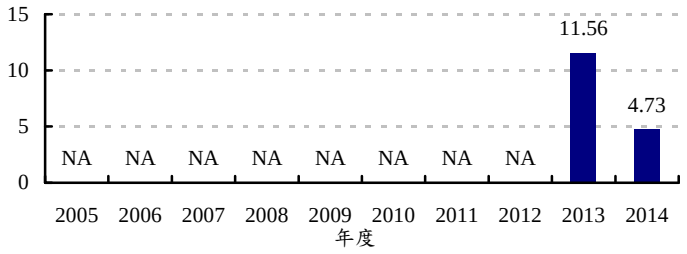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年配息股 美元	2.88	1.52	7.37	24.55	42.54	144.17	358.37
C 股 美元	2.86	1.72	8.02	N/A	N/A	N/A	18.50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01 年 8 月 3 日；C 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13 年 6 月 19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年配息股 美元	0.0175	0.0205	0.0256	N/A	0.0335	0.0137	0.0022	0.0204	0.0102	0.0069
C-年配息股 美元	0.0178	0.021	0.0263	N/A	0.0349	0.0143	0.0319	0.0562	0.0454	0.0459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 費用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年配息股 美元	2.02%	2%	1.98%	1.97%	1.97%
C-年配息股 美元	1.42%	1.41%	1.37%	1.37%	1.37%
C 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NetEase ADR	4.3	6. AIA Engineering	3.5
2. Hutchison Whampoa	4.1	7. ICICI Bank	2.9
3.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H'	4.1	8. Tencent	2.7
4. Samsung PFD	3.9	9. Taiwan Semiconductor	2.6
5. Baidu ADR	3.5	10.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2.6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年配息股 美元為 1.50% C-年配息股 美元、C 股 美元為 1.0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4.1 節
反稀釋費用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支出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類股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年配息股 美元為 0.4%及 C-年配息股 美元、C 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項」(第56-59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7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介紹

1.事業名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景順投信公司」）

2.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3.負責人姓名：董事長 羅德城先生

4.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2) 實收資本：新台幣 595,182,290 元

(3) 營業項目：

a.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b.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c.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d.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之業務。

5.關係人

本公司(Invesco Taiwan Limited)與所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分銷機構及香港分經銷商係同屬景順集團之成員，其關係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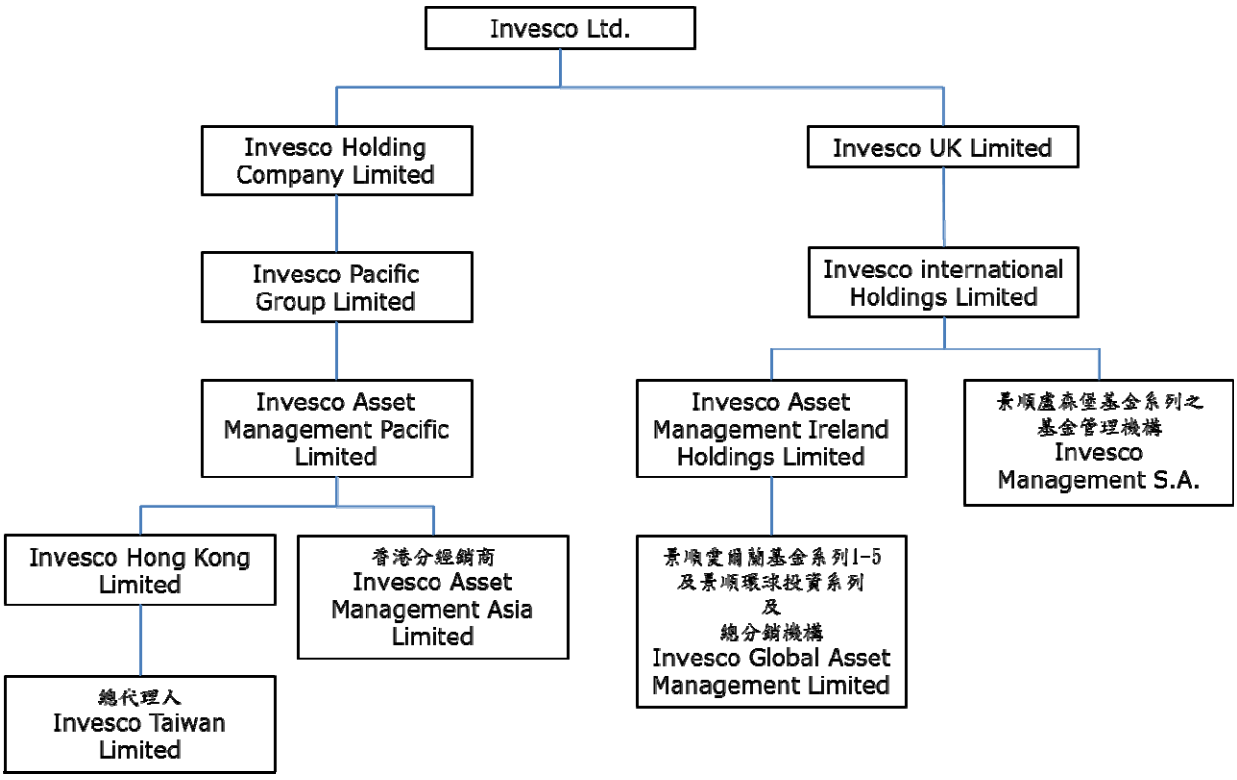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之介紹

事業名稱：景順環球投資系列(Invesco Funds Series)

1. 營業所在地：受託人營業所在地 Guild House, Guild Stree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2. 負責人姓名：受託人之負責人 Paula Kelleher
3. 公司簡介：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乃根據信託契據而於愛爾蘭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金融監管局認可為 UCITS。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乃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經修訂）訂立的信託契據設立。信託契據經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委任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為基金經理的退任及委任契據修訂，並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委任 BNY Mellon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為受託人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的退任與委任契據作修訂，並即時重訂以反映該項任命。信託契據乃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並受愛爾蘭法律管轄。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將其職務交由獲金融監管局認可的獲委任人士執行。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介紹

1. 事業名稱：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 George's Quay House, 43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Leslie Schmidt
4. 公司簡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Invesco Lt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乃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 925 萬美元，法定股本為 1,000 萬美元，秘書則為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擔任在愛爾蘭註冊的景順環球產品系列基金的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兼全球經銷商。

5. 歷史沿革：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之管理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 1992 年 1 月 23 日於愛爾蘭註冊成立，其歷史沿革如下：

公司名稱	存在期間
GT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s (Ireland) Limited	1992/01/23 - 1994/12/13
G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994/12/13 – 1995/12/14
LG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995/12/14 – 1996/10/08
GT Global Distributors Limited	1996/10/08 – 2000/02/09
Invesco Global Distributors Limited	2000/02/09-2008/11/28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008/11/28 迄今

6. 股東背景：

2015 年 3 日 31 日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9,250,000	100%

7. 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為美金 17,685,905,043 元。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之介紹

1.事業名稱：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2.營業所在地：Guild House, Guild Stree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3.負責人姓名：Paula Kelleher

4.公司簡介：

受託人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三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乃為集體投資計劃擔任資產保管人及受託人。受託人乃根據一九九五年投資中介機構法(經修訂)而獲金融監管局認可。其母公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乃全球性金融服務公司，業務遍佈 34 個國家，為 100 多個市場提供服務。該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資產服務、發行機構服務、結算服務及庫務服務。

5.保管機構信用評等：

保管機構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百分之百持股之 BNY Mellon Security Services (Ireland) Ltd.之子公司，故其信用評等等級與母公司同，為惠譽(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 AA-，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為 F1+。(信評資料日期: 西元 2015 年 4 月 16 日)

(五) 總分銷機構之介紹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簡介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介紹)

(六) 其他相關機構：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介紹

1.事業名稱：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2.營業所在地： 41 F, Citibank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負責人姓名：Andrew Lo

4.公司簡介：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以下簡稱 IAMAL)成立於 1970 年，前身為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LG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1998 年為 Invesco Ltd.併購為間接完全控股公司，並更為現名。IAMAL 主要業務為經香港證監會(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註冊銷售基金(透過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顧問) IAMAL 並經前文所述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授權，於 2006 年 4 月 6 日與本公司簽訂契約，由本公司擔任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在台灣之總代理人。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股數量

<table>
<tr><th></th><th>境外基金名稱</th><th>最低申購金額</th><th>最低持股數量</th></tr>
<tr><td colspan="4">景順環球投資系列</td></tr>
<tr><td rowspan="5"></td><td>景順日本動力基金</td><td rowspan="5">A 股
1,500 美元
1,000 歐元
1,000 英鎊
120,000 日圓

C 股
250,000 美元
200,000 歐元
150,000 英鎊
20,000,000 日圓</td><td rowspan="5">C 股
250,000 美元**
200,000 歐元
150,000 英鎊
20,000,000 日圓</td></tr>
<tr><td>景順歐洲動力基金</td></tr>
<tr><td>景順英國動力基金</td></tr>
<tr><td>景順亞洲動力基金</td></tr>
<tr><td>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td></tr>
</table>

** C 類股份現有股東（ 以 2013 年 5 月 20 日為準）若繼續持有該等股份，仍須受之前的最低持股量下限（ 即 50,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約束。此外，C 類股份現有股東若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仍持有該等股份但卻不再符合投資規定，可繼續持有該等股份，並可申請額外認購所持有的 C 類股份。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

(1) 匯款帳號：依支付申購款項幣別不同，匯至下列不同幣別之匯款帳戶，投資人倘以台幣支付，應先兌換成所申購基金之計價幣別。

a.以美金支付申購款項之匯款帳戶：

Bank Name 收款銀行:	JP Morgan New York
SWIFT 代碼:	CHASUS33
Account Name 戶口名稱: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 L USD Acc
A/C No. 戶口號碼:	464650402

需加註說明事項：申購日期、客戶編號及英文姓名

b.以英鎊支付申購款項之匯款帳戶：

Bank Name 收款銀行:	JP Morgan Dublin
SWIFT 代碼:	CHASIE2X
Account Name 戶口名稱: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 L GBP Acc
A/C No. 戶口號碼:	79701328
IBAN No	IE80CHAS93090379701328

需加註說明事項：申購日期、客戶編號及英文姓名

c.以歐元支付申購款項之匯款帳戶：

Bank Name 收款銀行:	JP Morgan Frankfurt
SWIFT 代碼:	CHASDEFX

Account Name 戶口名稱: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 L EUR Acc
A/C No. 戶口號碼:	6111601537
IBAN No	DE71501108006111601537

需加註說明事項：申購日期、客戶編號及英文姓名

d.以日幣支付申購款項之匯款帳戶：

Bank Name 收款銀行:	JP Morgan Tokyo
SWIFT 代碼:	CHASJPJT
Account Name 戶口名稱: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 L - JPY Acc
A/C No. 戶口號碼:	0100008572

需加註說明事項：申購日期、客戶編號及英文姓名

(2) 匯款相關費用：

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以及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交易機構)將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投資人應將申購基金應付金額於申購當日之銀行結匯及電匯截止時間內，依基金計價幣別將申購應付金額匯至上述(1)項基金機構指定之國外帳戶。

2.綜合帳戶

(1)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者：申購匯款事宜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a.匯款帳號：匯款至證券商、信託業之指定銀行帳戶。

b.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及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c.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該銷售機構指定之匯款截止時間前匯入申購價款。

(2) 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結算所」）交易平台申購基金單位：

a.匯款帳號：投資人將申購款項匯至結算所指定之銀行專戶：

結算所指定銀行專戶之相關資料與異動，由結算所公告於該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結算所網站 www.tdcc.com.tw 查詢或逕洽所屬銷售機構。

統一編號 11 碼：
自然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數字 9 碼
外僑：統一證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3 碼+數字 8 碼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b.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及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c.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結算所規定之截止時間（台灣時間下午 3:30pm 前）前匯入申購價款。

【投資人透過結算所交易平台綜合帳戶投資本基金，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三) 每營業日受理交易申請截止時間，及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

(1)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台灣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總代理人於受理截止時間後所收受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均一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2) 凡於上開截止時間前接獲的申請且投資人於上開截止時間將相關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者，而受理申請當日亦為基金營業日（基金營業日係指台灣營業日及境外基金機構及境外基金註冊之銀行營業日(下稱「基金營業日」)。），則適用以基金營業日之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買回金額或轉換單位數。若受理申請當日非基金營業日，則以次一基金營業日之淨值作為計算基準。

(3)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將以次一基金營業日之淨值進行交易。

2.綜合帳戶

(1)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者：

a.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指定之截止時間。

b.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2) 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透過結算所交易平台申購基金單位：

a.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台灣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b.凡於上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申請且投資人於上開截止時間將相關款項匯入結算所指定之帳戶者，而受理申請當日亦為基金營業日，則適用以基金營業日之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買回金額或轉換單位數。若受理申請當日非基金營業日，則以次一基金營業日之淨值作為計算基準。

c.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將以次一基金營業日之淨值進行交易。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作業流程

A.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1.非綜合帳戶 —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透過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買回、轉換之作業流程：

(1) 申購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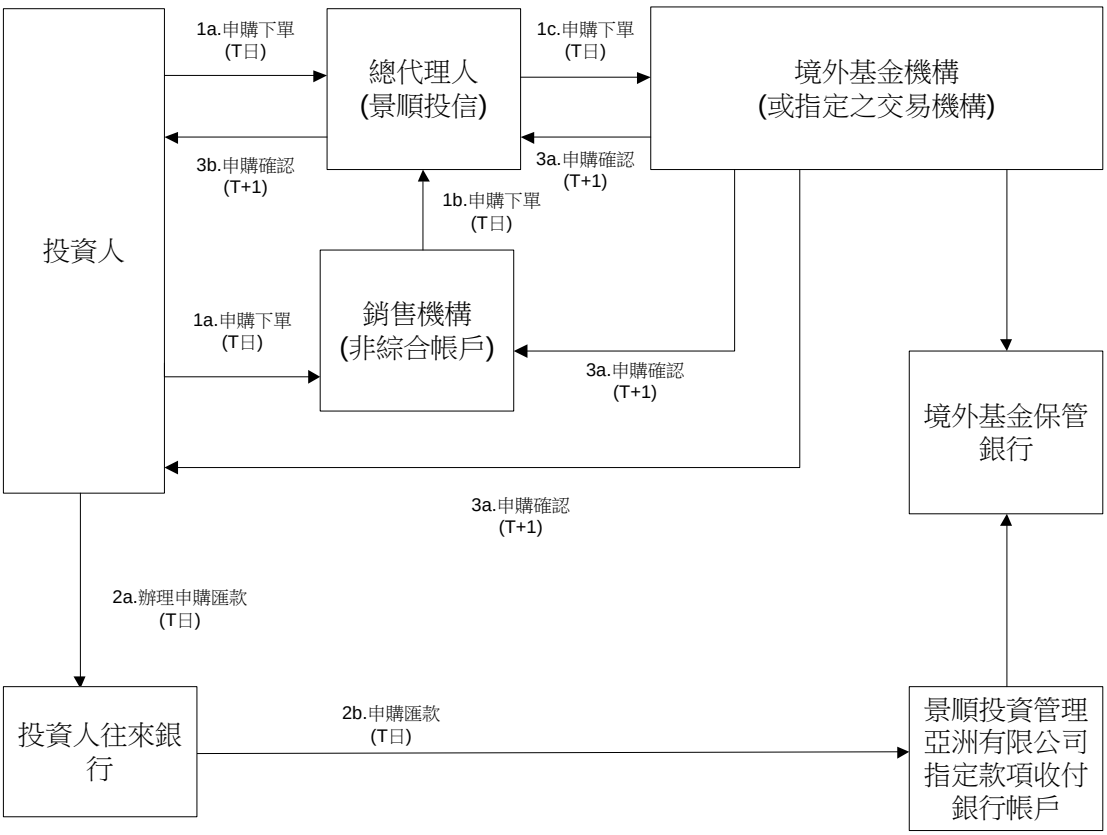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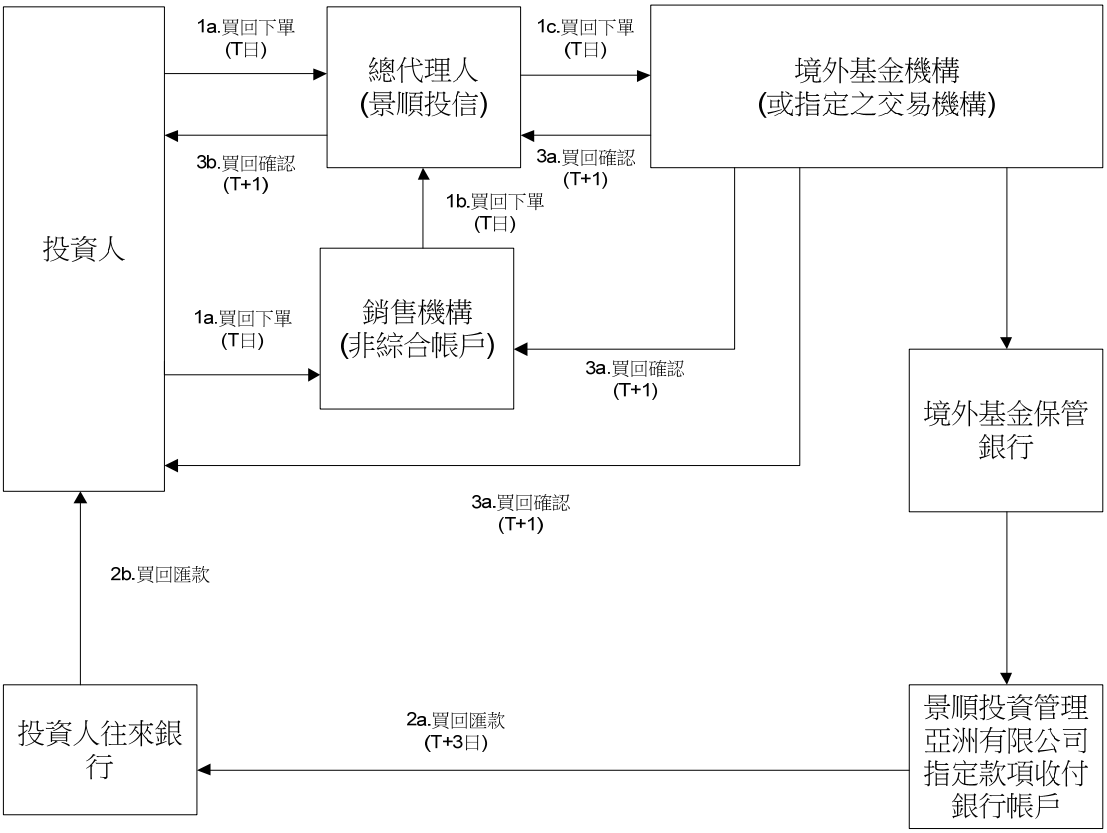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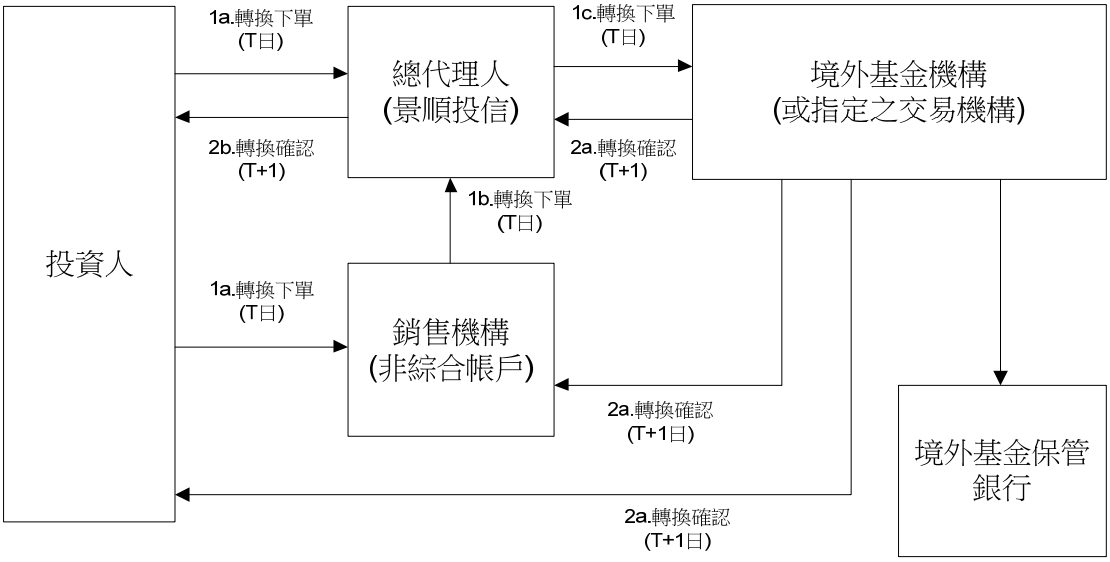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2. 綜合帳戶

I.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應依該銷售機構有關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受託買賣受託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謹說明一般申購、買回、轉換之作業流程如下：

(1) 申購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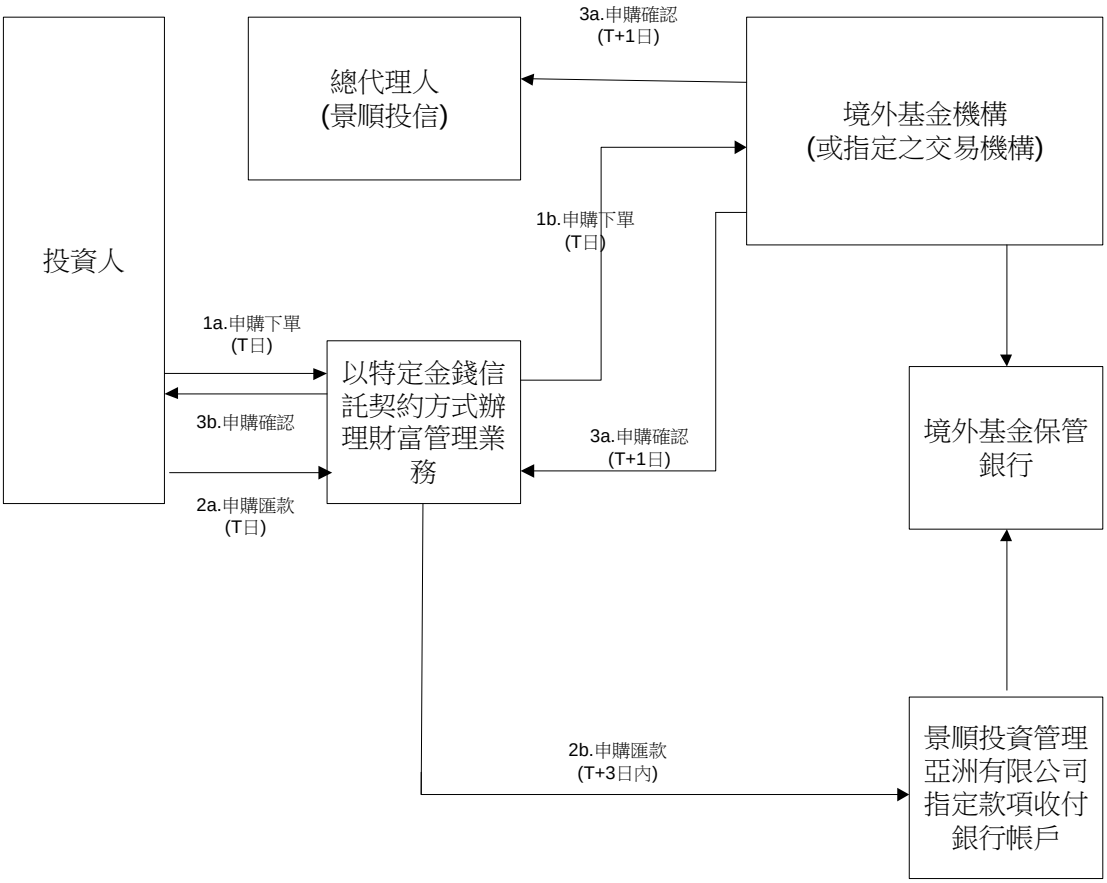

*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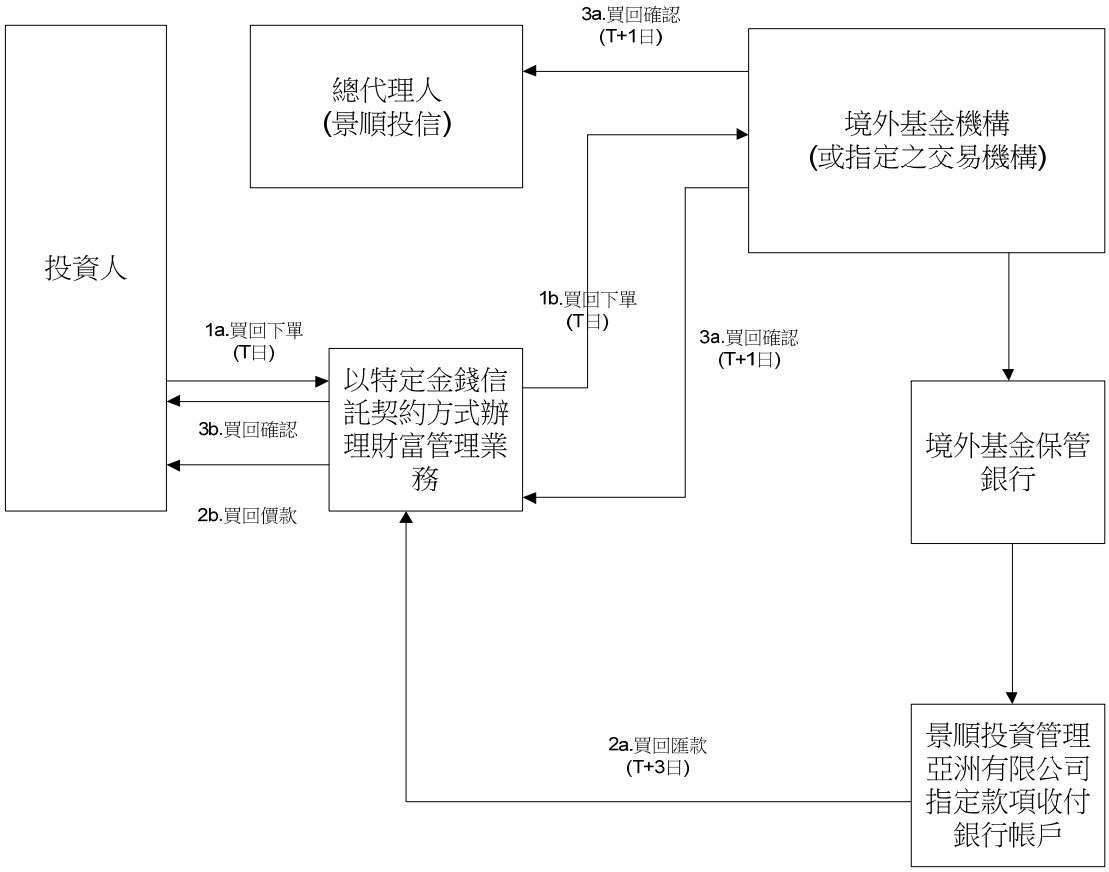

*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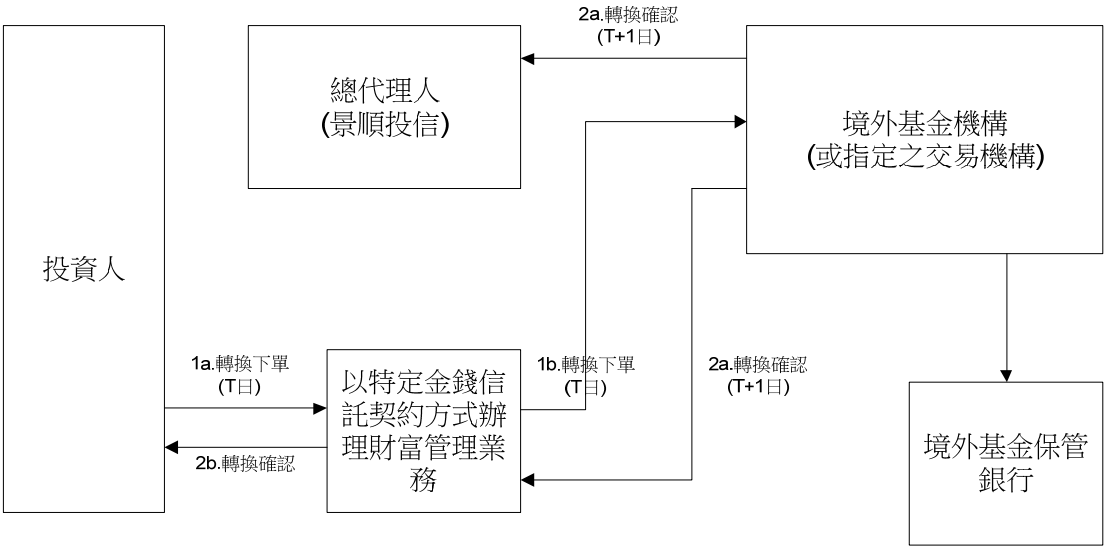

*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II.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經由結算所交易平台投資本基金者，應依該銷售機構及結算所相關規劃為之，謹說明一般申購、買回、轉換之作業流程如下：

(1) 申購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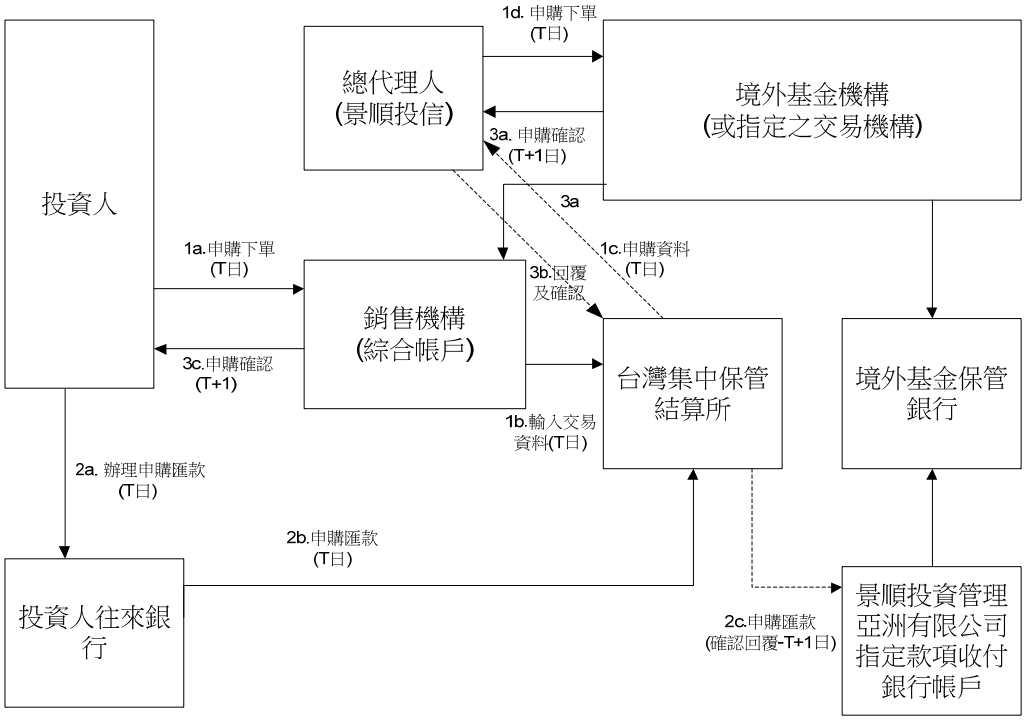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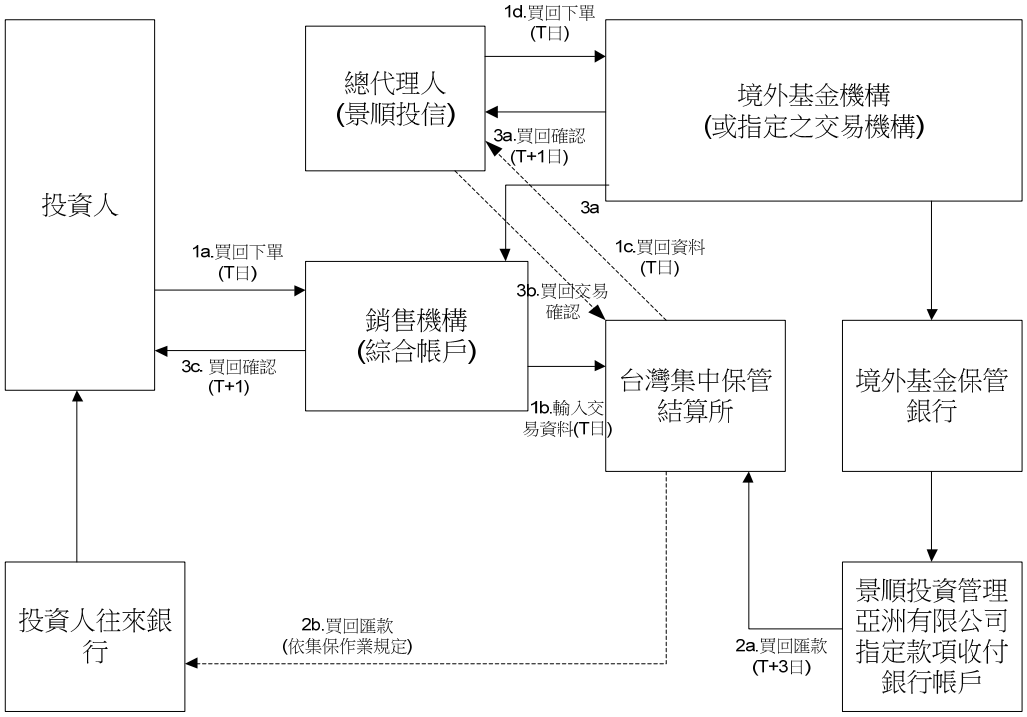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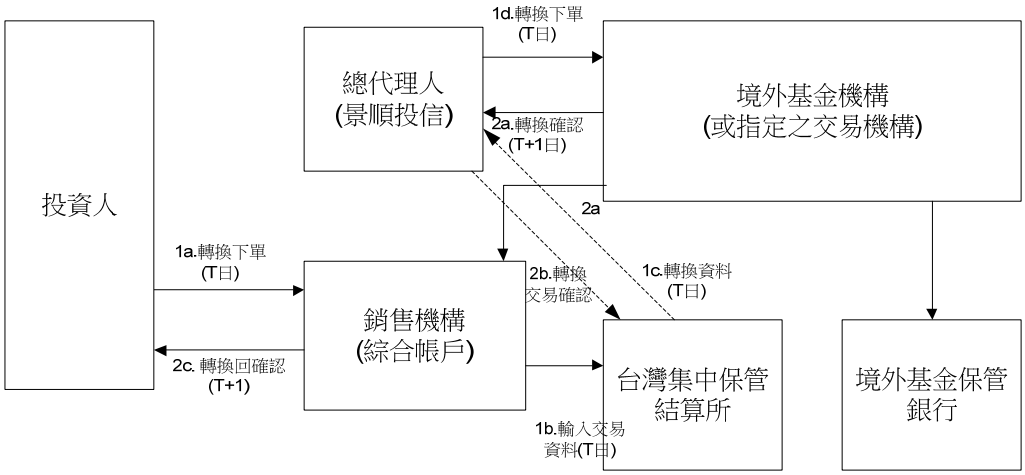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六) 特別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2. 投資人透過結算所交易平台綜合帳戶投資本基金，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3.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4.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台幣部份，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因申購股份之申請被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拒絕者，本基金將於拒絕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電匯至投資人指定的帳戶，所生任何費用將轉嫁予投資人，或經投資人要求，向投資人郵寄支票無息退還申購金額。若投資人未於上述期限收到退款，或退款作業程序與上述不符，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協助於符合台灣市場慣例之合理時間內完成退款。

(二)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三)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將之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2.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4.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送交境外基金機構。

5.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7.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8.協助辦理境外基金之廣告及行銷，並為相關之推廣活動。

9.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與總代理人簽訂人員培訓計畫，以培訓總代理人與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相關之人員。

2.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備妥相關文件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

(7) 境外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

(8)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9)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11) 變更基金名稱。

(12)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

(13)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1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15)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3.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年報、簡介等資料。

4.協助總代理人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境外基金機構應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9.境外基金機構對其或基金財務、業務、管理、營業場所或其他足致影響投資人所持有基金權益之改變（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規定之修訂），且其改變係於事先可得知者，境外基金機構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惟如改變係因偶發事件或事後境外基金機構始得知悉者，境外基金機構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避免損失之繼續發生或擴大，並適時通知且提供總代理人事件資料及處理程序之合理說明。

10.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一)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二)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四)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五)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六)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10.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11.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2.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3.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變更基金名稱。

6.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八)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境外基金機構對本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對本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買回及其相關事項如有爭議，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基金機構或協助處理。如於國外對基金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外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1.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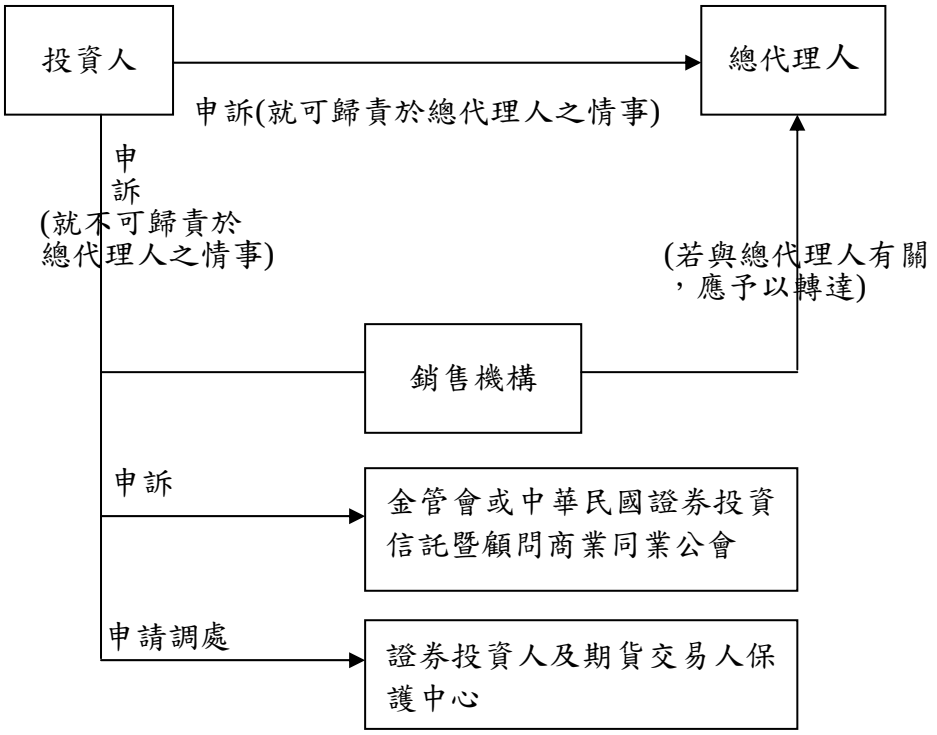

2.就不可歸責於銷售機構之情事，與總代理人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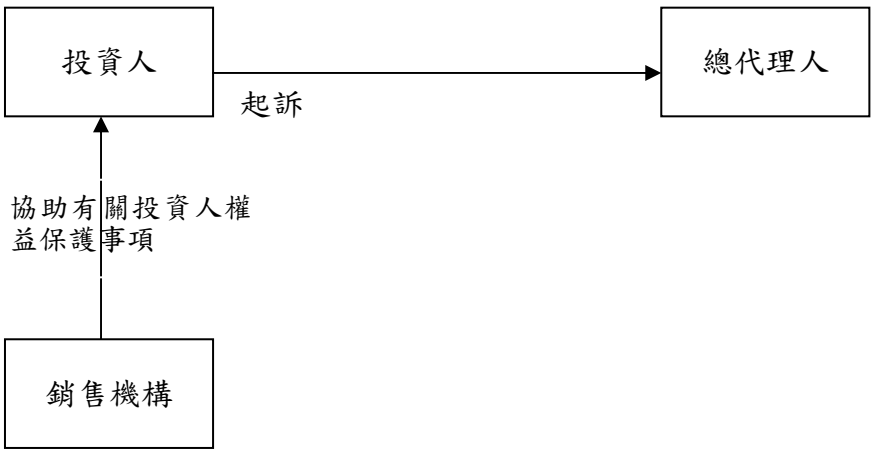

3.與銷售機構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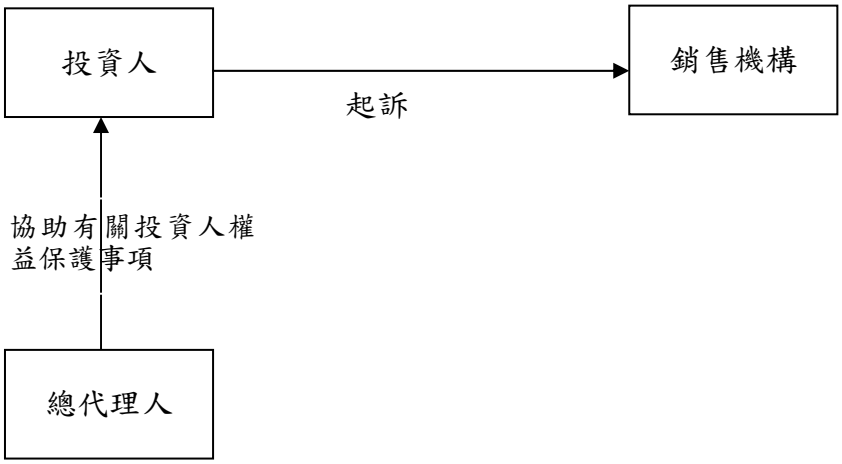

4.倘若於國內發生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1.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得向其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訴，總代理人將依下列流程轉知境外基金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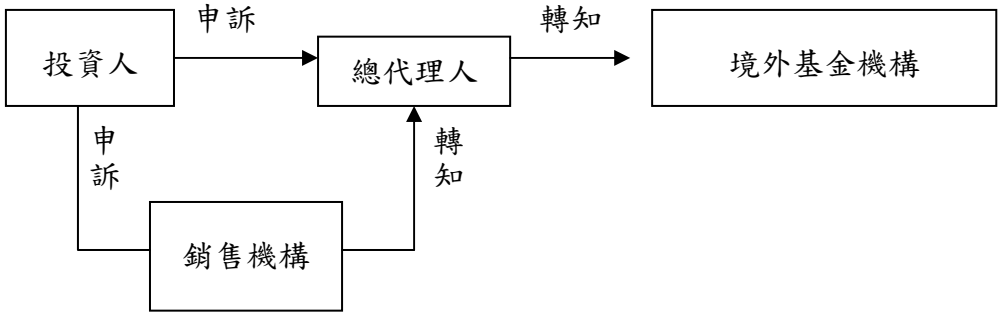

2.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國內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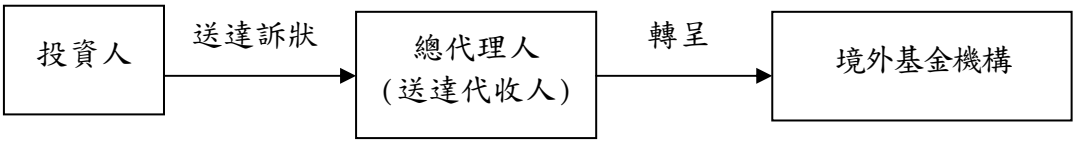

3、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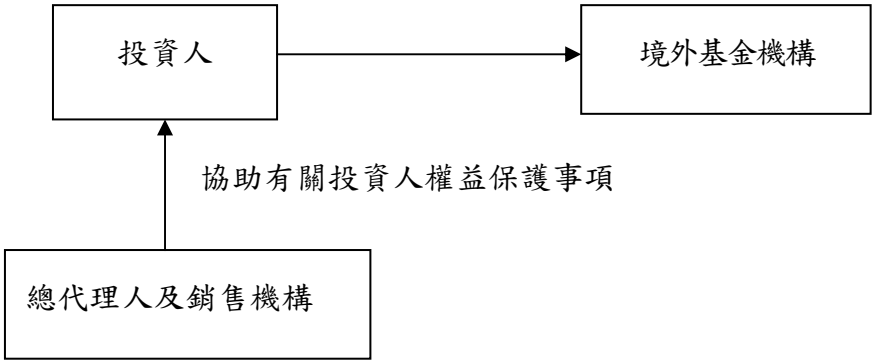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22041 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板橋火車站內）
網址： http://www.sfb.gov.tw/ch/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tca.org.tw/Menu_main.asp?Lang=C

(3)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 http://www.sfipc.org.tw/main.asp

(4)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網址： http://www.foi.org.tw/default.aspx

(5)經理公司：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9-9999
地址：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網址： http://www.invesco.com.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1.憑證之製作者：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發行機構之過戶代理人

2.憑證提供方式：郵寄至客戶登記之居住地址

3.憑證形式：電腦自動列印之書面形式

4.憑證名稱：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

5.補發申請方式：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總代理人申請均可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1.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辦理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投資本基金者，銷售機構所交付之憑證如下：

信託業—申購完成時即交付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約定書，每月或每季則寄發對帳單

證券經紀商—申購完成後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寄發交易確認書，每月或每半年則寄發對帳單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申購完成後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寄發申購確認單，每月或每半年則寄發對帳單

該等文件之補發應向銷售機構申請，並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為之。

2.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者：本公司目前未開放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或贖回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考量下，景順境外基金設有價格調整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1) 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支出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9.3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

(2)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在基金經理認為必須作出調整或採用其他的估值方法以更公平地反映該等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接獲大量股份認購或贖回申請；或投資或其他財產的銷售能力；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基金經理於受託人同意下可調整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或批准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二)洗錢防制之規定。

基金經理及全球經銷商須遵守有關各基金洗錢防制的責任。因此，申購人須提交基金經理或全球經銷商所指定以證實其身份及地址的文件的經認證副本，而倘申請人為公司或法人，則須提交有關公司註冊處資料摘錄或組織章程、董事簽署之身份證明、董事會決議或要求的其他正式文件。該等資料乃僅為符合國內外法律規定而收集，不得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倘申請人拒絕提供所需文件，其認購及買回申請將不獲受理。

當銷售機構向投資人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其得(1)依照所有相關法令採取必要步驟，以識別投資人之身分及其所營業務，若為自然人者，識別其職業，並識別投資人申購基金之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對於首次交易之投資人，應要求其親自辦理開戶等相關作業，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文件，並落實充份瞭解客戶等程序；(2)取得並保存驗證程序之證明文件及投資人之相關補充文件，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將上開文件保存一定期間；(3)於主管機關要求或法院命令時，於規定之時間內備妥文件供該主管機關或法院檢閱；(4)確保其涉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和代理人接受充分訓練與教育，以確實落實上述程序；(5)許可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及／或其指定代理人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隨時請求定期或即時查核銷售機構持有之境外基金之投資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6)於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及/或股務代理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包括司法、行政機構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調查或詢問)，請求銷售機構提供所需資料時，依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或股務代理機構之請求，提供其有關投資人(包括其身分證明)及其帳戶之資料。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42 條規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應充份了解客戶及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故銷售機構得依洗錢防制法第 8 條規

定，對疑似洗錢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客戶身份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指定之機構申報（法務部洗錢防制中心）。

境外基金機構發現所屬基金投資人涉及洗錢並通知總代理人及/或銷售機構，為落實洗錢防制之執行，得向法務部洗錢防制中心申報該投資人資料，俾利洗錢防制之落實。

(三)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禁止之規定。

總代理人得依法令、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機構內部控制之規定，拒絕接受其認為可能有害境外基金之任何交易活動 (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

銷售機構及其投資人應遵守所有相關法令以及任何政府或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其後之任何修正並遵守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機構內部控制之規定。

銷售機構得協助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辨認、阻止並排除構成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活動之申購交易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及/或境外基金機構之請求提供任何疑似短線交易相關帳戶資訊、協助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最終受益人之紀錄，以及允許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檢驗並確認已備妥適當流程、程序與控制，以利完成前述行為。

銷售機構並得協助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執行與短線交易有關之政策與程序。

基金經理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容許任何人士進行涉及擇時交易的投資，因為該等活動可能會損害基金的表現和降低其獲利能力，因而對所有其他不從事擇時交易的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擇時交易指一名或一批個別人士按預定的市場指標買賣或交換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行為。擇時交易亦包括一名或一批其證券交易似乎依循某一時間模式或具備經常或巨額交易特點的個別人士。

因此，基金經理可將共同擁有或控制的單位數合併計算，以確定是否可將某名或某批個別人士視為從事擇時交易。共同擁有或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合法或實益擁有單位數，以及代理人或代名人因其身份而有權控制由他人所合法或實益擁有的單位數。因此，若任何投資者被視為擇時交易人士，基金經理可就此保留權利，(1)拒絕受理該等投資者所提出的任何轉換股份申請，或 (2)限制或拒絕其認購申請。

(四)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其中可能之最大損失為全部信託本金。

(五)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